



资料与研究

- 吉隆坡塞车问题面面观
- 马来西亚国会：问题多过答案
/ 柯嘉逊撰 ● 符月璇译
- 私营化在大马：对脱售政府机构的一些观察
/ Abdul Aziz Abdul Rahman 撰 ● 黄振国译



1993年 9月 1日

KDN PP7865/2/93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资料订户服务》

您是不是常常有这种经验：急著要一份资料，但一时却不晓得要到那里去找？

现在，您不必再苦恼了，华社资料研究中心正要解决您的难题。

只要阁下/贵机构申请成为资料订户，本中心将从将近20种报纸及70种杂志中挑选出阁下/贵机构所需要的资料。本中心将根据订户的需求，定时增加报章杂志的种类。

目前，本中心的资料订户包括证券经纪、直销公司、国际通讯社、超级市场、商会、丝印公司、纸箱工业与包装厂、树胶公会、大学研究生、塑胶工厂、律师等等。

阁下/贵机构也是我们服务的对象。

- 订阅费：一 年：\$200/=，（其中\$100/=为一年的注册费，
另外\$100/=为资料费及邮费★）
6个月：\$160/=，（其中\$60/=为半年的注册费，
另外\$100/=为资料费及邮费★）

★本中心将在每个月初寄上月结单。

- 资料范围：每个订户可自由选择六个相关或不同类的项目。
例如：1. 投资奖励 4. 外来劳工问题
 2. 旅游业 5. 妇女权利与课题
 3. 中小型工业 6. 消费人权益
- 传递服务方式：邮寄、电传或手交，按订户的要求作出安排。
- 资料订户将免费获赠本中心出版的《剪报资料分类编目》一本。

欢迎洽询，请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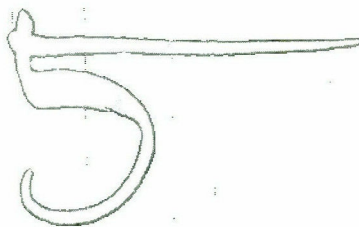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资料部）

THE RESOURCE & RESEARCH CENTRE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电话：03-2734035, 2734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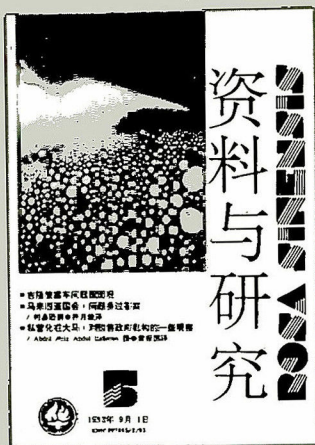
传真：03-2734037



编者的话

- 吉隆坡的塞车问题，是政府与民间热烈讨论的课题。由于各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出现问题，再加上策略上的毛病，使许多构想或方案，都无法有效解决塞车的问题。此外，改善公共交通服务的素质也是解决交通问题不可忽视的重要一环。在本期焦点文章里，吴木炎、张秋菊、黄金叶和陈亚烈与大家分享他们的观点。
- 国会是一个立法以及处理公共利益问题的机构。议员通过国会的问答，才能真正的详审政府及督促公共服务。身为八打灵区国会议员，柯嘉逊博士以其经验，认为我国国会“问题多过答案”，点出国会的一些情况。
- 言论版位的设立及其百花齐放的局面，是我国华文报章的一大特色。作为大马华人言论问政的媒介，言论版位存在的意义是重大的。何启良在“大马华人时事评论的重建”一文中郑重指出，为了提高评论文章的素质及塑造健康的风气，报章的编者、作者和读者应同时对过去与当前华社的舆论状况作一次彻底的检核和思索。
- 我国在1980年代初期开始提出私营化政策，把传统上仰赖公共领域的活动与功能，转移给私人领域。政府通过各种途经，将新经济政策下成立的许多政府企业加以私营化或脱售。Abdul Aziz Abdul Rahman 以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大马国际船务公司以及国家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个案研究，分析私营化的情况，值得拜读。
- 上一期我们刊登了李业霖的“陆佑的历史贡献”，本期黄木锦绘测师为本刊撰写“陆佑家族墓园赏析”。本文主要是从建筑学及古迹保存的角度，带领大家认识及欣赏陆家墓园。





封面作品：赵树人

资料与研究

ROSA SINENSIS

出版：马来西亚华校董总联合会总会
出品人：叶新田博士
编辑：《资料与研究》编务咨询委员会
何维城（召集人）、朱自存、
刘碧石、李业霖、陈友信硕士、
陈应德博士、陈忠登医生、
陈思庆、陈凯希

主编：游若金博士

美术设计：叶玉保、林碧凤

打字排版：华社资料研究中心资讯部

发行处：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The Resource & Research Centre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2734035, 2734036
Fax: 03-2734037

承印：万兴印务贸易有限公司

No. 3, Jalan SR 3/6,
Taman Serdang Raya,
Setysen 3,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出版日期：1993年9月1日

定价：RM5.00

KDN PP7865/2/93

所有来稿反映作者观点，
并不代表本刊立场。

目 录



■ 焦点

- 4 吉隆坡塞车问题面面观
/陈亚才、许爱萍、黄素绿整理 ✓

■ 短评

- 14 马来西亚国会：问题多过答案
/柯嘉逊撰，符月璇译 ✓
- 17 大马华人时事评论的重建
/何启良
- 22 从首相访华思考大马的国际定位/许策

■ 报导

- 13 石磁宜博士应允出任华资中心海外顾问
- 34 国内八间大学共录取21,858名新生



- 35 谢瑞平教授等 127人获马大颁服务奖状
36 成立“国际东南亚华人研究联络处”缘起
50 让自然恢复原貌?
——民都鲁农大的四百万零吉计划/黄孟祚
60 硝山出土冢碑浅探/李乐园
62 呼吁停止在砂劳越所有比南人居住区及周遭进行伐木活动
72 慷慨之页
——黄玉莹赠书/梁记宝整理

■ 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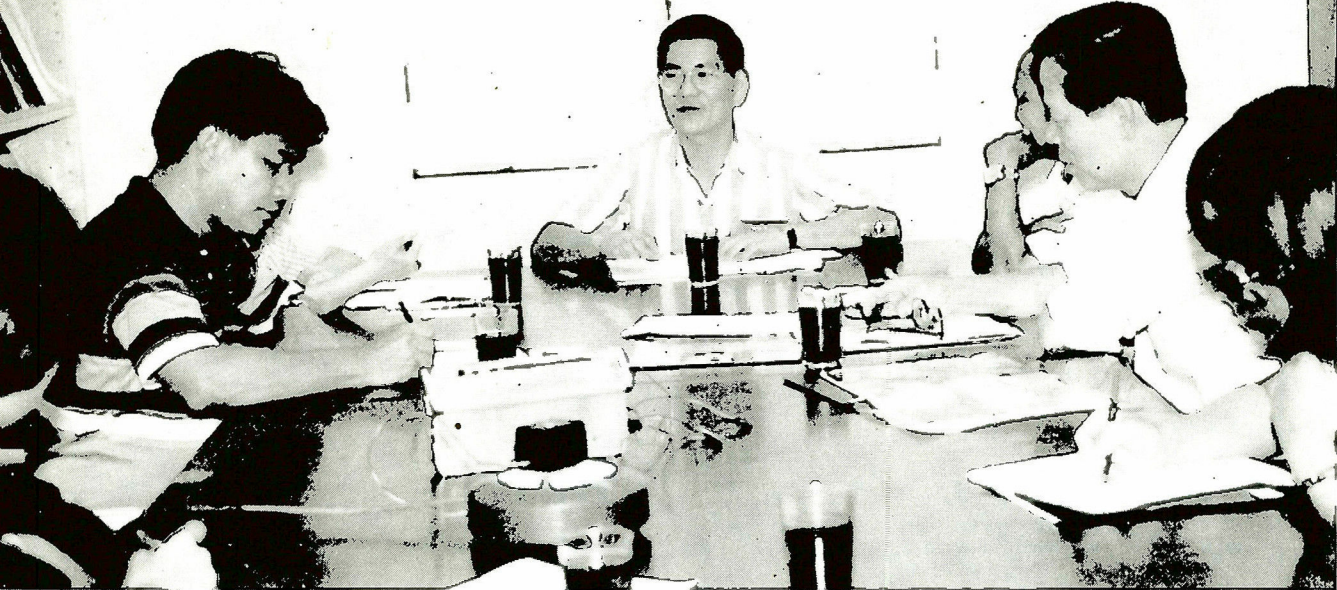
- 24 陆佑家族墓园赏析/黄木锦
53 独中初中华文教学革新刍议/林国安

■ 新书介绍

- 36 曾庆豹著《从传统寻找现代性——儒学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
37 《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

■ 翻译

- 32 学术人员匮乏
——敲响警钟/Prof. Abu Bakar Hamid 撰, 许爱萍译
38 私营化在大马: 对脱售政府机构的一些观察
/Abdul Aziz Abdul Rahman 撰, 黄振国译
66 砂劳越华人/John M. Chin著, 黄顺柳译



谈起吉隆坡的交通，令许多驾车人士不禁要皱紧眉头；尤其是在上、下班时间，市区塞车的情况，已经变成了一种常态现象。在路上开车，的确是一项耐心的考验。

根据1993年的统计，每天有将近74万辆车子通过联邦大道、端姑阿都拉曼路、安邦路、蕉赖路、彭亨路等23条主

要道路进入吉隆坡市区。这其中有69.34%或402,172辆是单人乘客的车子。

政府最近通过传播媒体大力宣传“共乘车计划”，以期减少公路上的交通流量，缓和吉隆坡市区在上、下班时间交通严重阻塞的情况。在“共乘车计划”下，政府准备禁止单一乘客的汽车，在



吴木炎：

多管齐下 ☐ 配合协调

塞车问题当可解决

谈到吉隆坡的塞车情况，的确让公路使用者深感头痛。请问造成交通阻塞的真正原因是什么？交通规划不当？汽车的数量成长太快？或是商业区太集中？

吉隆坡的塞车问题，并非单项因素造成，而是多方面原因引发的综合性问题。

我们可以将它归纳为三大因素：

(一) 政策失败

早在15年前塞车问题就已被提起；从第一天听到以后进入市区将会收费，至今已超过10年了。然而，虽然我们早在十多年前就已经察觉问题发生的端

吉隆坡塞车问题面面观

陈亚才、许爱萍、黄素绿整理

繁忙时间通过上述23条主要道路进入市区。

交通部长拿督斯里林良实医生表示，如果每人每天平均花费15分钟在交通阻塞上，那么从经济角度来计算，我国人民每年将损失30亿元。不过，他并没有明确说明计算的方式。

本刊特别安排了一项座谈会，邀请

都市规划设计师吴木炎硕士、雪兰莪及直辖区无线电德士公会代表黄金叶先生与陈亚烈先生，以及社会工作者张秋菊硕士进行交流，与大家分享对吉隆坡塞车问题的观点。座谈会是由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署理主任陈亚才先生主持。

倪，但时至今日，我们尚未拟出一套明确的政策：到底要让汽车进入市中心呢，还是要限制？或是鼓励市民乘搭公共交通？

在政策不明确及方向不明朗的情况下，各方面即按各自的方式发展。例如：改善公共交通服务的要求一再被提出，但是政府并没有采取鼓励性的措施；德士执照的发出也毫无规划，时而一口气发出500张执照，时而完全冻结有关申请。政府各有关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各自为政，造成许多计划无法很好的推行。

由于公共交通服务欠佳，再加上目前我国汽车价格不算非常高，稍微有经济能力者就购买汽车，然后加以充份利用；而汽车更没有任何使用年限的限制，

如超过10年的车子必须淘汰等，汽车数量之多可想而知。

（二）没有明确的土地规划

虽然我们在1982年就已经公布《吉隆坡发展大蓝图》，清楚列明土地的使用方式，然而在执行时却没有明确的政策可依循。土地的应用毫无系统，在某一地区的稠密度可以在短时间内增加两、三倍，并未遵循大蓝图的规划来发展，而决定性的因素是你认识那一号人物。

（三）实施过程失策

当政策拟定后，在实施的过程中，有关政策通常都会一改再改，改至面目全非。以共乘车计划为例，这项计划宣

布过后，没有人确实知道具体办法，计划推行的结果及后果及又会怎样？

吉隆坡的交通问题并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一些解决方案早在十多年前就已经提出，只是一般人还未看到任何成效。当解决方案再次旧事重提时，一般民众就难免采取观望的态度了。

有关吉隆坡交通问题的处理，我们可以分成三个不同的阶段来探讨。

在第一阶段，也就是十多年前，交通问题还不十分严重，《吉隆坡大蓝图》也尚未拟定。当时在怡保路及秋杰路（CHOW KIT ROAD）已开始实行巴士专行道。但实行了几年后，有关当局却认为行不通，干脆就此放弃。实际上巴士专行道的做法在世界其他国家推行的结果，证明行得通，结果在本国却行不通。其他政策的推行方式也大致如此，试过一阵之后便放弃了。我们一直在兜圈子，兜不出个所以来。

第二阶段，也就是我们终于轰轰烈烈的拟出《吉隆坡发展大蓝图》。这份蓝图清楚列明交通政策及实行的方式及策略，有目标同时有策略，是一份好蓝图，交通政策及土地规划平衡发展。

这之后，有关当局开始谈论轻轨、空中巴士等计划。然而谈过之后，改了又改。其实要全面解决公共交通不能只靠单项计划，因为各个计划皆是紧扣相连，形成一个系统，因此在谈公共交通之余，也必须与其他政策相配合，方能收效。举个例子说，当我们谈轻轨时，必须考虑如何限制其他交通工具进入市区，如何处理德士及巴士？各种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都需要互相配合及协调，因为德士、巴士、火车等都各有特色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挥不同的功能。有轨火车将乘客载至车站，但它不能进入花园住宅区，因此需依靠巴士穿梭于车站与火车站之间；而车站与住家之间的距离，德士即可发挥功能。

目前我国的德士发展已相当先进，因为有无线电通话机，因此可电召德士。然而由于执照的发出没有妥善的规划，整个系统也混乱起来。由于德士服务水



平良莠不齐，乘客因为对德士的服务没有信心，可能同时间召唤五部德士，哪部德士先到先得；而德士服务单位担心电召德士者不认真，扑个空，空跑一趟。双方互相猜疑的结果，导致大家对这项服务失去信心，系统更为混乱。

到了近期，政策仍然是不断的在改，土地及交通发展产生不平衡现象。有关当局所采取的做法是穷则变、但是常常变不通。近来更提出数家巴士公司合并的献议。然而这项献议实质上 and 整个交通难题的解决作比较，可说是微不足道，共乘车计划也是如此。在目前的情况下应冷静的思索，找出问题的症结，然后拟出最有效的政策和策略对症下药，而不是像目前的情况，把着眼点放在不该着重的部分。

接下来谈谈共乘车计划。这项计划



规定进入吉隆坡市区的私家车至少须乘坐两个人。其实两个乘客不能算是高乘客量。另外，我们也必须给使用者有一个选择。若使用者愿意付出一定的代价，我们不能阻止任何人应用公路的权利，应该以时间及价值观念作为出发点。100位普通乘客，或许比不上一间大企业的某位董事经理的生产力及时间价值来得高。

有一点必须留意的是，我们不能在吉隆坡的发展与吉隆坡的交通问题之间划上等号。吉隆坡的交通的确非常糟糕，但这不意味着吉隆坡的发展很糟糕，反之却取得出乎预料之外的好成绩。针对城市发展有两种作法：

一、先发展，在发展过程产生难题，即加以解决，这是比较积极的，策划方针。吉隆坡前市长拿督

依利斯奥玛基本上就是采取这种发展方针。然而当交通问题出现时，有关的负责人没有即时加以有效解决。

二、先作完善的规划，而后动工发展。换言之，在为可预见的难题找到解决方案之前，暂不施工。这种处理方式到最后很有可能10年内不能发展，原将涌入的资金也一去不回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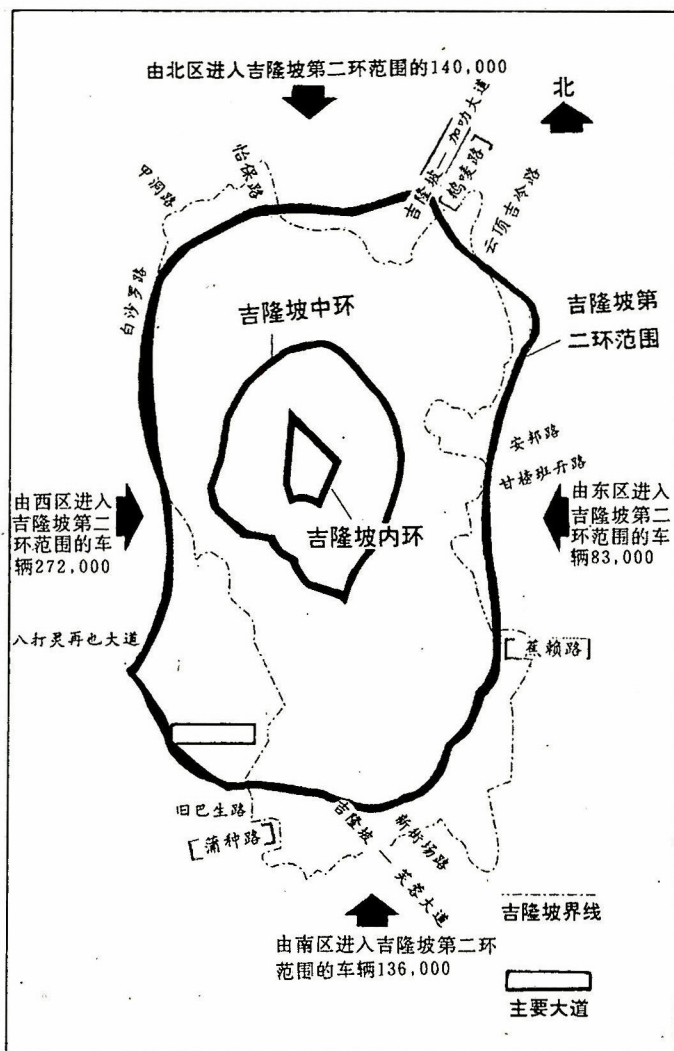
最近传播媒介不时在探讨民众对共乘车概念的反应。由于有关当局尚未公布具体方案，所以一般民众都偏向采取观望的态度，基本上并不乐观。就您的看法，共乘车计划是否行得通？

目前每辆私家车的乘客的比率为1.3人，共乘车的概念理论上是好的，充分利用道路。但是在实施时却肯定不能忽略所涉及范围和细节。以目前的情况而言，吉隆坡市中心塞车、郊外同样塞车，全直辖区甚至连雪州都塞车，共乘车计划的范围该以什么标准设定？共乘车要求同起点同终点，不然一个乘客下了车，若车上只剩下一人，车子不能继续走动。在这些问题都尚未解决之前，推出是项计划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没有人实实在在了解它的操作情况，一般人的脑海中有太多的未知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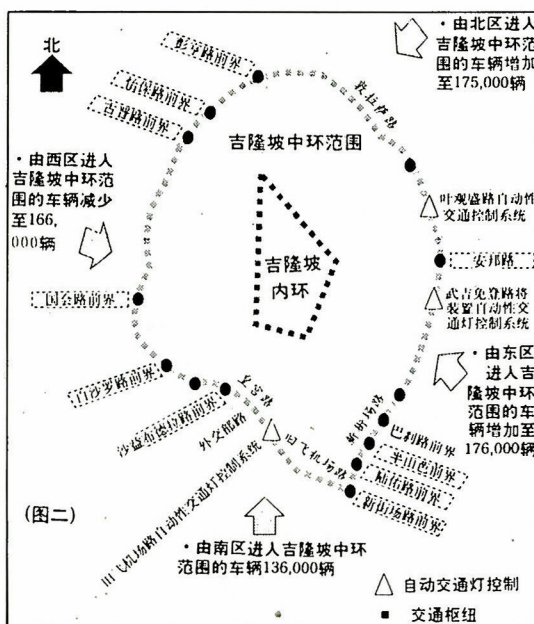
新加坡政府的做法较为商业化，在计划推行之初，凡坐上四人的车子进入市区免缴费用；后来有所更改，只要车子进入市区，不论乘客人数多少，都必须缴费。政府将这些收入用在改善道路及交通设施上。当然吉隆坡如果有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务，那么当对私家车正式收费之后，不需要进入市区的座车也就不进去了，人们可以改乘公共交通。

为什么政府有关部门还不公布共乘车的方案呢？依我个人的看法，现阶段，交通部似乎还不肯定及不知道该如何去落实这项计划，因此唯有一面宣传一面寻找解决方案。但是缺乏具体方案，再大的宣传也无济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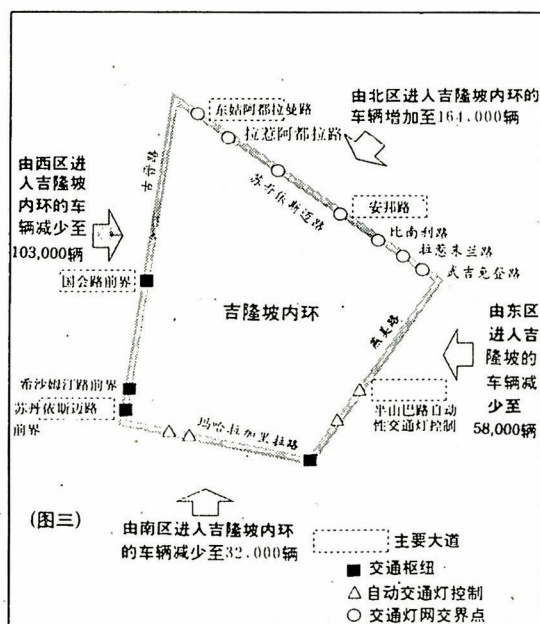
◆(图一)



平均每日进入吉隆坡第三环范围的车辆 (1991年数字)



平均每日进入吉隆坡中环范围的车辆 (1991年数字)



平均每日进入吉隆坡内环的车辆 (1991年数字)

从过去到现在,我们听到各种解决交通问题的方案,例如轻快铁,双轨火车,电脑控制交通灯等,有的已经推行,有的仍在谈论中。这些方案的有效性有多高?

诸如轻快铁、双轨火车,共乘车等计划,其实都是好的,但是每一项实行后都行不通,关键在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出了大问题。例如月前吉隆坡市政厅为了缓和交通拥挤现象,花了几百万装制的电脑控制交通灯的系统(SCATS SYSTEM),是一套在其他国家证明行得通的系统,然而电脑也需要人力的配合,需要人去操纵运作,操作得不好,错不在电脑啊。这套电脑系统在吉隆坡采用后,结论是其效果比不上交通警察现场指挥,问题是出在各方面失去协调。实际上,警察在这试用期间应从中辅助电脑的运作,才能相辅相成,发挥最佳的功效。一项计划涉及太多部门的参与,彼此本位主义强,难以协调。经过一段非常短的试用期之后,吉隆坡市区又打回原形,继续由警察指挥交通了。

任何高科技的引入,都需要有懂得应用的人才能发挥作用。若我们愿意给予一段相当时间让这套电脑系统运作,它是肯定行得通、肯定能改善交通问题;而实验期间,公路使用者也应采取忍耐与合作的态度,操作者也必须接受严格训练。

最近公共工程部有提出将吉隆坡的交通网路分成三个环的作法,即外环、中环及内环。那些不是真正要到市中心的车子,可以通过外环或中环转到目的地,不会造成市中心交通阻塞。这个概念如何?

其实这是最基本的道路规则,大蓝图已清楚列明,三个环的概念是肯定有效。而内环公路而言,目前的范围已小得不能再小了。中环公路如敦拉萨路及

国会前面的路段尚能运作。根据蓝图,其实在公元2000年前三个环都应已竣工,第二环在公元1995年完成,但是这项工程到目前为止还是空雷不雨。

早在20年前,我国已经拟出了一个很好的计划书:Kuala Lumpur Metropolitan Traffic Studies,但是到了80年代这套计划已经不再适用。80年代又拟出另一份蓝图,今天也不再适用了。我们一直都只停留在策划的阶段。

有关当局解决交通难题的速度,是否赶得上问题恶化的速度?

只要我们的公共交通一天还没改善,塞车问题就不能解决。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单靠公路的改善及私用汽车去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我国亦不能例外。因此若公共交通不能很好的发展,即使有三环,甚至四环公路,亦茫然。

但是也不需要过于悲观,现在马来亚电道局已经朝向比较积极的方向发展。铁道局目前已朝双轨计划发展,这起码能解决相当程度的问题,将相当大批的乘客直接移到市中心;而在每一个火车站应该有另一项交通工具。在火车站一公里内,搭客通常都会走路。而距离火车站三、四公里的几个巴士站,需要形成一个系统,同时将商业区及住宅区连贯起来。

吉隆坡除东面外,其他地区都有完善的火车轨道,可由郊区直接进入市区。若这些火车都能很好的运作,发挥较大的功效,提高服务效率,如每5分钟开一趟的话,则乘搭火车上班的上班族肯定会相应增加。这么一来,人口及产业都会移向火车道一公里的地区,而这些地段也因此而水涨船高。

若与邻国新加坡作比较,我们国家基本上鼓励拥有私家车。这是否与城市交通问题的解决有所冲突或矛盾?

鼓励拥有车与交通问题其实并没有矛盾、也没有冲突,重要的是应用汽车



的方式，别误用、滥用汽车；政府应教导市民如何有效的应用汽车，比如在新加坡和香港，一般上都是乘搭公共交通上班，很少自己开私家车的。私家车是用在晚上出门或周末旅行。但在这之前，公共交通问题需要先解决。

其他国家如何处理他们的交通问题？

亚洲国家与其他国家处理交通问题的方式有所分别，除了如新加坡等极少数国家外，其他国家的人民都对交通问题采取最大的容忍，能容忍最糟糕的情况，如曼谷、印尼，交通秩序都比吉隆坡差，但由于他们能接受，以致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都忽略掉。虽然亚洲发展银行及世界银行有为我国在这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请来了著名的专家学者作研究。但研究过后却依然停留在纸上谈兵的阶段，没认真加以实行。待到有实行的动作时，整份计划书已不再合时宜。香港及新加坡能改善交通问题，可说是得力于有远见的策划。

此外，在我们的社会，汽车代表身

份的观念仍然非常深厚。一个大企业的老板如果乘搭公共交通上班，人们会以异样的眼光看他，认为他的事业可能面临问题，因此才会去搭公共汽车，而不是由司机载送。

但是在新加坡和香港，人们的观念已经改变，老板搭公共汽车上班或开会，已不是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事。除非我们的观念有所改变，否则就算我们的公共交通得以改善，冷气化，川行的次数增加，中上阶级者恐怕不会乘搭，因为他们会认为使用公共交通不符合他们的身份。

可否提出一些具体的解决方案？

我认为基本的出发点是尽量利用现有的公共交通资源、人力，通过提供津贴，奖励及辅导，将公共交通服务积极系统化以提高效率。

总体来说，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着手解决问题：

- (一) 充份利用现有的资源、人力、车辆及行政去作各方面的改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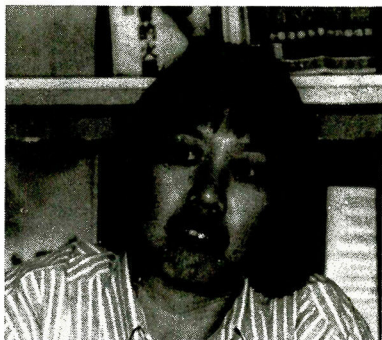
(二) 实行“巴士专行道”。也许有人会说：“公路都已不够用，怎么可以实行巴士专行道？”在此我们应非常明确的决定，到底要让公共交通还是私家车拥有优先权。“假如道路都不够宽，怎么可以让巴士有优先权？”这是今日一般人的观念。但是如实行巴士专行道无形中就鼓励大家乘巴士，因为乘搭巴士会更快到达目的地；

(三) 一些单行道，由于车辆不多，也可让巴士朝相反方向走当然要作好充份的安全设施，这样可以改善交通系统。还有巴士在交通灯处拥有专行优先权，在禁止转弯处允许巴士转弯，而禁止其他车辆等的措施。

为使以上操作有效、可分段马上进行，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来加以改善现有的情况后，才有条件去讲实行共乘车、收费等制度。

总的来说，要全面解决交通问题，各有关方面必须互相协调，各有关措施必须互相配合：首先，应限制车辆利用道路。汽车使用公路，肯定是要付出代价的。要如何收费是将来的事，但必须有周详的考虑，避免制造出更多的问题，影响市中心的发展。吉隆坡今天仍是金融、商业、经济活动中心，这并非一朝一夕可以更改的。倘若计划进行得不妥，势将影响社会经济国家等问题。其次，改善公共交通是不能避免的；公路的改善也是其中的途径。

最后，土地规划应平衡交通系统。有关当局可以考虑将一些政府部门移到郊区去；私人界也可如此做。这种分散土地使用的做法可以缓和交通阻塞，如英国伦敦已实行。政府也可以通过奖励方式或减低土地税以吸引私人界也迁移至郊区，这间接使人口转移，而有系统的控制将随着中环、外环公路逐步发展。



张秋菊：

当务之急

改善公共交通

吉隆坡塞车问题的症结主要在于公共交通系统不完善，而非源自较高的生活水平；以新加坡为例，该国之生活水平与我们相比，肯定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新加坡却没有面对交通严重阻塞的问题。吉隆坡的公共交通服务无法令人满意，如乘搭迷你巴士有时得挤得像沙丁鱼一样，因此稍稍有能力者即升级为车主，以私家车代步。

交通严重阻塞的另一个导因是我国汽车的生产率太快，死亡率却太慢，汽车没有使用年限的规定；加上国产车计划的推出，汽车数量增加得更快，稍有经济能力者在考虑了时间的掌握、方便及舒适等因素后，都会毫不犹豫的购买汽车，不论是新车或二手车。

共乘车计划的推出受拖累者始终是经济能力不算强的小市民。上层社会的车主，大可雇请一位司机即可凑足两个人的制定，小市民却需要为乘客，为相运提高的泊车费而百上加斤。政府在实施任何计划之前，都需要提供消费者另一个选择，而公共交通发展起来之前，共乘车计划不应实行。以现有的状况而言，我并不认为共乘车计划会成功。

(文转第12页)



■ 黄金叶（右）、陈亚烈（左）。

黄金叶、陈亚烈：

多项因素 导致塞车

高速公路的兴建，缩短了从郊区进入市区的时间，导致在某一段时间内，例如上、下班时间吉隆坡市中心的交通近乎瘫痪。造成严重塞车问题的其他导因如下：

- ① 商业中心太集中，使到每天同一时间进入市中心之上班族数量庞大；
- ② 生活水平提高，每个有能力的市民都纷纷改用私家车代步；
- ③ 三叉路口及交通灯之操作不平衡；
- ④ 在短距离应用电脑系统指挥交通，反而会带来负面影响，不能马上疏通交通拥挤的情况，

结果汽车都塞在一块，再加上开车的人缺乏礼让精神，使问题更加恶化。

共乘车计划推行之前，需考虑泊车的需要，不然汽车不可进入市区，而市区外环却没有足够的泊车间，也不是办法。此外，市区内应减少设置交通灯，改为单程道以减轻交通问题。一些公共交通驾驶员并没有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喜欢按自己的方便任意停车，而部分乘客也不在候车亭候车，这都将加剧交通混乱的情况，共乘车计划若没有周全计划，好好处理，更可能带来一些犯罪问题，例如一些装扮斯文的乘客驾驶员，可能是披着外衣的老虎！

（文接第11页）

共乘车计划所要求的“同起点，同终点”的问题，使汽车使用者更加为难，若一人先下车了，另一人可否继续上路呢？若其中一人下班后因加班或出席会议而必须延迟回家，另一个同伴是否该留下来等候迟归者？这些都会造成时间安排上的不便。

交通灯控制系统采用电脑化之后，在实验期间，交通警察与吉隆坡市议会

必须互相协调配合，才能渐入佳境，发挥功效。吉隆坡市区曾因警方不予协助，不控制交通，导致交通近乎瘫痪。

解决目前吉隆坡的交通问题，应从多方面着手，多管齐下，如推行双轨火车，轻快铁等计划。每个周一早上，由芙蓉北上吉隆坡的快速公路，其中一段路塞车情况可谓非常严重、耗时耗神。倘若兴建进步的双轨火车由芙蓉直抵吉隆坡，很多人都会改为选择这种服务。此外，巴士川行的密度也需要提高，以缩短候车的时间。

■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负责人陪同石滋宜博士参观中心电脑室。图中右起为陈松生律师、石滋宜博士、陈亚才、游若金博士、陈友信硕士及翁清玉。



石滋宜博士应允 出任华资中心海外顾问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于10.6.93与来自台湾的中国生产力中心总经理石滋宜博士进行交流，探讨双方建立联系与合作的可能性。

在交流会上，华资中心主任游若金博士首先汇报中心成立的背景、工作重点及当前的运作概况。中心管委会秘书陈友信硕士则说明有关中心未来发展的一些构想；其中成立“华资中小企业辅导处”是中心积极筹划和努力的一项工作。

根据我国工业部的调查，国内总共有28,335间中小企业，其中制造业占92.6%。而经营中小企业者以华族占绝大多数，有不少仍维持家族事业的经营方式。

在我国朝向工业化发展的过程中，中小企业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我国中小企业的经营者正面对诸多问题，包括技术、资金来源和国际上的竞争能力等。许多业者以传统方式经营，往往墨守成规。因此，我国的中小企业要打进国际市场，则仍须作出很大的努力。

成立“华资中小型企业辅导处”这个构想的提出，主要是配合国家的发展和客观的需求，准备协助中小企业成功转型。在这方面，台湾经验足以成为我国的借镜。

石滋宜博士自10年前接掌台湾中国生产力中心以来，带领属下专才辅导了数以千计的中小企业，成绩非常卓越。

近年来他每年为企业界平均作160至180场有关生产力或企业辅导方面的专题演讲。石博士认为华资中心为大马的中小企业提供企业教育和辅导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掌握各行业的资料及了解本地厂家的真正需求是什么，那是非常重要的。他认为应该把中小企业的老板请来听讲座，先让他们知道企业该不该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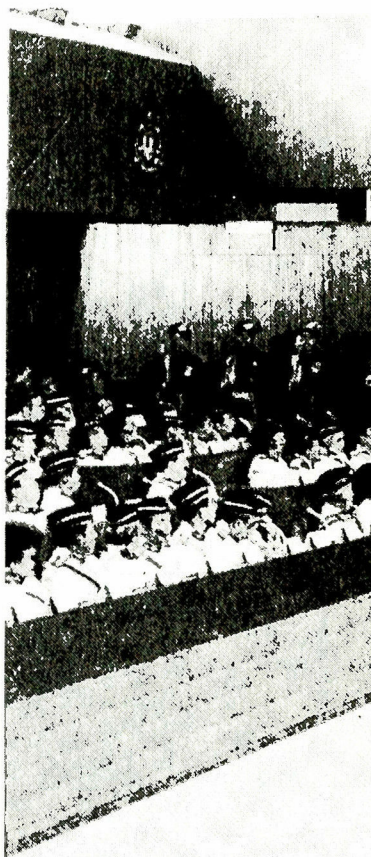
在交流的过程中，双方达致了一些初步的协议：

- (一) 石滋宜博士表示非常乐意协调台湾中国生产力中心的专才到我国来，为本地中小企业提供辅导；
- (二) 石博士原则上同意由华资中心代理中国生产力中心所出版的书籍、杂志、录影带及录音带，让本地中小企业能够分享台湾的经验；
- (三) 石博士欣然应允出任华资中心的海外顾问，准备在各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

出席此项交流会的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的成员包括管委会主席陈松生律师、署理主席何维城、副主席陈忠登医生、秘书陈友信硕士、副秘书长翁清玉、中心主任游若金博士、中心署理主任陈亚才以及华资中小型企业辅导处筹备委员傅兴汉。

马来西亚国会： 问题多过答案

■ 柯嘉逊撰
● 符月璇译



在民主制度之下，国会的角色不只是制定法律而已，它也是个将跟公众利益及选民问题有关事件提出来的机构，以逼使行政单位必须对人民有所交待。

因此国会开会期间每天的问答时间是国会事务中最关键性的部份。在这段时间里，辩论及提问占了最大的活动空间。通过国会问答，人民才能真正的详审政府及督促公共服务。根据Erskine May，国会问答有两个主要目的：“获取资讯，要求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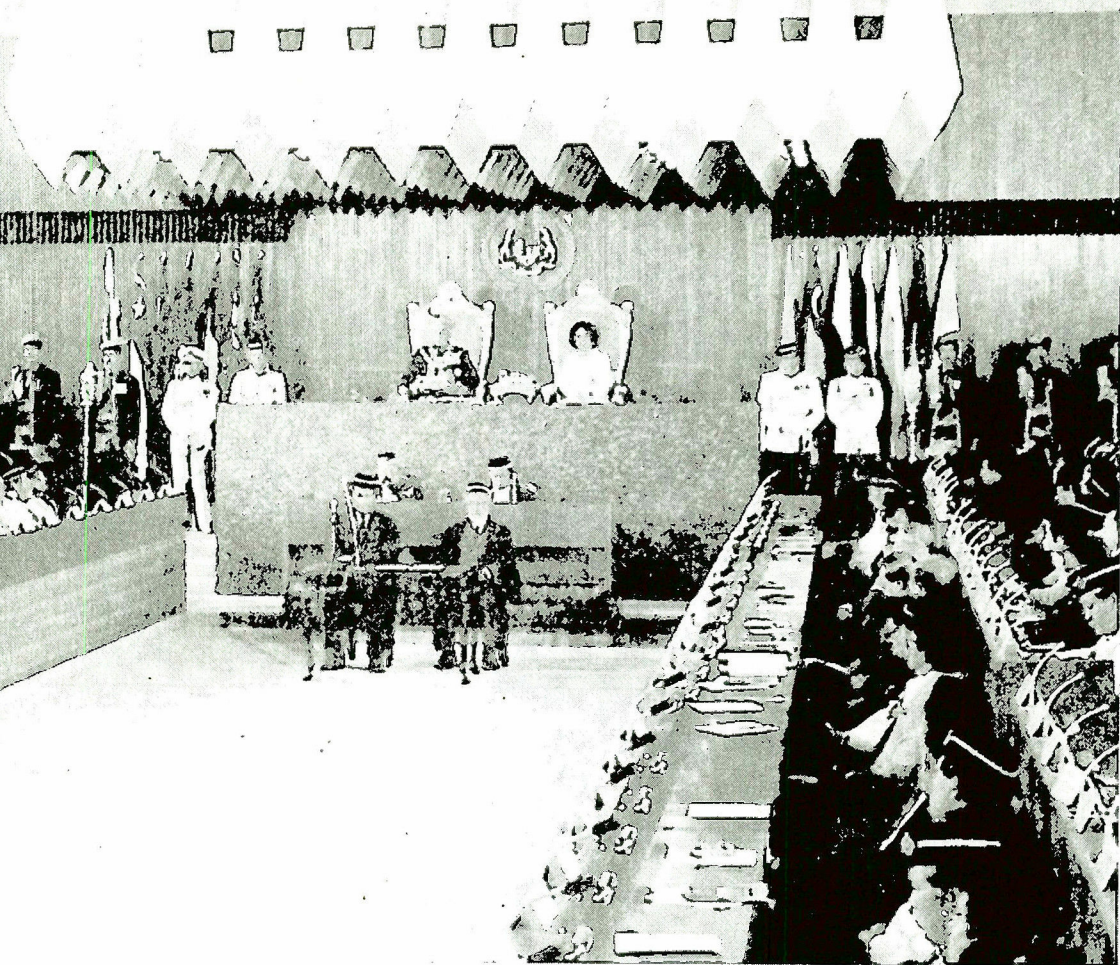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的国会议员获准在每一次的会议期间提出廿题口答问题及五题书面回答问题。我们的国会总共有一百八十位国会议员，这意味着每一天的议程表上至少排有超过五十题问题。在现实行事上，平均每天只有十题问题有机会在问答时间内，即是会议开始时首一个小时，被提出来。其问题被列在议程表

后头的国会议员将只获得各有关部门书面回答，而无法做出任何进一步的追问。

在英国，国会议员们是通过抽签方式来决定问题的排序，但在我国，这项决定全交由国会秘书做主。如果有一日反对党的提问有幸出现在首十个问题范围内，对该国会议员来说就好比天大的喜事般开心。

英国的部长会亲自出席国会回答一些主要的政策课题，但马来西亚国会里的部长席通常都是空空如也，除非碰到政府须要动用到其三分二控制权以便通过某某修宪法案或是财政预算案及元首发表施政御词的日子里或国会难得在电视上现场转播的几天除外。

目前仅发生过一次稀有的“意外”。财政部长拿督安华依布拉欣最近亲临国会解答有关国行在外汇投机中亏损一百亿元的事件。虽然如此，他并没有向国



会提供有关亏损的确实详情，反而乘机捞取政治资本，反击反对党，并称在这事件上，国行有拒绝提供任何资料的特权。

当国会议员们有意在国会质问能源部长拿督三美维鲁有关1992年9月大停电以及接下来的电供短缺问题时，他总是故意缺席。但最常缺席国会的该数交通部长拿督林良实医生了。他连国际机场两次火患及巴生码头惨案发生后也不曾到国会做出任何交待。

在英国，每当国会开会期间，首相必会逢星期二及星期四亲自出席国会回答问题。但马来西亚的首相不但鲜少在国会露面，甚至还将本身的海外行程安排在全国开会期间。

以上种种都显示出我们的部长们是如何的轻视马来西亚的国会民主。每逢问答时间，大部份的部门答复都是由他

们的副部长或政务次长来负责。

议会常规下的问题

首先，问答时间的重要性总是受到口头回答规定时限及国会议员无法逼使部长们受到国会的局限所限制。如前所述，部长们并不亲自出席回答问题，而由他们的副部长和政务次长提供空洞无实的答复。国会议员也根本没有机会针对回答者逃避问题或提供无法令人满意的答案一事提出抗议，因为议长总是将追问或附加问题的机会让给其他的国会议员。

其实在某项问题有机会印在议程表上之前，它们也已经受到国会秘书的删了。许多提问都因不符合下议院议会常规条款而惨遭腰斩。我亲身的经验或许有助于大家了解详情：

1992年7月15日，我要求当局提供政府所掌握到的有关“图使沙巴州脱离马来西亚”阴谋的证据。但这项要求却基于不符议会条款第23(1)(f)有关“机密资讯”条文遭到拒绝。当我要求内政部提供在《内安法令》之下遭扣留人士之名称、年龄、性别和扣留地点，以及过去五年国防部所采购的军火记录时，也是遭到相同理由而碰钉。

1991年8月21日，我要求知道土著所获分配的证书、文凭及学位奖学金和贷学金，其中有多少巴仙被分发来自贫苦家庭的孩子。但当局却根据议会常规23(2)拒绝回答这个问题，理由是：“将促使各族之间滋生敌意，或触犯宪法条文，或煽动法令”。

另一项有关巫、印、华各族受薪人士数目及收入分配的要求也基于相同的议会条款遭拒绝。

在分析有关原住民事务的官方统计数字时，Colin Nicholas 发现到国会议员们在不同时候通过提问所获得的资料竟然跟事实不符。（国民醒觉运动1992：12(9)，“官方论原住民”）更严重的是，当我在1992年5月4日要求获得少数原住民族群的各部落人口数字时，竟也受到议会条规23(2)的拒绝！

到底国内原住民各部落人口实况如何的“在各族群之间引起敌意”，我实在无法明白。

这就是资讯及官方统计在我国被滥用的实例。熟悉前几个大马计划的人会晓得一些有关种族分类的资料是获得提供的，但看来这些对于社会经济重组工作有重大帮助的统计数字，包括各族进入国内大专就读的分布数字，竟突然之间被当权者视为“足以令各族群间产生敌意”起来！

相同的，我在1992年5月6日提出的另一项问题，有关非土著赤贫人士为何无权享用政府的马币五亿元援助金，也是因为条款23(1)遭受否决。虽然政府早已声明消灭贫穷是不分种族的。

许多关系到各个政府计划中所发生的丑闻的提问也被护以“州政府事务”

“非部门事务”等理由遭回拒。我本身其中一些得不到答案的问题包括在太平一个具一百年历史的公园兼高尔夫球场兴建公寓一事(21.10.91)；怀疑各州砍伐木材时已超越他们各目的固打(21.10.91)；要求知道八打灵旧区计划及大学岭公寓获准进行的原由(21.10.91)。

有鉴于目前每一个地方政府议会都是官委的，因此公众人士很难在议会内各个拥有本身特权的政治代表严守私利的情况下追究上述丑闻的实情。

获取资讯的自由

1985年5月，英国国会全体议员一致通过了地方政府（获取资讯）法案。这项法律逼使当局开放所有地方议会及委员会会议让公众人士出席聆听，公开小组会议让公众提出质问，并且确保所有文件都自由让公众审阅。对我国地方政府操作情况有认识的人都知道我们也急需类似的立法。

自从1986年发起反抗《官方机密法令》运动至今，关心马来西亚的人都不停的提出要求以资讯自由法令来取代恶名昭彰的《官方机密法令》。

正当马来西亚各机构正面对着资讯不足的难题当儿，财政部长拿督安华依布拉欣在“亚洲资讯、工艺及发展选择”研讨会上所发表的一番言论都会令大家感到惊喜。他提到：

“我们相信亚洲社会日愈成熟、开放及具备信心的态度将促使我们将各种可行的选择注入目前的秩序里头……”

“亚洲国家必须互相合作，不是压制资讯，而是确保它们的价值、文化、意见及历史综合在媒体之中……”

“这种追求并不是，也不可成为少数统治阶层用以加强本身的铁腕政策以压迫无辜群众的工具。”

（作者为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八打灵区国会议员。）

大马华人时事评论的重建

■何启良

(一)

就我本身的专业范围来说，我是没有什么资格谈论“时事评论”、“新闻评论”这个议题的。一方面我和新闻界并没有任何实际的关系；虽然我有一些议论文字曾发表在报章上，但是它们的质和量都非常微薄。另一方面，言论撰著和新闻工作作为一种志业，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胜任的。韦伯曾说新闻事业是“性格薄弱的人绝对不能走的路。”

（见韦伯〈政治作为一种志业〉）所以严格的说，我是新闻评论界的圈外人。虽然如此，身为关心马华社会的一份子，对“时事评论”这个议题没有意见似乎是不太可能的。《荀子·非十二子》说：“言而当，知也；默而当，亦知也。”我不敢说自己是“知”者，但我是沈“默”的大多数的报章舆论读者之一却是可以肯定的。今天我就以这“默”者的身份和各位交换对此议题一些初步的看法。

(二)

大马华文报章除了每天的社评、社论之外，还设有一个让读者、知识人、或时评作者发表言论的版位。所以广义的来说，马华报章评论包括了社论、短评、专栏评论、政治漫画和读者投书等等。华文报章评论版位作为马华人言论问政的媒介，其意义是重大的。言论是一种民意，不论是专制或民主制度里，其意涵是毋庸置疑的。《左传》里就有“晋侯听舆人之诵”。所谓舆人之诵就是民意。18世纪哲学家休姆（David Hume）进一步把民意的重要性提升和夸

大。他说：“力量永远在被治者一边，统治者除了人民的意见外，没有什么可以支持他的。”质言之，在一个民主体制里，问政、言论及人民基本权利，亦是形成民意监督政府之主流，用以表达人民意见，以促成与政治决策者之沟通。同时，言论的态度和价值观念势必产生领导作用，它不但塑造人们的思想，同时也影响人们的行为和价值观。换言之，言论的自由度和品质，反映出其社会的政治文化。若这政治文化能不断提升与意见沟通的不断促进，正可以促成政治发展不断地向前迈进，建立一个更现代化的政治社会。

根据朱自存先生的说法，评论文章在大马华文报章大量的涌现，始于70年代初期。（见朱自存“读《断崖有路》的感受”，收入陈友信著《断崖有路》，东方企业出版，1992年。）这20年来，大马华文报章评论版的设立和公开，已有意或无意中塑造了一群评论时事的作者。他们在一个相当开放的天地里，以华社观点为诉求，向当权者献策，对时事提出评议和论见，在启迪民智和制造舆论方面，起了某种程度的作用。评论园地的设立和言论文章的发表，当然不是大马华文报章所独有的现象。其实不论古今中外，人民言论的事实和表现不绝于书。但是，大马华文报章言论角色的独断，其评论版位的显著，评论作者人数的蜂拥，舆论内容的多样，和争论笔战的不休，却是一个比较独特和突兀的现象。

在许多不同的时空时，知识人通常是透过杂志来鼓吹观念、介入政治；如19世纪中叶剧变的中国，就有《新民丛报》，《新青年》，《新月》，《独立评论》等杂志的出现，表达了那一代改

革知识分子的见解和思想。马华社会明显的缺乏这类言论杂志，当前的《文道》或《资料与研究》是综合性的刊物，不是言论杂志是肯定的。于是华文报章就变成了知识人的言论集中地，扮演着一个言论中心的角色。它们也给于相当大的篇幅刊登新闻评论。就以华社两大报章——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来说，其评论版位的显著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前者。一些时评专栏和特约文章，还刊登作者的玉照或描像，诚然各报章给于马华舆论作者崇高的尊重，亦同时提供给他们许多爆光的机会。虽然报章的传阅只有一天的生命，但是言论文章传达到数十万读者的诱惑却是写作人很难抵御的。这种状况，势必带来文稿的踊跃。马华评论作者人数之多，大概没有人做过统计，但至少百人该不会太离谱。评论的内容和议题相当多样，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贩卖人口到华社生育的问题，都有涉及。马华时事评论者关心范围和层面之广，可见一斑。马华时事评论界的论战、纷争、和公开对阵，历来连续不绝，这一点每一位读者都眼悉耳熟，不必多说。

这个看似蓬勃多样、实却纵性纷纭的现象到底说明了一些什么呢？从一个社会的文化秩序和政治状态来看，基本而言，有两个不同甚至是对立的解释。第一个解释是“天下有道无隐士”。所谓“有道”、“无道”，是指社会和政治秩序而言。言论和社会、政治秩序有密切的关连。“有道”，人尽其才，安居乐业，无须隐逸；“无道”，或政策有失，庸人当权，排斥智者，知识人变成道旁苦李，不得不保持沈默。第二个解释则是“天下无道，则庶人议”。意思与第一个解释完全相反。聚讼纷纭，异议蜂起，反映出社会和政治秩序的紊乱和问题的丛生。

以我对大马政治和华社发展的观察，我比较倾向第二个解释。大马华社的政治、文化、经济、和教育问题千头万绪，非三言两语便可概括。不过我基本的看法是，马华社会是一个失去秩序的社会，



许多重要的问题都有停滞不前或失去取向的乱象，而这种状况的产生，我认为其中最大的原因，乃是大马华人政治权威的败退和失效。所谓政治权威，是指一种使随从者心悦诚服的政治公信心和公权力。有了这种政治权威，一个社会才能给有限的资源作权威性的分配，一个族群或国民才会对其政治、社会、和文化价值作出肯定。基本而言，马华社会的种种困境和无奈，乃因为其政治机构和制度失去了权威。这20年间大马政治的起伏甚大，无论是华巫之间的磨擦，或是个别社群内部局势的演变，都可以看出大马华社遭受到许多横逆挑战。马华知识人心系家国，对他们来说，此刻正是以身殉道的时候，当然不愿隐匿了，于是纷纷现身议论。华文报章评论版位一时风起云涌，提供这批知识人抒发心声的管道，正是这股参与热潮的即时反应。如今这股参与热潮仍然荡漾不绝。当前华社正流行着“走出象牙塔”、“结合民众力量”、“知识分子应有历史使命”之类的鼓吹，尤其对年轻知识分子（如大学生），这类呼吁更加深切。这些事实多少反映出马华人对当前处境渴望改革过切的心态。时常有人指责华人华在政治冷感，这实在是诬告。

(三)

马华时事评论者常以公众代言人自居，亦以天下为己任，对言论的冲击、影响、和作用一般是采取肯定和积极的态度。像唐彭那样对评论的“软弱而无力”和它“能不能发挥进言匡世的效力，还是一个渺茫的未知数”的疑问，实属少数。（见唐彭《宝剑江湖》的“前言”，文运企业，1991年）我想，马华新闻评论界在华社里起了某种程度的影响是可以肯定的，惟是否真正能影响政府决策者却是一个很大的疑问。

这里牵涉到一个相关的问题，即评论者的“服务”对象是谁呢？以前知识分子的服务对象是君主，目标是向上的，除少数的人曾悄悄地向君主和君主制提出疑问和挑战外，几乎都是服务统治阶层的。另一方面，他们对暴政，昏主的批评，亦是对明政、圣君企求的衬托。这一点是旧时知识分子的共同思路。我们可以从司马光编著的《资治通鉴》找出佐证。现代知识分子处于一个卓然不同的时代和政治制度下，应该领悟到老百姓在整个建国过程里的重要性，理论上他们应为学识和群众作挂钩，不断地沟通、传递、反应、回馈，方能形成一股制衡权势的力量，以发挥其舆论的领导作用。他们服务庶民，目标是向下的。但是，我们必须记着，作为知识分子传递信息和制造舆论的报章，它们有其他的角色。报章担任政府与人民之桥梁，促进彼此对政治意见的沟通，缩减官方与民间之差距。换言之，它们负有宣传政府政策，疏导民怨的任务。同时，它们亦是统治工具的一种。法国社会学家阿图舍（Louis Althusser）曾言，大众传播媒介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的一种，是国家施行社会控制、逐行群体统合的重要工具。

以我的观察，马华评论界在解说，启发和褒贬方面，保持了为民诉求的优良传统，在很大的程度上承传了社会清音。除了对政府列为敏感禁忌的话题自

我箝制之外，马华评论者皆能针砭时弊。一般来说，编者亦有容乃大兼容并蓄。当然，社论和言论文字评击权势的程度还是有限的；它们能否做到如 Aaron Wildavsky 所说的“向权威说真话”（Speaking Truth To Power），还是一个问号。但是在大马政治环境种种的限约下，报章作为庶民的服务者，经已难能可贵。我曾听说因为编者不录用一些讨论敏感议题的文章而使作者不满，但我们亦时常阅闻政府官员斥责华文报章在宣传政府政策方面不够积极。华文报章在这两难之下寻找平衡点，情有可原。

(四)

马华新闻评论界历来只有“知识人是否参政”的争论，却没有“知识人是否言政”的置疑。舆论界历年来有许多大小的争论，其中比较大规模的是1987年务边补选所引发的“知识分子是否应参政”的争论，和1989/90年“华团人士参政”的争论。这两次的争峙，皆绕着“参政”（即参加政党政治）此一议题。这两次的争论几乎每一位会写文章的人都有参与，把荀子“君子必辩”和明代东林派“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精神发挥到淋漓尽致。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人是否言政当然不会成为一个议题了。马华评论者对于老子所说的“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当然是不会服膺的。马华知识人对于自己言论的角色也似乎深信不疑。

然则不然。在众人诺诺之时，有一人谔谔。何国忠在《今我来思》（吉隆坡十方出版社，1993年）一书中，有好几篇文章对马华知识人言论的角色表示了怀疑。知识人安身立命的心向，不是专赶时髦、人云亦云的言论，而是要执守学术在学识作更深一层的探讨。何国忠在“使命感与真理之间的思索”一文里进一步地指出，马华知识人在批评社会时，往往抱着一种非理性的使命感，“文化探讨，社会批判是一种手段，民

族或国家的强盛才是他们最终的使命。”

(页40)在这个使命感的催使之下，每一个执笔评论的人都认为自己是真理的化身，大言炎炎，尤其是在互相批驳、点名道姓的争论时，振振有词，都欲置对方于死地不可。这种意气上偏激，导致他们的道德责任与知识良知降到最低点。马华舆论界缺乏民主和容忍的态度，深层知识的导航，以及泛道德主义的风行，是它当前的流弊。

我极同意何国忠的说法。其实，不仅马华时事评论者拥有使命感，华文报章本身也是有同样的使命感。有一位报人曾说：“在今日华裔社会的苦难处境，华文报章作为言论的集中地、传达桥梁和思想趋向的推动力，实有挽救大局的义务和使命。”（见潘友来《华文报章与华裔社会》，收入林水榭编《文教事业论集》，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出版，1985年）。我觉得，马华评论者以他们旺盛的精力，操持着“学以致用”、“言论报国”的胸怀，在文化、教育、社团各领域里，一直扮演着积极的角色。马华文化的承传、发扬和延续，这批知识人的贡献不可磨灭。但是，拥有了“以下天为己任”的使命感是不够的；知识分子应以学养为根基，知识为器用。余英时说：“一个知识分子必须具有超越一己利害得失的精神，他在自己所学所思的专门基础上发展出一种对国家、社会、文化的时代关切感。”（余英时《历史与思想》，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马华评论者拥有双重或三重身份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以前郑良树已经提过，最近两年来何国忠又重新提醒我们。这些年来这个事实一直没有更改过来。换言之，大多数评论者是通人而非专才，他们可以用常识对时事作出观察，分析和选择；但是是否有“所学所思的专门基础”却是一个问号。时事评论讲究深入浅出，通俗简明，所谓“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但是我们时常可以发觉到许多评论文字枯涩无味，识见平凡，立论肤浅，显然是作者缺乏进修和深自砥砺所至。评论作者忘

记了评论文章除了要“快”以外，还要“稳”、“深”和“重”。对于一位理想评论者为专才和通人的复合体的要求，马华时事评论作者还有一段距离。* 濠

更严重的是，马华评论者往往在涉及个人名望时不能“超越一己利害得失”。因此，他们献出了他们的智慧，同时也制造了许许多多的“大伪”。“大伪”语出《老子·十八章》：“知慧出有大伪”。就马华评论界来说，所谓“大伪”，即指那些人身攻击、恶言中伤的言论，也指扭曲事实、强奸民意的论调，也指为鸡毛蒜皮之类的小事而争辩不休的纠缠文字。这些文字往往在争议时出现，欺妄成份很重，大部份都有风度失衡或动机不正的毛病。争论者夸夸其言，披以道德或维护公益或民族大义的外装，遂行扩名利的策略，已经显示论者文字流氓的本质。读者读一读最近两年来关于雪华堂风波的争论文字，便可明白什么是“大伪”了。

其实，相激、偏激并不是马华报章争论的特产，也并不是完全是负面的。战国百家争鸣时，各家互相讥讽。当时有人批评孔子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式的理想主义者，这还算是非常客气的批判；《压子·盗跖》的作者把孔子视为“伪巧人”，对孔子进行了全盘否定和批判。孟子除了对杨朱和墨子的理论进行批判外，还斥之为“禽兽”理论家。但是他们的这些争论是有深厚的理论基础的，虽然偏激，却有其逻辑和道德规范。王充《论衡·案书》说：“两刃相割，利钝乃知，二论相订，是非乃见。”事实可能没有那么二元化；论见相订，亦可促进认识的深化。马华评论界在争论时之所以有“大伪”，主要是因为人格修养、内容、观念和理论学识上都出了问题。再加上编者纵容，争论者雀跃之心，踌躇志满之意，更是明白招摇。古人之理想性格和学养理论，我们求之于争论时的马华舆论界而不可得。这种情况，不只使马华舆论退化、僵化，更使读者忧惧骇异。至此，马华时事评论要有所变必须是一个趋势。

(五)

马华评论界晓晓不休，从70年代《嫩叶集》的争论到最近雪华堂风波的论战，难道他们没有从中吸取到什么教训吗？难道这20年来言论的自由和开放没有给他们带来更深一层的启示吗？显然，马华舆论界的争论聚讼似乎和马华公会的党内斗争一样，连绵不绝，似乎可以预料会定期举行。他们也没有从过去的历史经验中获得启发和教训。显然，评论者言论的品质、风度和内涵，并没有因为过去的争论而推进和深化。

我认为，马华报章舆论界走过了漫漫20年的言路，它应自我批判、自我检讨的时候已经到来了。所谓自我批判，就是编者、作者、和读者同时对过去与当前马华社舆论的状况作一次彻底的检核和思索。编者和作者责任之重，毋庸讳言，而读者——身为消费者和社会关切者——的参与亦不可缺。编者和作者除了对自己的职业良心和道德负责以外，他们更要严以律己，以求对他们的读者负责。老舍说：“对自己宽大便是对读者不负责。”（老舍《我怎样学习语言》，收入《老舍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这句话同样可用在言论编者和评论作者的身上。编者应该为读者向作者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找出适当的策略使后者自我扩张和膨胀受到局限。

要马华舆论界引咎自责，当然不是一件容易进行的事。舆论作者的身份认定和业体意识比其他技艺和职业（如文学界）薄弱，是相当明显的。虽然最近有时评人协会之类的组织成立，但基本上他们乃一批相当流离的文化人。即然如此，那么就谈不上集体的反顾和自觉了，也之所以绝少看到评论者自检的文字。不过这似乎还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我怀疑个人的心态和思维才是主因。许多马华舆论者在反唇相稽、评头品足、或为个人恩怨大动肝火之余，所缺乏的就是一种知识人必具的自我反省和自我批判的精神。他们为文论事的对象，大

多数的时候是他人而非自己。再加上背后那一份充沛的使命感催促，以为“一人之心，千万人之心也”，于是他们更是“义无反顾”了。这种形态，正是当前马华舆论界无法突破的症结所在，长期下去对一个渴望改革、要求进步的华人社会非常不利。“欲胜人者必先自胜，欲论人者必先自论，欲知人者必先自知。”（《吕氏春秋·先己》）。当前马华舆论作者界作理性的自胜，自论，和自知，似乎是必要和迫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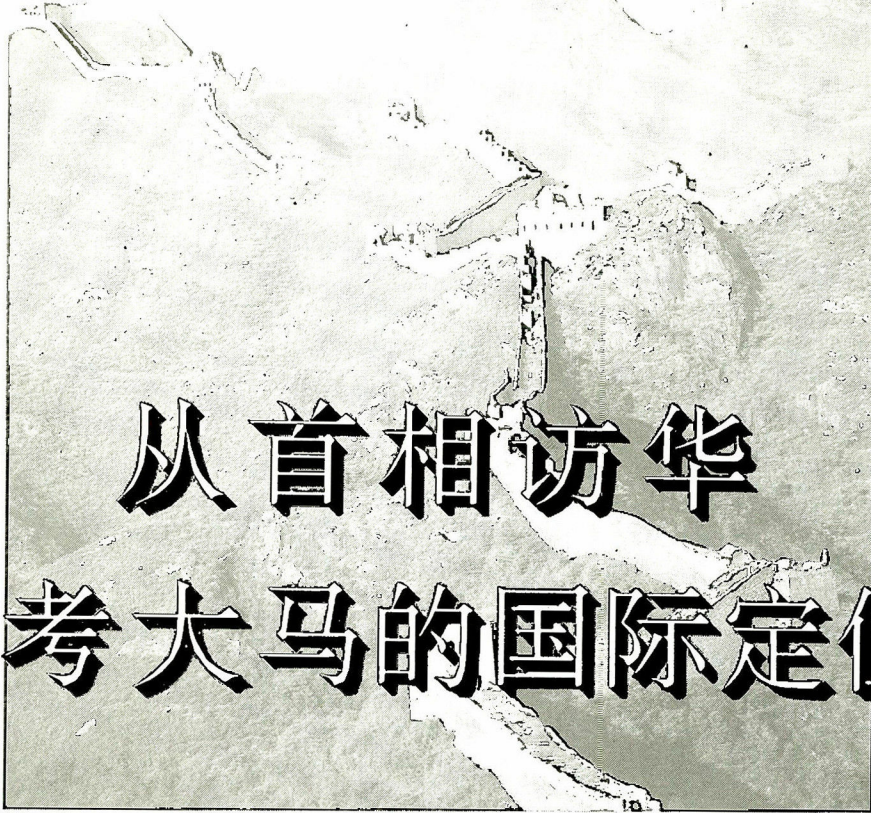
(六)

约七十多年前，胡适之、傅孟真、蒋廷黻诸人创立了“独立评论”，予言论立下了深切的启示：“一是独立精神。以公正、公平、尊重事实的观点，虚心的发表言论；二是反省精神。深刻真挚反省我们的社会，同时不讳言社会的若干缺点；三是工作的人生观。以事业的人生观革除地位人生观的不当观念，尽其在我。”我们亦可以用“容忍异见”、“不畏强御”、“不赶时髦”十二个字来概括它们的评论风格。这是一个良好的典范，可供我们参考。

典范既在，我们就不必太犹豫了。就目前来说，我们除了希望大马华文报章言论环境能够茁壮、和言论的独立精神逐渐提升之外，也期待评论作者能内视反听、反求诸己。诚然，他们若能独善其身，才可进而兼善天下。马华政治文化的进一步深化，实有赖于这几方面的增强。民意勃兴，舆论畅然，当然是其中众多的条件之一，但以当前的状况而言，言论理性成份的汇注，民主风度的培育，及深层知识的落实，似乎更为重要。马华时事评论的重建应奠基于此。

（作者为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政治学博士，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政治系讲师。本文是作者于1993年4月11日假南洋商报主办的时事评论座谈会上所发表的论文。）

22/2 a



从首相访华 思考大马的国际定位

■ 许策

首相马哈迪六月中访问中国大陆时，曾在公开演说中表示：“中国应该在东亚地区扮演更大的角色，并且在国际贸易谈判中，与其他东亚国家联合起来，共同大声讲话。”较早时国防部长纳吉也提醒亚太国家，提防本区域国家与中国闹分裂。纳吉所警告可能分化中国与亚太区域关系的国家显然是指着美国。由于大马在东合组织中有相当的代表性，所以马哈迪政府的动向也具备着区域关系的指标作用。

首相马哈迪在这次访华中强调一个极重要的观念：东亚国家应积极进行筹划自己的集体安全体制。以经济合作降低区域内的冲突，消除各国间存在多年的疑忌，不要把有限的资源花在军备竞赛上。此一极重要观点在此时提出，实具有非常的重要性。

苏联的解体不但出人意外，且已使世界局势出现根本变化，这是人尽皆知的。它的立即效应是世界上只剩下一个军事超强——美国。不幸美国的国力又在日益消沉中，经济的不振，社会的

紊乱，过份自由带来的许多诡异状况，教育的缺乏新伦理观念等等缺点，无一是在一代人时间内可以矫治成功的。美国的军力已不是它的经济力量所可支持，更不必谈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核子武器正在扩散中，美国虽然握有摧毁全世界的武力，但世界摧毁了，美国又何能独存？所以今后的世局，显然要回到群雄并起，各霸一方的局面，同时，经济的发展与荣枯将是国家存亡的决定性因素。诚如国际知名的政治学者杭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教授最近发表的“文化的冲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一文中指出，文化冲突会是未来国际纷争源头，以及世界主要文化区域的浮现，东亚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整合正催生一股空前强烈的主体意识。克林顿政府下令袭击伊拉克之后，国际上支持者与反对者，正若合符节的是杭氏笔下不同文化模式的国家。

由于文化模式的差异性，因此区域性的集体发展体制在未来的世界上将成为政治经济的支配性力量。美国、加拿

大、墨西哥的贸易合作,欧洲马城条约之积极推动,正是要把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区域作更紧密的联系。可以预料的是,当世界上这两大经济区域发展出更积极合作关系之后,其他地方的国家在经济上受到的压力不容低估。

尤其是美国若因经济力量渐衰而逐渐自世界各地撤军如果成为事实的话,强国争霸会将世界拉回到19世纪的不安境地,除非有强大的区域性集体安全体系,否则弱小国家的处境会十分艰苦。

东亚地区是世界上三大经济区域之一,除北美、欧洲以外,并无一处有这一区所具有的经济活力能量。而且尽管东亚地区的经济能量目前仍居北美、欧洲之后,但潜力丰富,进展速度非他处可比。如果没有一个安全体系维护区内国家的利益,当北美与欧洲国家合作日趋紧密之后,我们的处境实在会变得很软弱,很困难。

但是东亚地区的集体安全体制建立不易。第一个重大的原因是日本在本区内所握有的极大经济优势与日本过去对邻国军事侵略的记忆,令区内国家不安。所以,任何东亚经济合作建议之提出,都会让人想到这是日本战时“大东亚共荣圈”谋略的重新出现。第二个重大原因是中国的不安定与东南亚国家对国内华人经济力量的猜忌。第三个重大原因是东亚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发展阶段非常不平衡。有这三个重大原因在,所以,从来观察家都不能相信东亚安全体系有建立的机会。可是,今天形势变了。

变迁的主要外观可以从几个角度加以观察:

第一,日本作为一个军事侵略国家的可能性日低,而日本在受到欧美经济压力之时,如果没有一个亚洲安全体系加以支援,将十分孤立。第二,中国如果能安全渡过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期,其经济发展与军事力量在本区内将是惟一能抗衡欧美的力量。这一份力量在东亚安全体系内,将具有积极意义。第三,东亚地区的华人问题已渐趋平淡。新一

代华人与“祖国”关系日益疏离,他们都自动成为当地公民,被吸收融合入当地民族社会的速度日增。尽管台湾还在强调“侨务”,但比较务实的中国政府则已认识到不要强调华人与中国本土人民仍有联系的必要。东南亚华人问题正逐渐淡化中。

更重要的一点是,现代国家的经济发展已不像过去,是强国侵略弱国。现今的经济先进国家已不能垄断经济优越的利益,使弱国不能发展。跨国的投资,低工资的引诱,技术知识之加速传布,在在使得发展中国家很容易进入先进国家市场,反而成为一种类似经济侵略的力量。30年来四小龙的发展是此一形势的最佳见证。

从这几个角度看,东亚安全体系已无基本不能克服的阻碍。此刻所欠缺的是日本作为此体系中心力量的自我裁抑与向区内国家认真开放市场的诚意,与作为此体系另一个中心力量的中国之改革开放,抛弃过去意识形态的束缚。当这两个中心力量能做到上面所说的条件时,东亚包括东南亚的许多国家一定会予以积极回应,从而发展出一个合作体制来与日益成形的北美、欧洲合作体制相抗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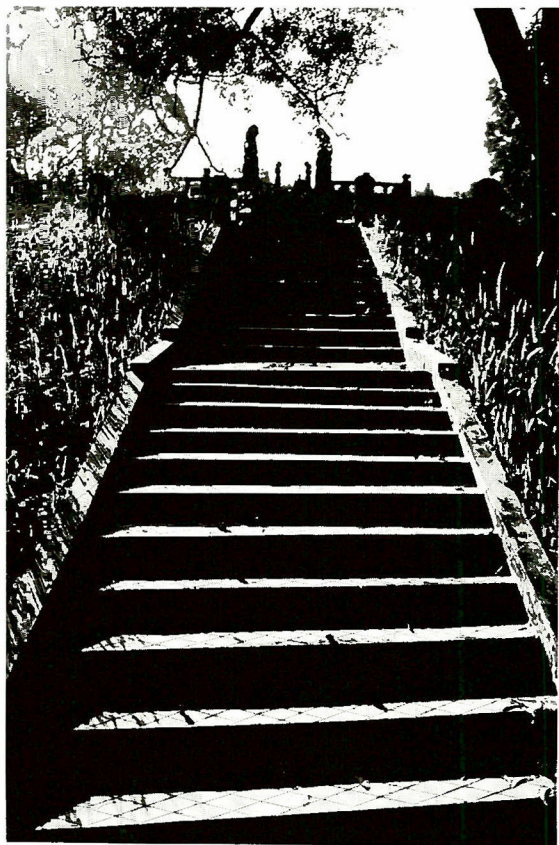
至于大马,一定愿意扮演新秩序的促成者、催生者、追随者。我们并不会野心勃勃地想主导亚太或东亚秩序,但作为一个有责任的区域国家,我们认为有必要站出来鼓吹新秩序的建立。诚如财政部长安华在接受媒体访问时指出,上述区域新秩序的建立不应将某个国家排除在外,以便在实质的区域联合关系上建立充份的共识。我们希望将来的区域安全体系能够是真正非零和的架构,让每一个区域国家都在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都能充份发展其潜力,也都能为区域安全与繁荣贡献心力。

这也许是一个理想,但只要努力,它应该不会离我们太远。

(作者为新闻从业员)

陆佑家族墓园赏析

■ 黄木锦



前言

所谓“墓园”，学术上的说法是一个安息的空间，人生走完之后的终点站，遗留在世间的最后具体实物，让后人凭吊的精神所在地。从自然界上来说，它是一种景观，自立于天和地之间，与附近环境取得某种程度上的协调。就文化上而言，墓园本身的空间组织与规划设计所表现的是一个民族对于安息空间的处理态度，这之间包含了功能上的、宗教上的、美学上的、民俗上的、风水学上的各种角度来显示对人间以外的另一个空间的看法观念。

尤其是在古代，它反映的是特定时代的一种对人死后的“世界观”。“生”是短暂的，“死”才是永恒的，这种观念造成帝皇对未来的安息空间投入大量的人力去建设，往往在过世之前就已选定及建好陵墓。从埃及的金字塔，中国的秦始皇陵、明十三陵到日本的仁德陵，印度的泰姬玛哈均是工程浩大，重要的历史标记。陆佑家族墓园虽不能与帝王级的陵墓相提并论，但在我国本土的价值之高，却是绝无仅有的。当然也并非帝王式的陵寝才能成为历史古迹；英雄人物如岳飞，著名人物如莫札特、莎士比亚的墓园均是能够吸引无数人前往观赏，使得得以保存下来的。陆佑对吉隆坡、文冬、关丹等地的开发建设是功不可抹；教育方面的捐献更不计其数。同样可贵的是陆佑一生的事迹，是华人被卖猪仔



方式南来刻苦砥砺，白手起家，成功的典范。在墓园之中往往能体验到特殊的感觉与吸引力，它能笼罩你的思维，提供人安静沈思的空间。在墓园里看红尘，会感觉到生命的虚与实，真与假，在这同时它也提供许多积极的作用。华社在步向马哈迪首相所提倡的2020年口号当儿，怎能不回首省思陆佑先生是怎样成功的呢？

本文主要目的在于介绍、认识及欣赏“陆佑家族墓园”，从而了解墓园本身的价值所在。行文之匆促，错误遗漏在所难免，欢迎不吝指正。

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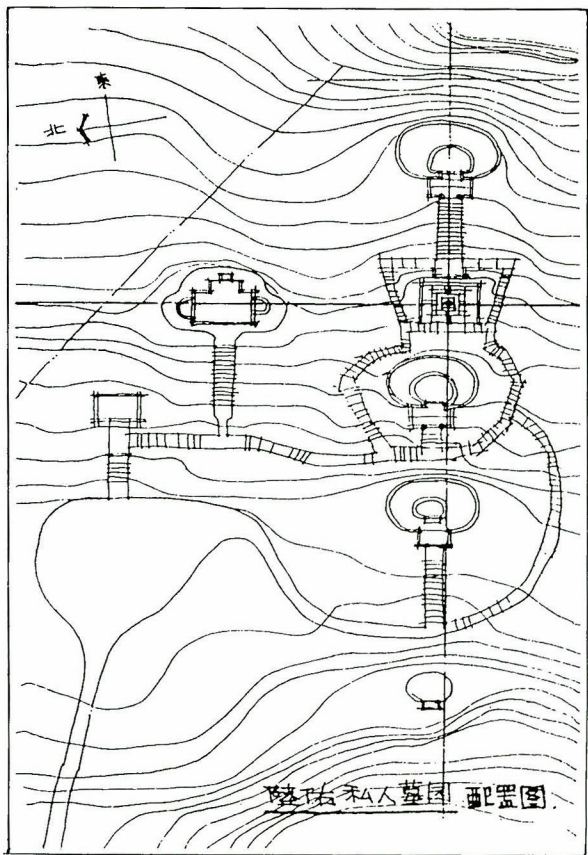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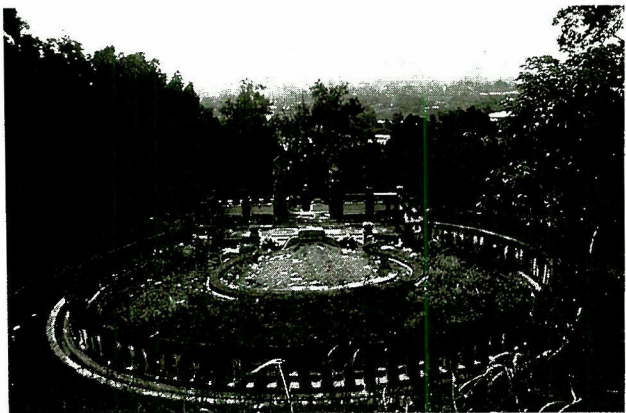
陆佑家族墓园座落在吉隆坡文良港热水湖陆佑村的山丘上。整个墓园占地约三英亩多，附近原为陆佑所拥有的1900英亩的 Hawthornden 橡胶园；目前附近均已大事发展政府的住宅区，东北面五百公尺外是 Taman Wangsa Maju Seksyen 10。从陆佑村方向进来的路上，在经过一片农耕广阔平原处，远远就可望见陆佑墓园傍山而下的景色。迂回路转爬上小山坡之后的一段约50公尺羊肠小道，即到达陆佑墓园主入口，那是一道铁门，简单的铁丝网围篱围着的就是陆佑家族墓园的私人墓地范围。在这里并没有发现到一般讲究墓园的牌楼。进了铁门，映入眼帘的是陆家香亭，翠兰纪念堂，再过去才是由上顺着山坡而下座东朝西排列的陆佑家族坟墓及陆佑铜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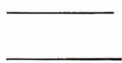
二、陆家香亭

陆家香亭前是一空阔广场，这里是唯一的平地，适合聚集的场所。陆家香亭座落在一高耸的小山丘上，登上一台阶抬头就可望见匾额上写著“陆家香亭”四字，右边是写著“民国十六年”，左边落款字体已不清楚。陆家香亭主结构是左右各四支石柱，上面顶著斜屋



- ① ■ 沿着石阶而上，可看到两只石狮站立镇守陆佑及其夫人的陵墓。
- ② ■ 顺着山坡而下座东朝西排列的陆佑家族坟墓及陆佑铜像。
- ③ ■ 由后山拍下来的陆佑墓园全景。
- ④ ■ 陆佑私人墓园配置图。





- ① ■ 陆家香亭 —— 结合了中国传统建筑上的亭子及本土马来建筑屋顶形式。
- ② ■ 陆家香亭主结构是在左右各四支石柱子上。
- ③ ■ 陆家香亭斜屋顶的屋架及木梁，下方收头是简单传统线条的柱础。

顶的屋架及木梁，是本地可找得到的硬木雕成，下方收头的是有简单传统线条的柱础。石柱之间围有石栏杆，左右两侧尚有石柱头。地坪铺面是传统的红色地砖，从地面遗留的痕迹可看出有石桌石椅的安排。而今只留下断成两半的石桌。石柱与石柱之间有“雀替”顶著井口式的槛框。再上去的是类似“斗拱”顶著主梁再支撑著整个屋架，值得一提的是，这简化的“斗拱”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二楼柱与梁间也可找到类似的例子。屋架上的屋瓦片均已不见，只留下桁架上的铁钉，很可能是横向桁条架著瓦片所需要的。

陆家香亭的屋顶形式很接近中国传统建筑的歇山形式，但从整个屋顶的斜度及金字形构架来判断，更像是我国本土马来民族传统的屋顶形式；再从木梁上的波浪曲线条纹雕刻，以及倒柱的细部收头，均再再显示是受马来本土建筑的影响所造成。中国传统建筑上的亭子结合了马来本土的建筑屋顶形式即是陆家香亭最大的特色及价值所在。

三、翠兰纪念堂

从陆家香亭往南走上几步，就可轻易看到巍峨，气派非凡的翠兰纪念堂就座落在高约五米的山坡上。登上纪念堂前先要走进长约四米的水泥直平步边，三个平台及廿八个台阶才能到达。由底步上第一个平台共有十台阶，第一个平台至第二个平台是九台阶，第二个平台至最后一个平台也是九阶。可以相信这是符合中国风水学说的吉利级数。台阶两旁均有石栏杆，开始起步至平台处均有“望柱”为一段落，“望柱”上收头的地方称为柱头，这种形式看起来好像是毛笔头，名字就叫“文笔头”。边步上台阶边抬头望上去，翠兰纪念堂所有屋顶起翘部份渐渐往上缩，整幢建筑实体就像要飞起似的，这种像传统塔楼的层层退缩产生了特殊的效果。到了平台，可清楚看出“翠兰纪念堂”五个字。字

上方窗口的垂直栅条是偶数，符合了传统建筑阴宅的做法。字的下方是屋脊，有凤凰于飞及花饰的剪黏图案。再下才是屋架，上铺有传统琉璃瓦、瓦当及滴水；从色泽上有明显的不同，显示可能有部份是后来有重修过的；支撑著屋架的是横向插拱。同样的组合一再重覆著并往内收缩上去至最高层，最高的屋脊上加了一个“刹”，是唯一表达佛教精神的象征。

整个纪念堂最有趣的是塔楼两翼的半圆形由下约十五度渐渐倾斜往外而上，转接处是扁平挑檐而出往上约六十公分。上铺有琉璃瓦、瓦当及滴水；整个形状就像是圆盘往上退缩共有三层。这种手法使整个本来是大量体的纪念堂平稳下来，缓和了屋身塔楼欲冲天而上的趋势，也巧妙的形成视觉上一个韵律美感。不可遗漏欣赏的是圆盘底下，以蓝色为主调的“惹草”彩绘装饰。惹草是一种水生植物，常装饰在传统建筑山墙两旁上，象征性的“防火”观念的装饰。整幢纪念堂建筑是水泥砖造，一楼屋身是洗石子外墙，两旁像元宝般的起拱物从另一角度看来整座建筑物就像在一艘船上。

进入塔楼内侧，有主要的四根主柱及内侧四组双联柱。柱子的式样及入口开口形式均明显是受西洋建筑影响为主，但柱础及部份曲线雕刻却是明显传统建筑味道。通过三开间式的柱式后头是往外凸出的四方空间，从功能上及位置上来推测是纪念堂内最重要的祭祀中心所在。然而现场只留有一堆泥土，看起来像是未完工似的。在这祭祀空间上覆有出挑的飞檐屋顶，允许天光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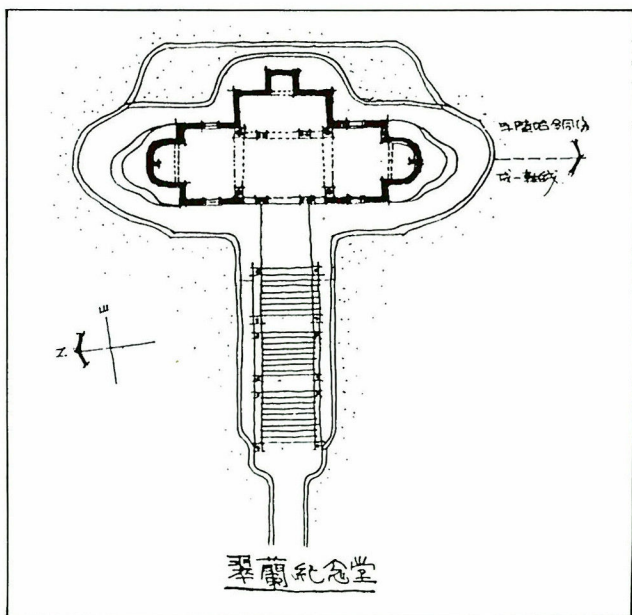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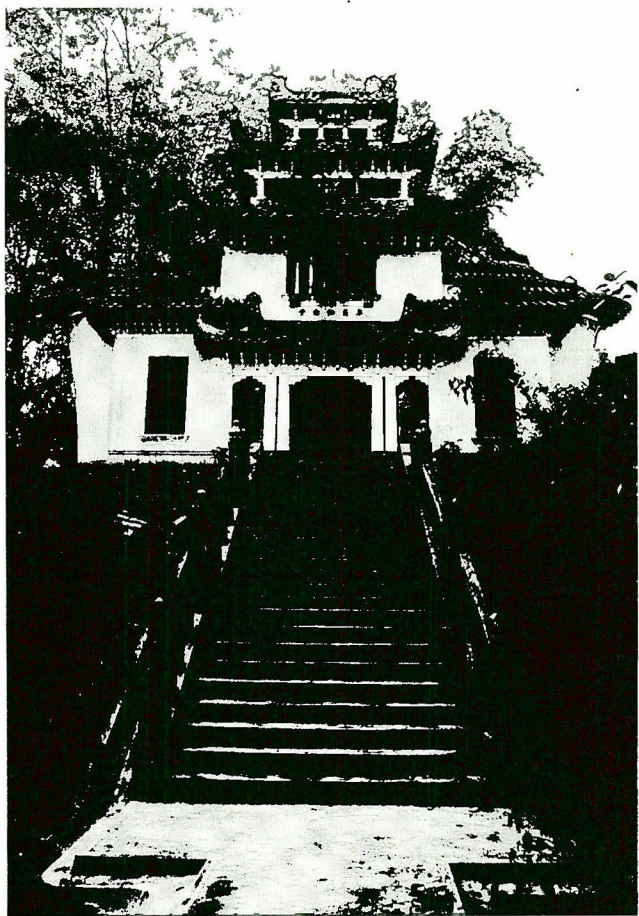
内部空间楼板下绘制有共廿六幅传统中国画彩绘作品，其中廿四幅描写的正是廿四孝的故事。除几幅受潮发霉、及受不知名人士涂鸦外，其余大部分均保存得相当好。清楚可分辨人物、景物之笔触与画法，用色等显示并非传统中国画资深画家绘制。尽管如此，仍非常传神，使翠兰纪念堂内的祭祀空间增添不少光彩，也直接传达了中国传统礼仪观念。

①

②

① ■ 座落在高约五米山坡上气派非凡的翠兰纪念堂，须经过三个平台及廿八个台阶才能到达。

② ■ 翠兰纪念配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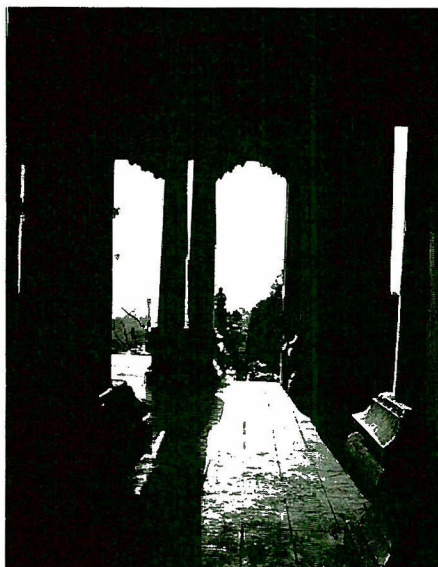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 ① ■ 翠兰纪念堂的最顶层，屋脊上加了个“刹”字，表达佛教精神特征。
- ② ■ 翠兰纪念堂室内的西洋柱式。
- ③ ■ 翠兰纪念堂侧面图。

整座翠兰纪念堂是座落于与陆佑铜像位置同一水平轴线上，于整个墓园的空间组织上来看，也是极为突显的；这显示其重要性不亚于陆佑，但翠兰到底指的是谁？至今仍是个未知的谜。从其造型的特殊性来看，它几乎是中外绝无仅有的例子。照陆家香亭及墓碑重立的民国16年来推算，应也是建造于1927年左右；这个年代的中国建筑已开始受西方建筑的影响，而位处于当时仍属英国殖民地的马来亚，外来的影响更是直接的，这也成了中西方建筑影响的交界点，从而产生了现代的中国建筑的一个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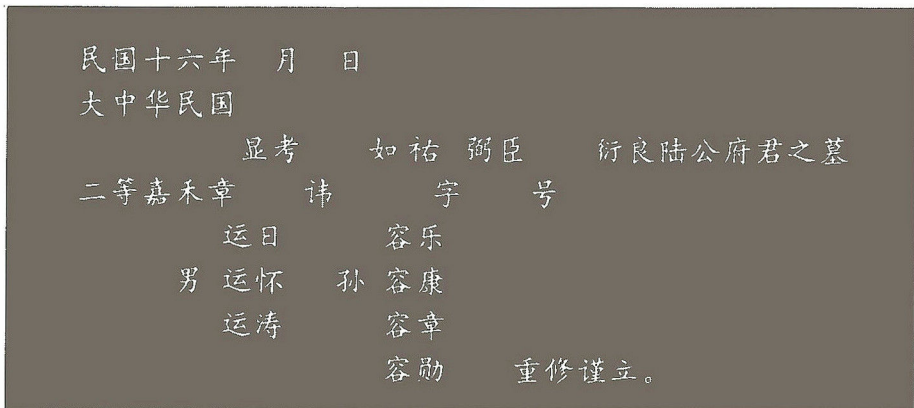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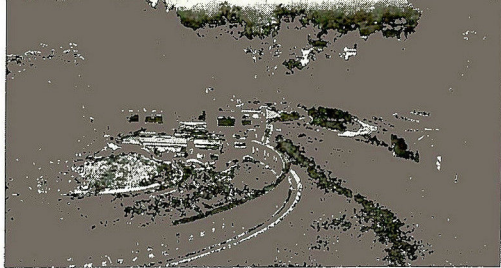
令人忧虑的也是这幢建筑的高耸，重量大。再加上有些屋瓦已受风吹雨打滑落或别有居心人士爬上高处时踢落，（虽有三层楼之分，并无楼梯上下，登上楼的唯一方法是踏上屋檐攀上。）屋瓦的掉落，使雨水直接浸入建筑物内，再渗透入结构体，久而久之整体的结构就受到破坏。另外屋顶上也长了一棵榕树，榕树生长力强，当根深入结构体内更是会造成直接伤害。屋顶上的漏水其实早已渗透进底层的天花楼板内，这个问题若不及早设法补救，建筑物承受不住自荷重倒塌的可能性非常大。

四、陆佑家族坟墓与陆佑铜像

从翠兰纪念堂往下走可直接到达陆佑夫人的坟墓处，从这里往上是陆佑铜像及位在最高处的陆佑坟墓；往下则是陆运怀坟墓及陆运涛夫妇的拜桌。值得注意的是整个坟墓位置的安排，可连接成一条垂直轴线，陆佑坟墓与铜像是成一直线的，陆佑夫人坟墓至陆运涛夫妇拜桌的轴线却往北稍移，显然这是符合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长幼尊卑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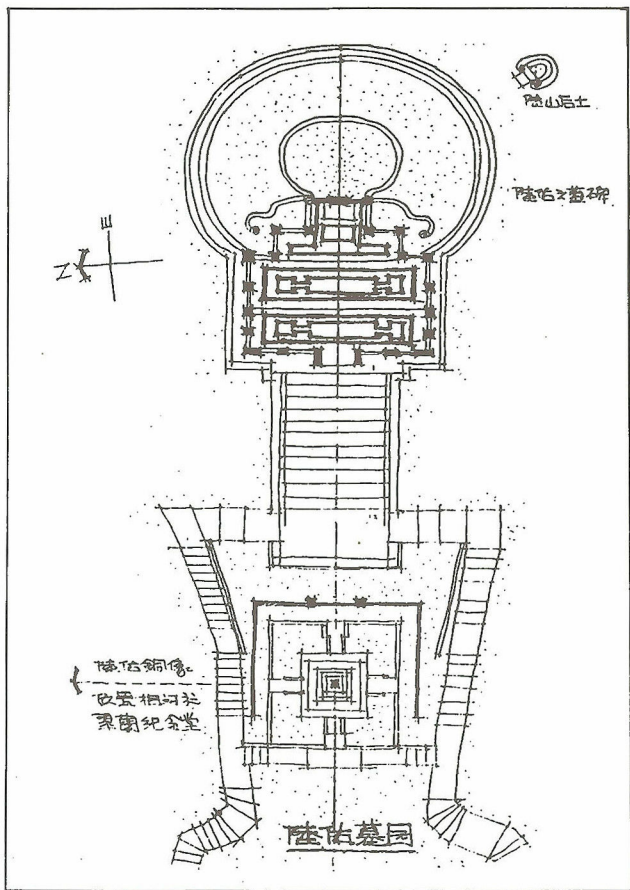
陆佑与其夫人的坟墓是民国16年（即1927年）由子孙重立，距离陆佑身后是10年时间。另外陆佑夫人墓碑上并未写明是那一位，是否有合葬的可能等等也只有陆佑后人或亲属才可能知晓了。陆佑坟墓之设计雕刻用材与其夫人坟墓是一

致的，除了少许的细部有所不同外。基本上，整个基地呈椭圆型，墓丘本身为土园丘，墓碑后筑有墓岸，墓手向两边伸展，两侧有宝城石柱。墓碑上刻



陆佑夫人墓碑上刻“大中华民国显妣陆门林氏太君之墓”的字样。墓碑两侧有园肩夹护，雕饰纹案，雄浑典雅兼具。墓前墓埕为一供祭拜之夯土平台。墓埕前之地坪有一台阶之高低差，平分为两部份一前一后同等大小，地坪主要以青斗石及白色花岗岩拼排成一双凹的长形图案。墓埕最前端有两只青斗石狮，左雄右雌，从雕刻手法来判断可知是属福建狮。两只石狮站立在一米五高的青斗石基座上镇守著陆佑及其夫人之陵墓，造型生动，威武非凡。墓埕前范围均有石栏杆，从石狮基座下两侧的门轨痕迹来看，可知过去曾有铁门之类的设置，并非随时可自由出入。陆山后土置于墓的东南后方，这是属广东人的做法。站在整个墓园的最高点，视野广而深，可以欣赏到吉隆坡西南方的丘陵地，特别是在傍晚时份，风景更是美丽。

从陆佑陵墓往下走到平台总共是十三台阶，到了平台可选左右两旁台阶往下通到陆佑铜像。铜像是竖立于一坚实白色花岗岩及正方形台阶上，以铜像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放射出去。这里正是上文提到的水平及垂直线的交点，也成为整个墓园的控制中心点。陆佑铜像身穿长袍马褂，披上博士袍，手持博士帽，脚上穿的是有花纹图案的传统布鞋形状。铜像左脚下方的小角



①

②

① ■ 陆佑陵墓整个基地呈椭圆型。注意墓碑后筑有墓岸，墓手向两边伸展，两侧有宝城石柱。远眺是吉隆坡西南方的丘陵地。

② ■ 陆佑墓园平面图。

落，刻有

“T. J. Wilcoxson SC. London 1926”。

铜像下白色花岗岩上刻有

“LOKE YEW C. M. G. L. L. D.
BORN 9TH OCTOBER 1846
DEAD 24TH FEBRUARY 1917”

再下来才是

“英政府赠佩三等宝星兼名誉博士
衔陆公弼臣之墓”

陆佑铜像后方是花岗岩档土墙，这里应是有陆佑的墓志铭所在，但现场只有左右两侧的白色大理石，上刻有小篆文对联：

“陆弼臣先生佳城铜像线向

葬像中弼臣 改主特索刻

乡晚生吕紫宸拟”

佳城指的是墓地，乡晚生是与陆佑同乡的晚辈吕紫宸先生自称。小篆文所写的对联真正含意必须请对这方面有研究的专家来解读了。

从陆佑夫人陵墓南面接有一段台阶步道往下直通达陆运怀陵墓。陆运怀陵墓比较起来较为简单朴素；基地同样也是呈椭圆形，土圆墓丘，规模较为小；墓碑及墓岸、栏杆等皆为大理石所雕成。墓碑上有一张陆运怀先生的近照，但已被破坏看不清楚面貌。碑上写的是：

“陆府君运怀墓

生于一八九七年五月廿五日

终于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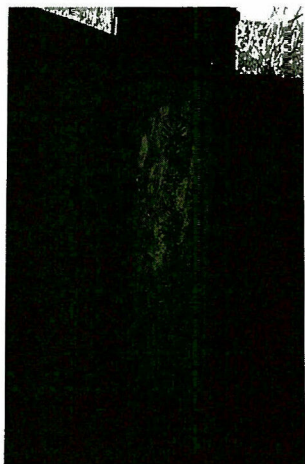
男容勋

孝女元春

孙奖雄 同立

元贞

元庄”



步下陆运怀陵墓即接到一外环步道到陆佑香亭前的广场。若没有小心注意的话，很可能就会遗漏掉就位于陆运怀陵墓台阶尽头的陆运涛夫妇的拜桌。花岗岩拜桌斜躺在地上。上刻著中英文：

“拜 拿
之 美淑氏周暨涛运公陆
桌 督
日一十月五年辰甲历农
IN LOVING MEMORY OF
DATO AND DATIN LOKE WAN THO
DATO BORN 14TH JUNE 1915 DEAD
20TH JUNE 1964
DATIN BORN 2ND DECEMBER 1931.”

根据笔者见到的陆运涛夫妇在台湾罹难逝世后的当地报章报载，陆氏亲属把尸体火化后即把骨灰带回马来西亚并安葬于陆运涛出生地——吉隆坡。此后陆运涛夫妇就安静的躺卧在这里回归故土了。

五、结语

陆佑家族墓园除了陆运怀陵墓与陆运涛夫妇拜桌外，陆佑及其夫人之陵墓、翠兰纪念堂与陆家香亭均很可能在民国16年重立墓碑时一齐同时完成目前所见到之面貌。陆佑家族墓园不论是在华社心中或是我国国家发展史上的见证均是占有很高地位及价值的。基于现有的墓园完整性来看，要列为国家的重要史迹保存名单上及旅游点并不是不可能的事。以目前的现况来看，陆佑家族墓园上的所有物或多或少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应怎么样去保存修复属于一个技术上的课题。无论是要怎么做，保存修复或是申请为古迹保存的范围，我们都不应该忘记一个前提，陆佑家族墓园是属私人产业范围。虽然陆佑家族墓园在精神上是属大家的，所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任何事皆是我们所该关心的，但在没有得到陆氏后人的许可，却不应该贸然行动，否则会触犯法律。



■ 位于陆佑怀陵墓台阶尽头是斜躺在地上的陆运涛夫妇花岗拜桌。

（作者毕业于台湾国立成功大学建筑系，对传统及历史建筑素有研究，目前任职于吉隆坡一绘测公司。）

(编者按：马来亚大学 Abu Bakar A. Hamid 教授在《每日新闻》报 ‘Berita Harian’ 先后发表了五篇讨论本国大学问题的专文。大学作为学术重镇，其发展值得大家关注。本刊将陆续翻译刊载有关文章，以飨读者。)

学术人员匮乏 敲响警钟

■ Prof Abu Bakar A. Hamid 撰

● 许爱萍译

马来西亚高等学府学术人员匮乏，已经不是新鲜的问题。早在60年代，国内只有一所大学时，这问题就经已存在。理大及国大在70年代成立之初，学术人员的缺乏成了热门课题，有关当局也从多方面设法着手解决。

这问题的严重性看来似乎有季节性，起伏不定；这背面当然蕴生着许多因素，而新成立与急速发展的大学更是深感其压力。北大副校长拿督奥士曼约博士 (Dr. Othman Yoep Abdullah) 声称，北大今年基于缺乏师资而必须减少新生录取人数，使这问题再次引起众人关注。

接着，《每日新闻》(23.4.93) 在一项针对 4 所高等学府：国大、工大、北大及玛拉学院进行的调查显示，自1985年至今，有将近 600 名讲师相继离职。数日后，马大公布在同一时期，该大学不同级别及学院的离职讲师人数高达 256 人 (《每日新闻》9.5.93)。粗略估计，在加上其余的 3 所大专的离职人数，总数或达到 1,000 名。

就以这 7 年来作个探讨，根据《每日新闻》的数字显示，玛拉学院讲师的离职情况最恶劣，人数高达 300 名，接着是马大 (256 名)、工大 (163 名) 及国大 (116 名)。

针对人才流失的现象，处在不同地位及持有不同态度的人，在观点上并不一致。副教育部长冯镇安博士认为，每

年 92 名或少于 2% 的讲师离职，其实问题不甚严重。马大副校长莫哈末泰益奥士曼博士 (Dr. Mohd. Taib Osman) 亦认为离职情况并不令人担忧，“因为这涉及 1985 年至今颇长的一段时间”。反之，莫哈末力祖安教授 (Prof. Mohd Ridzuan) 却认为应正视及关注这种现象。他表示，虽然目前离职人数仅占总数的一至二巴仙，然而若这问题现今不及时加以解决，将来会逐渐恶化。

近乎所有的教职员学会都非常重视这问题，同时呼吁采取紧急及有效的步骤来加以克服。

身为学术单位的领导人，一位学术人员的离职已使我深感苦扰；更甚的是，若该离职者所讲授的是属专精及研究所的课程。

此外，也要视离职情况是否出现及集中在某一部门。若百分之一至二的离职率是属于平均分布，则情况或尚不堪虞。反之，若绝大部份离职者集中来自同一部门或学院，则肯定会影响该领域培育出来的大学毕业生的素质。

就以马大为例，该大学 50% 的离职者是来自医学系。数年前，该学院的学位在获取英国普通医药委员会的承认方面就出了问题。其中的一个原因即是该学院讲师对学生的比率差距大于上述委员会所能接受的标准。

目前，一般的焦点都放在离职或常被称为“人才外流”的事项上。然而，北方大学在同一时期虽然只流失了12名讲师，但该大学却仍缺乏100名新教职人员。

根据奥士曼博士披露：“在1993/1994学年，北大对师资的需求是400名，然而目前只有308名而已，无法达到1位讲师对12名学生的比例。更甚而是1位对15名学生的最起码比率都难以实现。

我赞赏奥士曼博士，不只是因为他有勇气将这情况坦率公诸于世，更重要的是他那股捍卫北大教育素质的决心。

录取更多新生的诉求与捍卫教师对学生的比率这两者而言，我相信我们比较容易屈服于前者的压力，而整体而言，后者却直接影响大专毕业生的素质及学术成就。

师资匮乏的问题也蔓延至国际回教大学（回大），一所目前正在迅速发展的新学府。根据回大校长阿都哈密博士（Dr. Abdul Hamid Abu Sulayman）反映，目前该大学尚缺约350名讲师。

这些都只是冰山一角。到底我国实质上缺乏多少学术人员？单从两所较新的大专的数目显示，人数大约是450名；然而其余的大专和严重面对流失问题的玛拉学院则如何？

这还未把最新成立的砂劳越马来西亚大学的需求计算在内。在没有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加入，在即将来临的7月该大学料难顺利开课。

每个人都会在脑海中思索，然后把匮乏问题用数学来诠释。我们粗略估计缺乏人数介于800至1,000人之间。

无论是什么答案，这情况却肯定会影响高等教育素质。带政治性的言论认为学术成绩不受影响，这其实尽是些甜言蜜语。就如冰雕般，融化的是必然的过程，只在于时间的长短而已。

正确的态度是勇敢与积极地面对问题。非常明显的是，师资匮乏的问题是由推与拉的因素造成的。内部的排斥及外部的吸引力是离职的原因。由于金钱、

福利、发展机会及工作的满足感等因素，使学术人员离开其学府。这是必须探讨及解决的因素，当然这其中也必须打折扣，因为当中一些离职其实是跳槽至另一所本地大专。当中一所大学失意，而另一所大学则因而减轻了问题，在全国宏观而论却没有差异。

我个人认为内部缺乏吸引力是症结所在。大部分的大学都面对难于吸引适当人员进来填补空缺的问题。

为了维持良好的学术风气，一个学院或一个学科，无论是从内部或外部，必须设法留住每批毕业生中成绩最优异的一群，作为该学院的师资人选。

在数年前，马大经济系有4位应届毕业生以一等文凭结业。当时我寄上讲师申请表格予他们，但反应却是令人失望的，仅仅一位学生复函，尔后却未出席面试。这件事记忆犹新。我相信这是一般院长、系主任及在国内大学推行训练工作者都有的经验。

学术人员匮乏的问题也必须从素质方面加以探讨。以上所提出的数字让人约略感受到问题的严重性，然而这也只是局部而非整体概况，素质因素尚未考虑。每个离职者是否都被更能干的人选取代？或许可套用古老的说法概括，若出现较贤能的替代人选，就会带来更佳的发展。若替代的人选与离职者能力相去不远，则只能维持现况。这意味着没有多大的新意。若代替的人选能力不及前者，则不容置疑的会带来衰败。

其实，这是最清析及精确的传统马来工作文化的准绳。

以下这首班顿（pantun）可以让我们深深体会：

Kalau tuan menebang jati 君若伐柚木
Biar serpih tumbang jangan 宁裂而勿倒
Kalau tuan mencari ganti 君若觅接班
Biar terlebih jangan kurang 宁贤而勿拙

（本文出处：Prof Abu Bakar A. Hamid, “Kekurangan tenaga akademik mengerunkan”, Berita Harian, 2hb. Jun 1993）

国内八间大学

共录取21,858名新生

根据各大学所公布的数字显示，我国八间大学在1993/94学年度总共录取21,858名新生。

理科大学（USM）高居榜首，共录取4,612名新生；其次是马来亚大学（UM），新生人数为3,967名；接下来是国际回教大学（UIA）3,173名、国民大学（UKM）3,096名、工艺大学（UTM）2,786名、农业大学（UPM）2,272人、北方大学（UUM）1,752名。座落于砂劳越州，今年9月将正式开课的马来西亚大学（UNIMAS），录取第一批新生200名，为数最少。

这批两万一千多名新生中，以攻读学士学位者为主。此外，尚包括修读文凭课程（Diploma）、大学预科班（Matrikulasi）及证书课程者（Sijil）。

理大所录取的4,612名新生中，学士课程者占2,498名、校外生864名、大学毕业后读教育文凭者250名、文凭班100名、证书班180名，其余为大学预科生。

马大所录取学士课程新生占2,822名，另外1,145名为大学预科生，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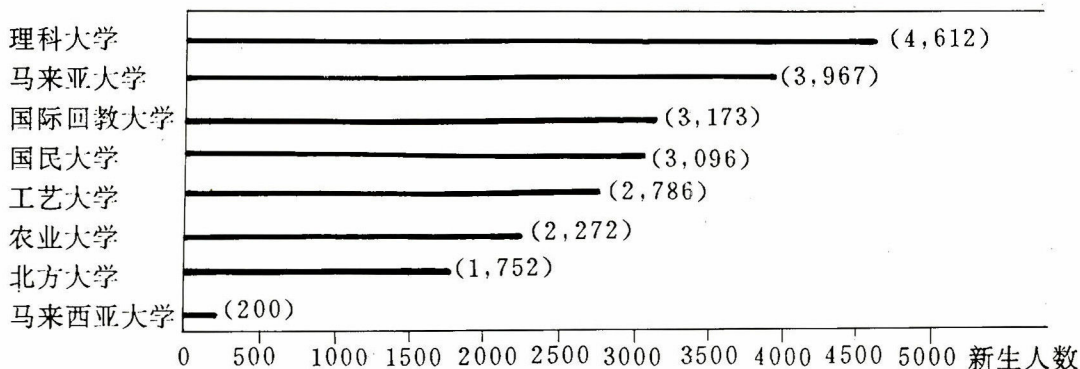
合计3,967名。以英语为教学媒介，吸收相当多外国学生的国际回教大学，新生总数为3,173名，其中920名是学士课程新生、1,230名是大学预科生，另外1,023名是攻读研究者。

在国大方面，790名是大学预科生，其余修读学士学位。工大的2,272名新生中，读证书班者占多数，有1,285名，其余987名读学士课程。

北大去年总共录取2,500名新生。本学年由于受到师资短缺的影响，新生人数比去年减少748名。北大偏重培养工商人才，目前只开办五个系，即会计系、经济系、公共行政系、工商管理系以及资讯工艺系。

马来西亚大学的校址将座落在砂劳越州的沙玛拉汉（Kota Samarahan），总面积为362公顷，校园的建筑工程预计耗资马币7亿8千万元。不过，该大学的第一阶段工程面积只占12公顷，耗资马币1千5百50万元。校园全部完成后，该大学将开办8个学院。目前只开办两个学院，即社会科学学院和科学与工艺资源学院。

大学



■ 1993/94学年度国内八间大学新生人数统计表

谢瑞平教授等 127人

获马大颁服务奖状

我国最高元首苏丹阿兹兰沙表示，马来亚大学作为本国最早成立的大学，必须配合最新的需求而不断改进。大学学术人员必须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各大学之间的学术联系也是值得鼓励的。殿下是马来亚大学名誉校长。殿下是为该大学第29届大学理事会（19.6.93）主持仪式时发表谈话。

殿下也宣布马大进行中的几项计划，其中包括耗资 2千 2百万元兴建的学生大楼及耗资 1千 2百万元兴建，可容纳 2千名学生的考试中心。

配合大学理事会的召开，殿下也颁

发1993年度服务奖状给物理学谢瑞平教授、马来文研究系的阿都拉曼凯依副教授（Dr. Abdul Rahman Kaeh）等 127位大学教职员，以表扬他们的贡献。

谢瑞平教授早年毕业于马来亚大学，在美国依利诺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考获博士学位。他在马大物理系任教将近20年，经常在Physical Review、Physics Letter B、Modern Physics Letter A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谢瑞平教授日前是马来西亚物理学会主席，也是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



■ 最高元首苏丹阿兹兰沙（前排右七戴宋谷者）颁发1993年度马大教职员服务奖状后，与部份得奖者合影。前排右八为谢瑞平教授。



从传统寻找现代性

在现今的多元世界里，儒学当然不能“独尊”；就作为诸多古典价值传统而言，有意忽略儒学也是说不过去的。活在21世纪的我们，到底儒学对我们有何意义？作为古典的价值精神，是不是就必然地与当代人的生活情境毫不相干？若对儒学还有所肯定，是基于狭窄的文化情结、民族主义、还是面对传统衰败的一种心理慰藉？很多人讨论儒学常是在这种背景下去发挥的，若不是盲目的，却多少有些保守主义之嫌。无论如何，这种语言系统是相当封闭的，所处理的当代问题极其有限，问题的解答也未必得休。

书名：从传统寻找“现代性”：
儒学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

著者：曾庆豹

出版：十方出版社

发行：白屋书坊

White House Book Centre

Lot 2-13, 2nd Floor,

Kompleks Selangor,

Jalan Sultan, P. O. Box 11848,

50760 Kuala Lumpur.

Tel & Fax: 03-2327412

初版：1993年 3月

页数：93页

面积：15cm X 21.3cm

定价：RM8

本书对儒学有所肯定，然而避免“独尊”。基本的态度是一种“开放”，一种可能性的思考。

本书关心大马华人社会的“生活世界”，希望以儒学为建构我们的价值观、人性论、道德伦理的“线索”，寻找儒学的“现代性”（Modernity），回应与批判任何破坏“生活世界”的“危机”。

具体说来，著者的工作有两个侧面：一是试图评价儒家与现代化的关系；二是深入剖析儒学在马来西亚华社的发展与处境。台大哲学研究所傅佩荣教授为本书作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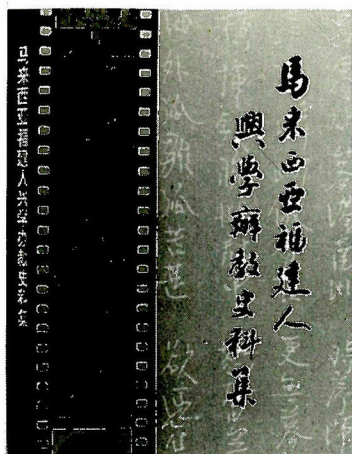
成立“国际东南亚华人研究

为了促进各地东南亚研究会与学术机构之联系，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趁中国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以及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六位学者于1992年10月初访问新加坡期间，主催上述四机构座谈会，一致同意：

- 一、成立“国际东南亚华人研究联络处”；
- 二、定期出版《东南亚华人研究通讯》（半年刊或年刊）；

三、举行国际学术研究会；

- 四、联络处设于新加坡，并推选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会长林源福先生、副会长杨松年博士、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所长许肇琳教授、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所长陈乔之教授、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赵和曼教授五人为联络员，下设若干工作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 五、联络处将邀请其他地区之东南



书 名：《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

编 辑：《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工委

责任编辑：曾荣盛

出 版：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The Federation of Hokkien Assn. of Malaysia

41-A, Jalan Hang Lekiu,

50100 Kuala Lumpur.

Tel : 03-2382576 Fax : 03-2324635

出版日期：1993年 1月 1日

页 数：526 页

面 积：20.8CM X 29.5CM

定 价：RM30

发掘兴学办教之传统

根据1992年的统计资料显示，马来西亚的华裔公民约为 579万人，其中福建人占三分之一强。在兴学办教，发展华族母语教育方面，福建人长期以来所扮演的积极角色获得广泛的认同和赞赏。提到热心教育的福建人，陈嘉庚、李光前、陈六使、林连玉等都足以成为表率，有口皆碑。

《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的内容虽然以福建人为对象，但不强调帮派色彩，也不鼓吹帮派意识，出发点在于搜集史料，将福建社团和先贤及当代福建人对教育贡献的宝贵史料，进行

系统化的整理和流传，以勉励后进，承先启后，继往开来。

大马福联会在1989年 8月正式展开搜集史料的工作，在报馆和各地福建社团的配合之下，历四年余的时间，史料集才完成付梓。全书总共收录 161篇文章，包含了大马热心推动教育事业的主要福建社团和个人的事迹，可说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颜清湜教授为此书写了一篇约 3万 5千字的导论，题目为：“战前新马闽人教育史实”，是本书的重点文字，对新马地区福建人的教育事业作了整体性的叙述。

联络处”缘起

亚研究组织参加，共同促进东南亚华人之研究。

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所长许肇琳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所长陈乔之
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赵和曼

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会长源福

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副会长杨松年

1992年10月12日

新加坡

除了发起的团体之外，已申请成为该联络处成员的团体包括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中国海外通史研究会、中国广东华侨研究会、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以及马来西亚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国际东南亚华人研究联络处”地址如下：

International Liaison Office Of SEA
Chinese Studies

Kent Ridge P.O.Box 1076, Singapore 9111.

私营化在大马：

对脱售政府机构的一些观察

■ Abdul Aziz Abdul Rahman 撰 ● 黄振国译

(编者按：本译作原文出自 Abdul Aziz Abdul Rahman, "Privatisation in Malaysia : Some Observations of the Divested GOEs", in *Formation and Restructuring of Business Groups in Malaysia*, ed. by Hara Fujio,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cs, Tokyo, 1993, pp. 95-117。译文略去了参考书目。作者 Abdul Aziz Abdul Rahman 为马来西亚农业大学农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马来西亚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

1. 引言

近年来私营化与重新制定法令引起许多先进国与发展中国家的瞩目。某些先进国如日本与法国，在过去一切主要由政府支配；私营化与重新制定法令被认为是重组经济及促进经济成长的主要工具 (Yuen 和 Wagner, 1989; Naidu, 1990; 经济策划小组, 1991)。即使在中国与苏联，它们的政府也开始重新考虑让私人领域与市场结构扮演更强大的角色。

1985年，亚洲发展银行 (ADB) 举办一项有关“私营化：方针、方式与程序”的研讨会，从中可以见到私营化对亚洲国家的重要性。目前，全部的亚洲国家，在不同的程度上，纷纷研究私营化与重新制定法令的需求及可行性。

马来西亚在80年代初即开始提出私营化政策，成为少数最先提出这个概念的国家之一。私营化甫提出即获得热烈的欢迎与积极的反应。除了英国，大马政府在售卖本身的大型公共产业方面，可能是世界上同类行动中最广泛的一个。

(Abdul Khalid, 1992)

在相当短促的时间内，即证明大马

的私营化政策是成功的 (Ali Abul Hassan, 1992, Mohd. Sheriff, 1992)，虽然有人不以为然，例如 Ismail 和 Abdul Rauf (1989)。无论如何，私营化获得政府及国家经济管理人的接受 (Mohd. Munir, 1992)，并且在推动大马经济发展扮演重要角色 (Nankani, 1990)。《1991至2000年第二展望纲领》提高了私人界的角色，预料私营化在未来将继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有关大马私营化的讨论，大部份集中于脱售程序的宏观部份 (Nasir Zihni Yusoff, 1992)，相反的，极少阐明私营化及脱售政府机构 (Government-owned Entities, 或简称 GEO) 的微观影响。(经济策划小组1981, 页35) 这些有关 GEO 组织及管理的微观问题，包括内部组织结构、管理目的与实践、激励制度、奖掖与报酬，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本文通过检讨当前触及有关课题的报告、文件及讨论，尝试阐明上述有关私营化的问题。本文也尝试把某些私营化公司脱售程序的内容与管理凸显出来，其中包括大马国际船务公司 (MISC)、大马电讯有限公司 (STMB) 及国家能源有限公司 (TNB)，让大家有机会吸

取私营化政策在组织及管理方面的教训，并进一步考虑到它们的含义。

本文的结构如下：开始我们将探讨私营化在大马的演变及年代，讨论将集中于私营化的准则、方针和策略，以及脱售程序。接着将大略描述私营化公司的表现及其成就，以及一个私营化未来方向指标。接着两节将分析这三家私营化公司在脱售过程中所经历的一些主要问题及教训，包括组织策略、管理及联系。最后提出一些与分析有关，可作为未来私营化行动指南的政策含义。

2. 私营化的历史

这一部份的文字将探讨大马私营化的演变，从模糊的概念至明确的政策，以及连串重大事件。

2.1 背景与理论基础

在独立后初期，大马经济采取自由竞争的放任政策。到了70年代初期，政府领域开始增加介入之前以私人领域为主的经济活动，这大部份要归于政府欲达致新经济政策（NEP）目标的决心。新经济政策于1971年（第二大马计划1971-1975）推出，它的两大目标是消灭贫穷与重组社会。在1970年至1990年为期20年之间，政府在第二项目标的前提下，致力缔造一个土著商业与工业社会，提高土著的财富及分享国家的利益。

为了达到重组社会的目标，政府自1970年开始成立了大量的公共企业。大致上，它包括了金融公共企业（PEs）、非金融公共企业（NFPEs）及信托代理（Toh, 1989）。除了运用公共企业，政府也通过了一系列的法令、命令及指示，以便确保达到新经济政策第二目标；同时有关经济的法律也增加了。

政府在1983年引用私营化概念之后，它在经济方面大量参与的情况才有了新的转机。政府转变角色的原因如下：

第一，公共领域发现它被庞大的预算赤字拖累，在1986—1987年财政赤

字高达国内生产毛额的16至18巴仙（Toh, 1989），其中大部份是由非金融公共企业发展开销所引起。政府在这些企业的投资钜大，在80年代，它对大约一千家公司投资了马币100亿（Abdul Khalid, 1992），另外，政府也为它们担保了马币250亿。例如1987年年终，非金融公共企业的累积亏损总共达到大约马币23亿。

第二，在众多政府企业里出现种种结构上的限制，包括缺乏明确的目标（Abdullah, 1992）；对本身选择的准则感到含糊（《新海峡时报》，1992年12月17日）；无力管理及组织调节（Buchanan, 1992）、控制及连系问题（Eddie Lee, 1990）及生产限制与不足（Helmi Mohd Noor, 1992）。

第三，公共领域在经济事业的参与，有时难免会挤掉一些有诚意的私人领域投资（《新海峡时报》，1992年6月30日）。由于对投资基金的需求继续提高，公共领域愈来愈依赖本地资本市场，结果私人领域受到排挤。

最后，一些事实证明土著在商业及工业领域发展获得显著的成功，政府逐渐淡出，让私人界多参与，是达到新经济政策目标的一个理智行动。（《马来西亚商业》，1989年5月；Lee, 1989；Lim, 1989）

2.2 私营化大事纪

私营化概念始于80年代初期，当时提出私营化及马来西亚企业概念，作为可能性策略，希望通过公共与私人领域的合作，来改善经济表现（Abdul Khalid, 1992）。

政府在1983年3月正式宣布大马私营化政策为国家政策（经济策划小组，1991），但是，迟至1984年年终，此项政策始获得实行。

但以更广泛的角度来看，私营化其实早在1983年之前就已经实行（经济策划小组，1991）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把各种服务承包出去，在宣布政策之前

即早已司空见惯。但是,这仅是为了绩效或完成活动的理由作出,而非为了达致国家的某些目标。

在1981年2月推出的一个特别计划,大约有三十间政府公司转移给国家投资有限公司(PNB),接着再转移给国家证券信托(ASN)的信托单位拥有者(Naidu, 1992),以及将大约120家公司转卖给其他私人领域里的人。(经济策划小组, 1991)

第一项进行的私营化计划是巴生北区环道(Mohd. Sheriff, 1992),它源于私人界所提出的建议,要把一条经常阻塞的小路升格为收费的公共高速公路。

在1985年,政府公布了私营化指南(经济策划小组, 1985)的细则,其中包括政策的目的、申请的方式及实施的机关。

大马航空公司(MAS)在1985年12月私营化,并在吉隆坡交易所挂牌(Md. Zabid和 Zainal Abidin, 1990)。最初的私营化要求是由它的董事局在1983年尾提出,随之委任顾问来研究它。私营化活动最后在1985年8月被批准,接着两个月后即发出它的公共股票说明书。

1986年12月,马来西亚国际船务公司通过股票公共流通的方式加以私营化。它私营化的原动力始于80年代初期,并在1985年成立工作小组,着手研究私营化活动,最后呈上报告,并在一年后获得政府批准。

为了进一步推动私营化,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为准备私营化蓝图来制定行动计划,这个私营化蓝图在1991年公布。

电讯局在1987年1月被脱售,成为大马电讯有限公司。电讯局脱售费时两年半,始于Arthur D. Little为首所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接着他的报告在1984年被国家行动委员会接受(Md. Zabid和 Zainal Abidin, 1990),它在1990年通过吉隆坡交易所挂牌而私营化,推出4亿7千零50万每股价值马币5.00的股票,筹获马币23.5亿资金。

在1987年10月中旬,另21项政府计

划被私营化(Toh, 1989)。

国家电气局在1987年9月企业化,并在1992年5月成为私营化公司,称为国家能源公司(TNB)。国家能源公司在吉隆坡交易所挂牌是大马企业史中最盛大的一次,它发行了6亿8千5百万股,包括6千万股的投标献议。(《新海峡时报》, 1992年8月31日)

在1989年6月尾,22个计划已经被私营化,除此之外,40家信托公司脱售给PNB,然后再转移给ASN,另41家这类公司卖给土著个人或公司。

在1990年年终,37个计划被私营化(经济策划小组, 1991),其中27个计划是私人领域接管原有的政府机构,其余的则是承建新公共设施计划。

邮政局在1992年初企业化,机场与大马铁道局在同年年终被指定企业化。

在1992年5月,54个计划已经被私营化(Ali Abul Hassan, 1992),其中40个是现有的计划,其余的包括新计划。另有13间私营化公司在这期间在吉隆坡交易所挂牌。(《新海峡时报》, 1992年11月13日)

2.3 私营化政策

私营化被阐释为“把传统上仰赖公共领域的活动与功能转移给私人领域”(经济策划小组, 1991年, 页13),这个阐释可以用在一般由公共领域处理的企业。要让这类转移生效,涉及三个有关组织性的主要因素,即管理责任、财产与人员。

私营化政策在1983年3月由首相正式推出,此政策的主要目标如下:

- (i) 减除政府参与及维持大量持续的开销网路(服务及投资于公共设施)的融资与管理负担。
- (ii) 促进竞争、改善效率及提高服务的生产力。
- (iii) 鼓励私人企业精神和投资,促进经济成长率。
- (iv) 减少公共领域在经济方面的

定额与参与。

(v) 达致新经济政策的目标。

私营化的详细看法在“私营化指南”内提出(经济策划小组, 1985)。私营化的准则与目标一般上相当接近其他的国家(Naidu, 1990)。在另一方面, 大马实施的私营化有个显著的不同, 那就是有意朝向新经济政策的目标。

2.4 私营化行动计划

私营化行动计划(PAP), 是私营化蓝图里一举足轻重的部份, 目的是要让私营化能够有秩序及有组织地进行。它的制定依据检讨 424个政府机构的私营化蓝图, 其中 246个组织被发现私营化行得通。两年之间有69间被私营化, 五年之间有 107间被私营化, 其余的政府机构, 在超过五年的时间被私营化。这 246间政府机构的指标扼要示于表一。

私营化行动计划包含了一个两年度的滚动计划, 在每年年终作出检讨时, 详列出私营化的机构及准备私营化的机构, 年度检讨过去的进展, 以决定在未来两年将私营化的机构。这概念可以从表(一)看出。

第一个从1991至1992年的私营化行动计划, 指出23个计划在1991年私营化, 及14个计划在1992年私营化。此外, 35个计划在1991年准备私营化, 及21个在1992年准备私营化。但在1991年, 私营

化行动计划的实行并不太令人鼓舞, 因为在23个目标计划里, 仅有 5个被私营化。但是有10个计划在1991 — 1992私营化行动计划之外, 却在1991年时被私营化, 传1991年私营化计划的总数达到15个。

在1992 — 1993年私营化行动计划, 另55个计划准备给私营化, 主要是在制造、交通及服务领域。此外, 57计划准备1992 — 1992作为未来私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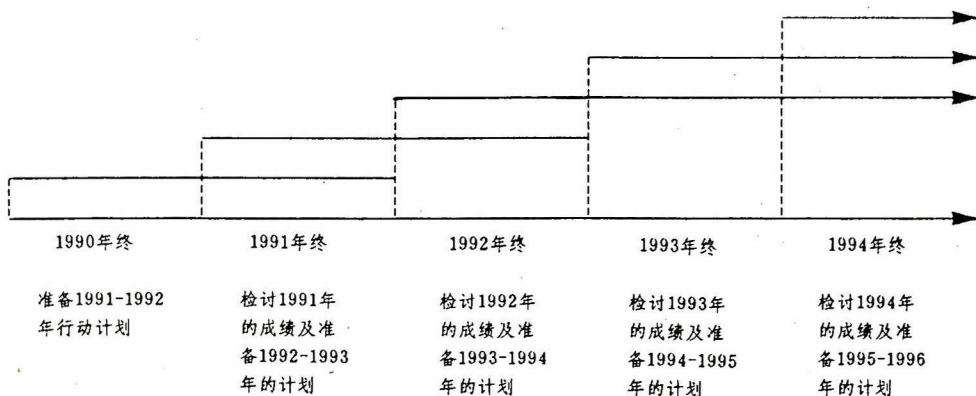
2.5 脱售计划

有几种如下的脱售或私营化的方式:

- (i) 通过私下出售或公开股票献售, 或管理层收购行动, 出售政府母单位或子单位的利益。
- (ii) 结束母单位或子单位。
- (iii) 组织重组以减少高层管理的控制, 例如: 从全面拥有的子公司转成联营。
- (iv) 将服务及一般内部生产的半成品承包出去。
- (v) 紧缩, 对内(解聘)或对外(放弃某种产品或市场)。

私营化可通过几种方式进行, 出售方式得转让前面提到的三种与组织有关的组合; 出租方式涉及在某段特定时候转让使用产业的权力以获得租金; 管理契约方式则涉及所签下的管理专才, 并

表(一): 私营化滚动计划



资料来源: 经济策划小组, 1991

付给费用来管理政府的机构。另一种称为“建立 — 操作 — 转移” (B.O.T.) 及“建立 — 操作” (B.O.) 的方式经常运用于私营化那些一般由公共领域发展的新计划。

宣布私营化政策以来, 71个计划已被私营化, 如显示于表 (二)。

表二: 截至1993年 3月12日私营化计划一览表

政府机构	方式	年度
新计划		
1. 马来西亚电视系统	B.O.	1983
2. 巴生海峡北部通道	B.O.T.	1983
3. 古晋路/甲洞交流道	B.O.T.	1985
4. 纳閩水供	B.O.T.	1987
5. 吉隆坡交流道	B.O.T.	1987
6. 南北大道	B.O.T.	1988
7. 纳閩 - 保佛街接站	B.O.T.	1988
8. 怡保水供	B.O.T.	1989
9. 拉律塔登水供	B.O.T.	1989
10. 迪沙鲁国际胜地	B.O.	1990
11. 吉隆坡塔	B.O.T.	1991
12. 独立广场	B.O.	1993
13. 轻快铁交通系统	B.O.T.	1993
现有计划		
1. 大马多多博彩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85
2. 大马航空系统 (MAS)	出售股权	1985
3. 皇家大马空军飞机维修仓库	出租	1985
4. 国家公园的游客设备	管理契约	1986
5. 大马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MISC)	出售股权	1986
6. 巴生货柜终站	出租+出售产业	1986
7. 士毛月水供	管理契约	1987
8. 大马电台空中广告时间	管理契约	1987
9. 树胶小园主发展局市场活动	管理契约	1987
10. 贸易风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88
11. 纳閩管井维修	管理契约	1988
12. 巴东得腊糖厂	出售股权	1989
13. 砂劳越洋灰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89
14. 政府债券印刷	出租+出售产业	1990
15. 莎亚南屠宰场 (生猪部)	出租	1990
16. 大马罗厘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0
17. 国产车经销	出售股权	1990
18. 渡假村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0
19. 马洋灰工业有限公司 (CIMA)	出售股权	1990
20. 国企国际酒店及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0
21. 柏林巴有限公司	M.B.O.	1990
22. 菲马集团有限公司	M.B.O.	1990
23. 雪州双溪隆采石机	出售产业	1990
24. 吡叻瓜拉里邦采石机	出售产业	1990
25. 檳城柏南蒂采石机	出售产业	1990
26. 大马电讯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2

27. 浮罗交怡海滨胜地	出售产业	1991
28. 大马船坞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29. 远东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30. 国家船务航线机构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31. 丹絨查拉海滨酒店有限公司	出售产业	1991
32. 国企连锁酒店 (雪州)	出售股权	1991
33. 假日村私人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34. 吉打洋灰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35. 特里玛工艺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36. 安达拉钢铁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37. 沙巴船坞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38. 檳城造船企业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39. 玛斯玛拉观光旅游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1
40. 国家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2
41. 国家汽车工业	出售股权	1992
42. 安达拉钢铁厂	出售股权	1993
43. 吡叻韩重洋灰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3
44. City House 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3
45. 京那巴鲁汽车装配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3
46. Bapema 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3
47. Syarikat Pesaman 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993
48. 檳城市政局巴士服务	出售股权	1993
49. 巴生货柜终站	出售股权	1993
50. 马六甲码头	出售股权	1993
企业化		
1. 红士坎船坞	出售股权	1991
2. 邮政局	出售股权	1992
3. Nasional Institute of Cordiology	出售股权	1992
4. 马来亚铁道局 (KTM)	出售股权	1992
5. 柔佛码头	出售股权	1992
6. 民都鲁码头	出售股权	1992
7. 民航局	出售股权	1993
8. 国家印刷局	出售股权	1993

资料来源及备注: 经济计划小组, 私营化部门。

B.O. 意即“建立 — 操作”

B.O.T. 意即“建立 — 操作 — 转移”

M.B.O. 意即“管理层收购”

3. 表现与成就

虽然私营化的成功很难估计, 但私营化却明显导致某些巨大及显著的改变。

3.1 私营化机构的经验

已经提高效率的私营化机构包括巴生货柜终站 (KCT)、大马电视系统 (STM)、大马电讯有限公司 (STMB)、南北大道计划 (PLUS) 及马航 (前身是 MAS) 及大马国际船务公司 (MISC),

受到广泛的报导（经济策划小组，1991，Abdul Khalid，1992，《新海峡时报》，1992年8月31日）

私营化公司对成长与发展的贡献已经被记录下来的，其中包括Loganathan（1989）、Ali Abul Hassan（1992）和Abdul Khalid（1992）。私营化给经济带来一种复合效果。通过“B.O.T.”计划以及给予准证的活动，直接刺激了成长。（《新海峡时报》，1992年8月31日）

脱售政府机构也减轻了政府的管理与财务负担。例如，私营化大型政府机构使政府减少了2万9千名雇员及马币2千2百零2万的花费（经济策划小组，1991）。大致上，私营化尝试减少公共领域大约5万4千名雇员，并从“B.O.T.”基本设备计划省下大约马币2亿。

在新经济政策方面，私营化计划协助提高土著在企业领域的参与，大部份的私营化计划至少有三十巴仙的土著参与，而土著证券人也在私营化新计划时扮演活跃角色。（《新海峡时报》，1992年12月22日）

除了这些成就，有几个问题出现及继续引人瞩目，大部份是有关雇员福利、法律限制，自然垄断的法律及资本市场的吸纳能力（Shahril，1992）。雇员对企业化及私营化的敏感继续成为脱售过程的绊脚石，接受某些提议条件能促进雇员之间的合作，及减少对私营化的阻力。法律问题经常造成政府机构无法顺利转手，因为需要大量及谨慎的修改法律。这经常要花费长时间去完成。适当的垄断法律依然存有许多漏洞，这将会影响到消费人的利益。另外，能否成功地让发行股票流通也有赖于本地资本市场的吸纳能力，及其他领域的需求水平。当政府机构的脱售率有所进展，这种能力将相应扩大。

3.2 私营化的新范围

至今进行的大部份私营化计划包括了消费、设备及服务机构。在过去几年

甚少制造业及农业机构被脱售。

政府正研究国内某些发电厂及小型水力计划在B.O.T.概念下私营化的可行性。有鉴于此，政府允许三家私人领域公司进行研究这些计划在私营化基础上的可行性。（Ali Abul Hassan，1992）

脱售农业为主的政府机构进展缓慢，并受到Shahril（1991）的讨论。这要归于此类计划的敏感性，因为它带有社会政治及文化的意义。为了保存土著在这机构的优势及利益，政府有必要更加谨慎地处理它的脱售程序。

4. 脱售程序

讨论了私营化的背景、准则、方法和计划，现在是审查脱售程序，及其经济、管理、组织及其他意义的时候了。我们将相当详细地分析三家私营化机构所经历的一些细节，它们是大马电讯有限公司（STMB）、大马国际船务公司（MISC）及国家能源有限公司（TNB）。

我们将比较这三个例子对脱售程序的管理及其意义。大马电讯有限公司是一间包含政府消费部门的私营化营运公司。脱售大马国际船务公司则是一个把现有公共企业私营化的例子。至于国家能源公司，它的私营化，是马来西亚公司历史中最新及最庞大的一次，它的某些特色能提供更多有用的经验。



4.1 大马电讯有限公司（STMB）

从1968年创立至80年代初期，电讯局（JTM）垄断了电子通讯服务，但它的管理层着重技术多于顾客服务。它拥有社会与经济的双重功用，强调以合理

低廉的价格为社会大众提供电子通讯服务。

1983年政府吸取了能源电讯与邮政部的献议后,同意进行私营化电讯局的行动。它先暗示电讯局的雇员即将来到的脱售。接着,Arthur D. Little 为首的委员会准备了一份私营化计划,最后他们把计划呈交给首相为主席的国家行动委员会(NAC)。1984年年终,NAC 决定实行电讯局私营化计划。整个私营化行动,从企业化该局开始,一切交托给一个由三个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去着手进行。

三个主要的问题迅速获得解决,那就是评估电讯局的产业与债务,修改《电讯法令》及人事问题,包括合法转移组织权力的问题。有关产业问题,特别是土地问题更是纠缠及无法迅速解决,因为它涉及了第三者,即州政府。人事问题的解决方法是提供电讯局雇员三个不同的选择;成为大马电讯有限公司雇员,在公务员条款下经过两年过度期,再加入有限公司,或从电讯局退休。

电讯局雇员对全面私营化的看法与反应参半。很多认为没有妥善及完整地向他们解释。工会也批评在脱售过程中,没有给他们完整的意见,及没有太多的机会让他们代表会员讨价还价。为了缓和不满的情绪,电讯局在1985年跟工会会员及雇员们举行了一系列有关脱售计划的对话。对话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向雇员们保证,大马电讯有限公司提供的献议“不会差过”之前在电讯局所享有的。

人事问题很容易变成高度争论性问题。设计大马电讯有限公司雇员选择书时与工会经过许多私下及公开的谈判。大部份有关工作期间的保障及新工作的条件,成了敏感问题,尤其是对初级半熟练工人。寻找两造同意的解决方案的工作更加困难,因为几家已私营化的公司不愿合作及提供需要的指标和意见。除此之外,其他几个有关问题如退休金、纪律、房屋计划、临时职员在转移期间无法获得迅速及圆满解决。

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宣称他们这般设

计电讯局雇员选择书,以使他们大部份选择加入大马电讯有限公司(《新海峡时报》,1992年9月26日)。虽然在脱售过程中出现种种问题,但电讯局大部份职员始终选择加入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因为“他们没有太多选择”。(Md. Zabid 和 Zainal Abidin, 1990)

虽然有些职员延迟作选择,但大部份职员最后选择直接加入大马电讯有限公司。28,884名电讯局职员,只有397名选择提早退休,另102名调职到新成立的电讯部门,即现在的管制部门里服务。只有少过100名职员选择保留公务员职位。

在1987年正月,电讯局被脱售,一个新的机构,大马电讯公司正式成立。政府开始把电讯局的操作、产业及债务转移给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在同年11月通过吉隆坡交易所挂牌完成私营化。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RPORATION BERHAD

4.2 大马国际船务公司

大马国际船务公司(MISC)在1986年注册为公共公司,它成立了联营公司提供大马船运航线的服务,即提供本地与国际的海运。它在1970年拥有马币7百万初步已缴付资金,由于业务蒸蒸日上,它在1986年时获得马币2亿5千万已缴付资金。

私营化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献议在80年代初期被提出,以标准化它的金融结构。但没有实现。直到1983年,当大马

国际船务公司向政府报告了它良好的金融表现，基于私营化动机获得反应，一个工作小组被成立来进行有关献议。可行性及评估研究进行来研究有关公共挂牌的可能性，政府对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政策，小型股东的利益及评估股票。

在1986年 8月接到政府的最后批准，大马国际船务公司被指示准备作出直接公共挂牌。在1986年12月，大马国际船务公司公开献议出售它的股票，并在1987年 2月正式挂牌。

在私营化过程中出现了三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对政府的补偿，如何才算是公平的数目？经过诸多考虑，工作小组定下 2千 5百万元（或 4千 5百万股）这样加上公共发行时附加的普通花红。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股票资本经过重组后，政府拥有 9千 2百万股，或总股票资本的36.7巴仙。

另一个问题是有关股票的评估。大马国际船务公司较喜欢每股面马币 1的股票，以马币 3的价格出售。但资本发行委员会（CIC）建议股价格为马币 2.40，政府在获颁“黄金股”的情况下同意。这些优先股能确保某些影响大马国际船务公司操作的主要决定符合政府的政策。

第三个须要在脱售过程中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管理方针，特别是有关分发股票给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职员。平均每个职员获得一批（总共一千股）价格每股RM2.40的股票。大约 2百90万股留给大马职员。在附属公司的大马国际船务公司职员也获得同样条件的献议。那些没有被认购的股票将献给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福利基金。大马国际船务公司也为这些股票安排贷款便利。

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整个私营化过程极少碰到管理及官方的阻力，因为政府急着要加速它的发展。另一个原因是这间公司早已成功地商业化，虽然管理层对脱售的匆忙与速度略有微言，但大马国际船务公司最终还是被私营化了。在结束时它拥有 1.2倍的超额 股，在流通实践中算是较低的了。



**TENAGA
NASIONAL BERHAD**

4.3 国家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有限公司（TNB）的前身是中央电气局（CEB），它成立于1949年，过后变成国家电气局（NEB）。

私营化国家电气局的念头始自政府维持它操作的沉重负担。例如，国家电气局的发展成本从1966年的马币 2百20万元跃升至1982年的马币 2千 9百10万（Faridatul Akmal et al 1990）。相较之下，它在1966年的盈利仅马币 1百70万元，提升到1982年的马币 1千 6百40万。但政府必须支撑的债务负担也相当沉重，1966年是马币 3百11万，1982年则是马币 4千万。

私营化国家电气局是为了提高它的财务地位、生产力与效率。脱售程序的起点是委员会在1985年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账务及监督。基于他们的分析，数个问题被认清并成功地解决。除此之外，也对现有的宪法作出几项修改，以符合私营化的需求。在1987年，本地商业银行被委任准备有关脱售行动的评价报告。在接下来的一年，又有另外两份有关其他各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出炉。

国会在1990年 6月宣布国家能源公司成立。私营化行动终告完成。接着有关工作条件的谈判开始，在1990年 8月，选择书发给23,500位受影响的职员。

在企业化大约一年之后，国家能源有限公司在1992年 5月完全私营化，在吉隆坡交易所公开发售685,074面值马币 1的股票，并以马币4.50售出。以及献议投标 6千万股。国家能源有限公司是第一家通过投标股票献议挂牌的本地

公司。股票甫上市以每股马币3.50的坚实溢价，即创下令人震撼的记录，超过发行价格马币4.50的股票。

脱售国家能源有限公司并非完全风平浪静。在私营化之前，肯逸水坝水力计划耗资庞大，宣传方面也费用不小，也出现有关选择适当的标志、制服，交通使用；甚至公司颜色的问题。私营化行动也随着时间改变，可能会引起员工们的猜疑与不安。

4.4 教训与含义

以上三个例子提供了种种脱售程序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其中最大的不满是脱售过程进行得太匆忙，使受影响的员工感到愤怒。在大马电讯有限公司这个例子里，应该给那些处理脱售的人足够的引导时间。大马电讯有限公司的员工清楚表明他们对脱售没有获得宽裕的时间和机会作准备。他们认为用来脱售过程的正常时间是二至三年。

政府对整个私营化过程的处理方式也引起垢病。例如，有人认为在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有限公司这两个例子里，政府担心本身的利益多过受影响管理层、工会及员工的福利。

在大马电讯有限公司这例子里，也出现员工参与私人机构的利益，工作程序的转变及使产业现代化的问题。即使在JTM脱售之后土地拥有权问题依然没有完全解决。

有关脱售大马国际船务公司其中特别强调的一个问题是需要呈交一份船业的短期预测。这是一件艰辛的工作，因为船业是个相当反覆无常的行业。

有数个相似的问题出现于这三个例子的脱售过程。例如，在不同的程度上，在负责方面出现弱点；私营化机构里的各种动能缺乏联系；更严重的是现有资深职员与刚从外头聘请进来的新人所产生的敌对，这种私人领域的实况，也发生在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有限公司的身上。

证据显示，私营化大马电讯有限公

司、大马国际船务公司和国家能源有限公司高层主管与员工们确保脱售过程顺利进行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传达有关私营化的重要与适当讯息及其意义给其他员工。

这三家私营化公司的经理强调的一个有关私营化重要阶段是准备私营化的阶段。对他们来说，任何私营化计划要妥善准备，必须要有宽裕的时间通知员工，提供咨询服务及解决最尖锐性的问题，如账目、程序及产业估计。另外，即使私营化计划尚未完成也极需预先委任高管理层。过渡时期至少需要两年，让员工作好准备，以及改变他们对新工作环境的态度。另一方面，政府除了考虑本身的利益，也必须正视脱售机构的利益。

5. 私营化之后的情况

探讨这三家机构私营化之后的表现是一件令人深感兴趣的事情。主要问题包括它们是否变得更加有生产力和效率，以及采用私人公司的管理方式？除了股票及管理结构改变，服务与生产力是否有所改善？

5.1 大马电讯有限公司

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在1987年1月企业化之后表现标青，利润迅速提升。1988年年终的税前盈利是马币1亿8千万，较1987年增加36倍。每股的利润是36分，前一年仅获得一分而已。它的盈利毛额倍增，在1989年达到马币3亿6千6百万，在1990年获得马币4亿7千万，在接下来一年获得马币7亿9千万。虽然过后它开始缴税，但它的盈利被预测会在1994年突破马币10亿大关。这可以从表三看出。

大马电讯有限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并且在扩展当中，自发行4亿7千50万股马币5的股票，它总供筹获马币23.5

亿的盈余，该公司将利用这笔钱，现代化及扩展它的服务，以及减少借贷。

目前电话申请者已获得较好的服务。除了偶而的干扰，大马电讯有限公司提供的电讯服务，足以跟国外的媲美，包括先进国。以前电话申请者经常投诉等电话线等得太久，现在他们只须少过两天就可以获得电话。以前他们必须痴等很久，海外电话才能接通，如今很快就可以接通，因为有了直拨服务。

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其他已经改善的服务包括详列电话单、免费电话、以及在佳节期间给予吸引人的折扣等等。

私营化也使到大马电讯有限公司有能力提供更高的薪酬与更好的津贴给员工，以及改善工作环境。吸引人的花红，使员工的生产力进一步提高。

虽然表现标青，但大马电讯有限公司也面对种种难题。例如，它与 JTM 委任的，承包来提供、储藏及维修城里公共电话的公司发生争执，有关公司鸠收的电话费，与大马电讯有限公司认为该付的有所出入（《新海峡时报》，1992 年 7 月 1 日）。同时也出现了 JTM 调节服务标价的有关难题。由于电话服务缺少直接竞争，要计算服务成本并不容易，有人认为该公司俨然政府部门一般（《新海峡时报》，1992 年 6 月 30 日）。

但一般同意大马电讯有限公司未来前景一片光明，（1988 年 5 月，1990）它的基本设备是现成的，并且有能力提供有品质与多样化的服务。大马电讯有

限公司的其中一个优势是它的前身 JTM 经为它拟好长期计划。大马电讯有限公司相信拥有正确的公司踏上正确的方向，将能推动市场的。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取消了使用电话线的各种用具，包括传真机的使用费。还有大马电讯有限公司至今没有提高电话费及其他费用，虽然它加紧收费以及一步步追回欠账。

作为一个私营化垄断者，虽然有一部份公众从中获益——成为大马电讯有限公司的股东。但必须确保其他部份的公众，明显占了多数，不会因为电讯服务的条件及收费提高而遭受损失。

5.2 马来西亚国际船务公司

提到公司表现，大马国际船务公司自 1976 年以来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善。在 1976 年和 1978 年之间，它的盈利从马币 1 千 7 百 20 万增至马币 5 千 5 百 70 万，或 22 巴仙。在 1983 年，大马国际船务公司呈报马币 6 千 3 百 60 万的亏损，因为船运业全球性肃条，该公司在 1984 年才获得翻身，显现马币 4 千 9 百万的盈利，并接着在 1985 年获得马币 1 亿 6 千万盈利。

自从挂牌以来，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表现进一步改善。在 1987 年它的营业额高达马币 14 亿，较 1986 年提高 14 巴仙。1987 年集团盈利升至马币 2 亿 8 千 6 百 40 万，或较前一年提高 18 巴仙。大马国际船务公司也在 1987 年 11 月宣布每

表三：大马电讯有限公司的损益表 1987 - 1994

	1987 a	1988 a	1989 a	1990 a	1991 f	1992 f	1993 f	1994 f
(马币千万)								
未扣除利息 的税前盈利	341.31	500.45	688.70	730	920	1,090	1,260	1,480
利息 (毛)	336.40	320.05	322.90	260	130	110	80	30
税前盈利	4.90	180.40	365.80	470	790	980	1,180	1,450
税	0	0	0	0	0	180	280	390
税后盈利	4.91	180.40	365.80	470	790	800	900	1,060

资料来源：1992 年 8 月 31 日《新海峡时报》据工业资料所作的预测

a：事实 f：预测

股 5 分的股息。在 1989 年中旬，大马国际船务公司股票价格介于每股马币 9 至马币 10 之间。每股的所得是 97 分，而价格对所得比率是 8.0，是吉隆坡交易所其中最低的一个。

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私营化如图表显示获得顺利进行。对政府来说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前景是光明的。大马国际船务公司预料将继续自力更生，不再消耗政府的财源。员工们都很满意，因为可以拥有股票。

但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私营化并没有涉及巨大的组织性改变，但改善了本身的资本结构。私营化也让大马国际船务公司获得另一个资金来源，来维持受欢迎的负债比率。

5.3 国家能源有限公司

目前国家能源有限公司 (TNB) 在盈利方面已经可以追上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它的财务表现相当令人欣赏。私营化之前它达到每年马币 5 百万的盈利，但在 1988 年，即成为私营化公司的第一年，盈利剧增至马币 1 亿 8 千万，接着 1990 年获得马币 3 亿 6 千 6 百万，1991 年获得 RM 7 千 2 百万。国家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表现提供于表四。

国家能源有限公司的电供依旧是东南亚最廉宜的，证明它是一家有效率的电流供应者。

现在对国家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私营公司的表现下判断尚言之过早。该公司已经列下各种计划来改善它的服务，但从最近的情况看来这似乎是一件艰辛的工作。在 1992 年 9 月，一场全国性的大停电影响了九个州，造成制造业估计马币 2 亿 1 千 9 百万元的损失（《新海峡时报》，1993 年 2 月 13 日）。评论界把这场全国性大停电归咎于国家能源有限公司的后知后觉，它没有预先发觉到本国正蓬勃发展，而工业最基本的需求就是电流。

证据显示，国家能源有限公司的功能与操作在某些程度上受到政府的约束

（《Business Time》，1992 年 8 月 17 日）

这可以从为电流入口税标价时必须先寻求政府同意看出。国家能源有限公司在进行特别计划或提供执照做生意方面也受到约束。

5.4 教训与含义

明显的，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大马国际船务公司和国家能源有限公司这三家机构的私营化经历各有差异，大部份是因为私营化过程所依循的的理论基础不同。大马电讯有限公司通过脱售电讯局商业活动而成立，直接从公共转去私人领域；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的脱售程序仅是改变它的股权结构及拥有权的分配，解除政府的贷款负担，也是这样。

表四：国家能源有限公司收入
1991 - 1993 (马币百万)

	1991	1992e	1993e
营业额	3,702.10	4,315.10	5,005.50
操作盈利	1,144.40	1,605.70	1,982.80
净利息花费	(247.10)	(229.80)	(186.10)
外汇收益 (盈亏)	(195.30)	300.00	0.0
税前盈利	702.00	1,675.90	1,796.70
税	(198.60)	(283.90)	(387.60)
小股东利益	(1.90)	(3.20)	(4.10)
净利	501.50	1,388.80	1,584.90
每股收入 (分)	21.70	55.90	52.80
每股股息 (分)	6.70	7.00	8.00
周期、定期	39.70	15.40	16.30
溢价 (折扣) *	132.2%	4.7%	13.2%
收益	0.8%	0.8%	0.9%

资料来源及备注：1992 年 8 月 17 日商业时报数据参考至 8 月 31 日年终
* 根据“市价”
e 意即估计

一般上，这些公司在私营化之后皆提高了本身的商业与财务表现，这是私营化的一个好处。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和大马国际船务公司给员工们带来诸多利益。这两家公司，经过革新及现代化之

后，它的功能与服务获得很大的改善。但国家能源有限公司的表现似乎比较没有这样突出，在电流需求量剧增时，它却无法应付。

政府建立了监督机关，以确保这三家公司不忘它们的社会责任，特别是大马电讯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有限公司。公众应享有价格不会提高太多，现代化的便利与服务。明显的，政府竭力确保这两个私人垄断者，不会剥削顾客和侵蚀公众利益。

6. 结论

目前私营化已成为马来西亚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策略（《Business Time》，1992年6月30日，《新海峡时报》，1992年8月31日）。大部份政府企业在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在新经济政策下成立，在80年代中旬的经济萧条时期，这些企业给政府带来沉重负担，使政府下定决心将它们私营化和脱售，以减少它增长的债务。

政府根据这些机构的性质、角色和重要性，采用各种脱售途径来加以私营化。一个包含私营化行动计划的私营化蓝图被设计作为私营化计划指南。

上述三家有名及重要的政府公司机构——大马电讯有限公司（STMB）、大马国际船务公司（MISC）和国家能源有限公司（TNB）的经历，包括私营化理论基础、脱售程序及成果——被分析，主要目的是比较它们的私营化经历，并从中吸取教训。

平心而论，大马的私营化至今已达到某个程度的成功。大部份要归功于政府的谨慎与实事求是的态度，以及受影响机构与员工们的积极反应。至今私营化没有遭受任何暴力性的反对。对未来几年经济的乐观预测，私营化计划可以及应该被进一步追求。

稿

《资料与研究》出版的宗旨在于通过一份思想性和知识性的杂志，来塑造一个重视资讯和理性的社会。

约

本刊园地公开，热诚欢迎有关书刊、观念评介、专论、评论的作品，来稿以不超过2000字为宜。

- 惠稿者请注明中英姓名（发表时之笔名随意），地址及电话。
- 译稿必须附原文并注明出处。
- 本刊编辑部保留删改来稿之权力，来稿不愿被删改者请于文末注明。
- 来稿概不退回。如欲退稿，请附上回邮信封。
- 作品一经采用，本刊将致稿酬。

寄：

来稿请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资料与研究》）

THE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 03-2734035

Fax : 03-2734037

《谈重植林》

“让自然恢复原貌”

——民都鲁农大的四百万零吉计划

■黄孟祚



①

②

① ■民都鲁农大重植林负责人ABAS BIN SAID (右二) 向到访的日本游客讲解该项计划。

② ■民都鲁农大与横滨国立大学连合重植热带雨林，背景为砍伐过的再生林。

(一) 前言

提起三菱公司 (MITSUBISHI)，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那是日本人经营的一家跨国企业公司。我国的“英雄”国产车，就是同日本三菱公司合资联营的。三菱公司不但在车辆制造业上规模宏大，在木材工业上是日本第二大的进口商。

可是三菱公司在世界环保运动中，备受指责。1988年欧洲的环保份子，指它破坏热带雨林，提议杯葛三菱产品，并扩展行动到北美与澳洲。

三菱为了保护其商业利益，而致力维护环保的形像，并于1991年出版一本连环图书，免费分发给所有日本的中学图书馆。图书的内容说明三菱公司在热带雨林进行选择性的伐木，又在伐过的土地上，种植油棕等园丘农作物。力辩三菱的工业未破坏环境，且指山耕农种的原住民，才是真正的雨林破坏者。书本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导致日本环保组

织的抗议,结果日本教育部于去年三月下令收回所有三菱所分发的图书。

(二) 三菱是唯一参与砂劳越州伐木业的日本公司

日本虽然是砂州木桐最大的进口国(约一半的出口量),但真正在砂州投资伐木业的只有三菱公司。1990年三菱公司总共从砂州输入廿六万五千立方米的圆木和锯木。按日本一环保组织的计算,三菱公司在该年破坏了砂州一百五十到两万三十平方公里(即一万五千到两万三千公亩)的原始森林。不知是为了挽救森林消失的命运,还是要履行其国际社会的义务,三菱公司于1991年向我国政府献议赞助一项恢复原始林的试验计划。

(三) 四百万零吉的学术交流

三菱公司通过日本横滨国立大学,跟砂劳越民都鲁农大交流,要复原一片五十公亩遭砍伐过的森林地,而进行为期四年以四百万零吉来恢复原始林面貌。

横滨大学的宫胁教授(AKIRA MIYAWAKI)于1991年7月在民都鲁举行的恢复热带雨林生态研讨会上说:“热带雨林在过去40年间由于经济上的需求,而大幅度地消失,据估计到了本世纪末,若不种植森林,超过四十巴仙的热带雨林,将被破坏无遗。”也是这项学术交流的主要负责人,宫胁教授指出要恢复生态,不单只种植快长的树木品种,如一些从澳洲与美洲引进的品种,更应种植本地的土生树木品种,才能让森林重返其多样化的生态。

横滨大学曾于过去20年在日本的北海道温带林及琉球岛的亚热带林,超过两百个地区种植当地原品种树木,并证明这项尝试是成功的。这种试验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地方政府和许多私人企业的支持与赞助。宫胁教授认为这种类似的试验在砂劳越进行,有其一定的价值

与意义。

农大副校长纳利芬博士也在同一的研讨会上说:“这项合作研究恢复热带雨林生态的试验是切合时宜的……这是世界性的关怀,良好地管理热带雨林,使其保有持续的收成是重要的。副校长也指出种树对大气层的调节,可减少地球的温室作用。”

总之,这项试验计划在本地及国外的传播媒介上,也广为报导。

(四) 实地操作情况

笔者于去年同一群到访的日本游客一起去参观了民都鲁农大的这项森林重植试验场及其苗圃。

1991年3月开始了第一期三公亩半空旷土地上的种植。该试验之一是采用密集种植法,在每平方米的面积上,种三棵树苗。让它们长大后作自然的竞争与淘汰。那块空旷土地表土稀薄,因此必须先加以松土与施肥。

第二个种植法是在草丛(约半公尺高野草)间,相隔一公尺,一排一排地种。

第三个种植法是在清除了野草的土地上,以每平方公尺一棵的密度种植,并在树苗的上方盖上,透光四十巴仙或五十巴仙的遮荫网。

再者就是在再生林(Secondary Forest)的树下种新的树苗。让新来者在树荫下,争取少量的阳光生长。

树苗圃中共培育有十六到十七万棵的幼苗,包括卅二种本地土生的树木,其中以Diptero Carpaceae科为中。这些都是具有经济价值的树木,其中常用的有各种的马兰地(Meranti)、实兰干巴都(Selangan Batu)、恩加邦(Engkabang)、格如英(Keruing)、加帛(Kapur)、鲁易斯(Luis)、仁色(Resak)、民丹莪(Bintangor)、盐木(Belian)等等。

(文接第51页)

督工鲁道夫，也是民都鲁农大的毕业生说，这些土生的本地树种，多半是向长屋居民收购来的。有些种子不容易找，要等恰当的时间，就是果实成熟时，才能从森林里找到。

这四百万零吉的计划是由农大的一名研究职员主管，另聘有一名经理、三名监督、四位苗圃管理员和廿三个劳工。规范相当于一家中型的公司。

(五) 后语

笔者对这项试验的概念深感趣味。从技术的角度来看，相信是可以成功的。如果把它当作一项学术的研究，对砂州的重植林计划，必定有所贡献。

可是从经济的角度来看的话，则其可行性是极令人怀疑的。不论是为了商业伐木之用，还是为了社会环保，它都可说是非常昂贵的。这些被选用的土生品种，都是生长缓慢的树木。每年一百万零吉的计划，四年级（即1995年3月）就结束了。到时三菱公司是否继续赞助，还是由农大或森林部来接管，就不得而知了。

再者这项昂贵的人工原始林的再造，能否恢复那原本多样化的生态呢！按笔者推测，绝不可能完全一样。目前每日都有上万的生物品种从地球上消失，人类绝不能靠人造原始林来复活那些消失的生命。那么与其再造，倒不如保全现存者。

总之，这项计划的政治意味浓厚，对三菱公司来说，它只是一项投资的活动，藉以挽回其破坏环境的声誉。对我国政府来说，可对国际环保份子作个交代。

(作者为诗巫社群教育协会总监)

独中初中

华文科教学是独中教学体系重要环节之一。随着独中办学者研拟独中面向21世纪的教育与办学策略，华文科的课程、教材、教法也宜有所调整与革新，以因应新时代的需求。下面就独中初中华文科教学的革新，提出个人的浅见，谨供独中办学者和华文教育工作者参考。

华文科的性质

中国国家教委颁布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1992年4月审订稿）》对语文和语文学科（即相当于我国所谓的华文科）的性质有这样的表述：“语文是学习和工作的基础工具。语文学科是学习其他各门学科的基础。”

上述关于语文“工具性”的认识与肯定，对于独中华文教学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其意义在于：

- (1) 华文独中以华语华文作为各学科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学好华文，对其他学科的学习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对于将来从事工作和继续学习也有一定的帮助；
- (2) 有利于正确认识华文教学中思想教育的特殊规律（即如何正确处理华文科教学中的文道统一问题）；
- (3) 明确华文教学应以培养学生运用“语文工具”的能力为主要目标，即指导学生正确理解和运用华语华文，使他们具有基本的听、说、读、写能力；
- (4) 确认“训练”在华文教学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有利于突破“灌输式”教学框框，而着重在训练中指导学生掌握“语文工具”。

上面提到的“工具性”是语文学科的本质属性。语文学科又具有由其本质属性派生出来的若干属性，如思想性（体现在语文工具所运载的信息内容），实

华文教学革新刍议

■ 林国安

践性（体现在语文工具所运用的目的与方法），综合性（体现在语文工具本身的特点和结构）。

初中华文教学的目标、要求和内容

1992年8月20日至8月22日，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课程局假福隆港翠林山庄举办“面向21世纪独中课程规划工作营”。工作营对独中华文教学总目标和初中华文科“基本语文能力教学要求”作了如下规划：

1. 教学总目标

教学总目标分为三方面：

1.1 培养学生聆听、说话、阅读、写作和思维等能力。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自学能力。

1.2 陶冶品德

在语文训练的过程中进行品德陶冶，要点包括：

- (1) 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人生观、高尚的品德情操；
- (2) 培养学生具有科学、民主、法治的精神；
- (3) 激发学生爱国家、爱人群的思想；
- (4) 提高学生对中华文化 and 世界文化的认识，承传优秀的文化传统；
- (5) 教导学生认识并尊重我国各民族的不同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以促进各民族和谐共处，亲善合作。

1.3 开发智力

在语文训练的过程中，开发学生的智力，包括：

- (1) 观察能力

(2) 思维能力

(3) 想象能力

2. 语文基本能力教学要求

2.1 初中阶段

在小学的基础上，继续培养并提高听说读写的语文能力，以应付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需求。

A. 听的能力

- (1) 能理解别人讲话的主要内容；
- (2) 能理解电台和电视播映的新闻报告；
- (3) 聆听一般的演讲、报告、辩论、座谈等，能记录大意，归纳要点。

B. 说的能力

- (1) 能以流利的、规范化的华语在一般场合交际应对，措词用语明白恰当；
- (2) 能够清楚明白地讲述一件简单的事情或说明一个简单的意见；
- (3) 能够作简单的发言，发表自己的看法，做到语句基本完整，比较顺畅地表情达意。

C. 读的能力

- (1) 认识常用字、词和一些语法、修辞知识；
- (2) 能够阅读内容、作法、结构较简单的各类文章和文艺作品，理解其思想内容和写作方法；
- (3) 能够利用字典、词典等工具书翻查字

词的音义；

- (4) 养成基本的速读能力，可在指定的时间内读完指定的读物，了解文章的大意；
- (5) 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能作简单的读书笔记；
- (6) 认识文言文的一些特点及常见的文言虚词。

D. 写的能力

- (1) 能摘录要点、缩短原文、改写；
- (2) 能写 400 到 600 字简单的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
- (3) 能够写一般的应用文，如书信、公函、便条、通告、启事、会议记录等；
- (4) 常用字不写错别字，标点正确，用词恰当，语句通顺，条理清楚，内容充实，主题明确；
- (5) 字体写得正确整齐（包括毛笔和硬笔字的训练）。

3. 高中阶段（从略）

全国独中工委课程局对独中华文教学的总目标和高、初中华文教学要求的规划是合乎时宜的，这项规划对口后制订各年级华文科教学大纲，以作为教学、评估教学质量、编写与修订教材、测试命题的依据，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下面就结合上述教学总目标和教学要求，探讨初中华文教学诸环节的革新之道。

文道统一地进行华文教学

目前独中华文教学普遍存在两个偏

向。一是重道轻文，把华文课当作思想道德课来上，甚至在教学过程中牵强附会地加上一些和课文内容无实际联系的思想道德课题。二是把华文课当作文学课来上，尤注重文章美感教学，流于脱离文章思想内容和语文实际的艺术分析。

独中华文教学三项总目标（即①培养学生聆听、说话、阅读、写作和思维能力，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自学能力；②在语文训练的过程中进行品德陶冶；③在语文训练的过程中，开发学生的智力。）的提出，是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它对独中华文教学提出了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和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这两个方面的要求，并规定了这两个方面的标准。实际上，这是提出了要文道统一地进行华文教学的要求，即要求华文诸教学环节（如阅读教学、写作教学等）在培养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的同时，也要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文道统一教学的必要性：华文课具有工具性和思想性两个主要特点，“语文训练和思想教育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要因文解道，因道悟文，引导学生通过语言文字正确理解课文的思想内容，又在领会思想内容的基础上，加深对语言文字的理解，收到语文教学应有的效果。”（于漪语）这里说出了文道统一进行华文教学的意义。毕竟，要求学生能正确掌握并熟练运用语文工具，必须进行严格的训练，而语文这个工具有别于其他物质生产工具，它是体现思维、交流思想、传达感情的交际工具。因而这个工具在使用过程中就带着明显的感情色彩，而用语文组成的作品，也总体体现一定的思想内容，寓含着作者的思想感情，具有一定的形象感染性，足以陶冶学生身心。现行独中统一课本《华文》的课文都是文质兼美的典范文选，思想内容和语文形式辩证统一，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基此，华文教学是有必要强调文道统一的原则。

文道统一教学的规律与方式：中国《全

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修订本)》强调:“语文训练和思想政治教育二者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语文训练必须重视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必须根据语文学科的特点,渗透在教学的过程中,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这里揭示了文道统一教学的基本规律:利用语文课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必须“依据语文学科的特点”,在“渗透”上下功夫,寓思想教育于语文教学过程中。在语文教学中进行思想教育,不能脱离课文,脱离语言文字,架空进行说教;更不能外贴标签,牵强附会,抓住课文中的某一观点、某一事物大加发挥。正确的做法是从具体教学内容出发,从语言文字形式入手,在充分理解语言文字的基础上,深入认识和理解思想内容,并在熏陶感染、潜移默化中受到思想教育;另一方面又凭借思想内容的理解让学生领会语言文字运用的妙处。这样,既学了思想,又学到了语文。

至于如何在华文教学中渗透思想品德教育,中国上海特级教师于漪的教学经验可资借鉴。于漪老师认为利用语文教学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精心设计,使课堂教学闪现思想的火花。这方面的教学因素包括(1)挖掘课文内在的思想性,揭示其中寓含的深意;(2)重锤敲打关键词句,使其中所饱含的思想情操溅出耀眼的火花,照亮学生心灵,引发共鸣;(3)创设情境,带领学生置身于情境之中,使他们耳濡目染,受到熏陶;(4)进行反馈,在检验知识和能力的过程中,强化思想感受。

第二、课外延伸,在美的氛围中徜徉。这方面的教学活动有(1)引导学生鉴别课外信息(如课外阅读取得的信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识别能力;(2)组织健康的课外活动,开拓学语文的广阔天地。

第三、积极引导,思想、文字双锤炼。这方面主要体现在写作教学上,即(1)指导学生用两只眼看世界,锻炼正确认识事物的本领;(2)透过习作窥探学生心灵,发挥讲评的育人作用。

注重学生语文能力培训

独中华文教学总目标强调:“培养学生聆听、说话、阅读、写作和思维等能力”,又在“初中语文基本能力教学要求”中列出四项具体要求,它们分别是:“听的能力”、“说的能力”、“读的能力”、“写的能力”,充分突出了语文能力培训的重要地位。

培养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是当前华文教学的一项重要任务。然而,由于教育工作者的思维定势和社会需求的制约,目前独中华文教学还只重读写训练而轻听说训练,忽视了听说能力的培养。其实,听、说、读、写是语文能力四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这四个方面的能力虽是相对独立,不能相互代替的,但它们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其基本训练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不能有所偏废。其中,阅读能力是四种能力的核心和基础,它对其他三种能力具有影响与制约作用。因为通过阅读,接受规范化书面语言,可以提高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表达质量;通过阅读,积累词汇,可以丰富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词语量,扩大词语选用范围,提高语文运用效率。因此,在具体教学活动中,依据教材,以读的训练带动听说写的训练,指导学生读了文章之后把其中的语言文字、知识、思想,运用到听说写中去。如让学生复述课文,让学生模仿范文写作或改写等。这样“以读带写”,又“以写促读”,循环往复,帮助学生进行听、说、读、写的全面训练。

不可忽视听说训练

听说训练是华文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应与读写训练并重,因为就语言实际来说,“接受和发表,表现在口头是听(听人说)和说(自己说),表现在书面是读和写。在接受方面,听和读同样重要;在发表方面,说和写同样重要。”(叶圣陶语)

先说“听”的训练。听,是人们学

习语言最基本的途径，又是人们生活、学习和工作所必需的，特别是社会日趋现代化，听的机会越来越多，要求也越来越高。“听”已成为人们（尤其是学生）直接获取信息、求得知识的主要管道。学生通过上课听讲、在讨论和活动中听报告、听同学的议论、听电台广播，学到了各种知识；在家庭和社会上听各种谈话，从中明白了许多道理。因此，“听”的训练与能力掌握，对学生是相对重要和具有重大意义的。教学实践也显示，“听”的训练可以培养学生的注意力、思考力、记忆力、辨识力、概括力等。

中国《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1990年修订本）对初中各年级“听”的能力训练，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列表简述如下，供独中同道参考借鉴。

年级	教学大纲规定	训练项目	“听”的能力要求
初中一	听人说话，听新闻广播，能集中注意力，听清楚意思。	●课堂听讲 ●听广播 ●听人讲话或讲故事	■始终一贯地集中注意力，认真听别人讲话。 ■培养语感能力，不仅要求听清每一个音节的声音，辨清每个音节的轻重，还要听清每句话的语调和停顿，从而正确地理解句段，感受说话人的情绪、心理和用意。 ■注意听讲课开始时的说明，了解课题和讲述顺序。 ■理解讲课内容与故事情节。
初中二	听人说话能正确理解意思。	●相互交谈 ●听对方谈话 ●听议论	■能够抓住对方谈话的中心和主要内容，推测对方谈话的目的。例如：叙述性的谈话，要注意抓住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物以及事件的全部过程；要能够区别哪些是事实的叙述，哪些是说话人的评论。 ■要能够分析和判断谈话的内容是否正确，说得是否明白。

听一般的报告，能简述内容，归纳要点。参加讨论，能听出不同意见的分歧所在。	●听讨论 ●听辩论	■能够敏锐地听出论辩的中心论点、论据。并弄清双方的论证方法。 ■在理解说话人语意、内容的基础上，同时作出分析、综合、评判、鉴别其语意内容的是非曲直，品评其语言表达技巧的优劣高低，从而决定自己对语言信息的取舍，或摄取储存，或排除淘汰。
--------------------------------------	--	---

再讲讲“说”的训练。说话，也是一种能力。对中学生进行“说话”训练，主要是培养能够明白、切实、简洁、流利和通顺达理的口头表达能力，并非要求“夸夸其谈”，也不是“口才”训练。这是须要区别清楚的。

中国《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对初中各年级的说话能力训练，也作了具体规划，颇值得我们独中同道借鉴，现简述如下：

年级	教学大纲规定	训练项目	“说”的能力要求
初中一	能说普通话；能介绍课文和 content 简单的读物、影视剧；能讲述见闻。	●回答问题 ●复述	■声音清晰，内容清楚。 ■回答问题或复述要抓住重点，表达简洁、明白。
初中二	跟别人交谈，注意用语恰当。当众发表意见，意思清楚，态度自然。能借助资料清楚的介绍事物。	●讲故事 ●交谈说明事物 ●叙述事情 ●发表议论	■意见明确，表情达意。 ■用词恰当，语句完整，条理清楚。
初中三	能做简短的即席发言，有中心，有条理，态度自然。讨论问题，能发表自己的看法，做到观点明确，有条有理。	●致词 ●讨论 ●演讲 ●辩论	■发言有中心，有条理。 ■论证时观点明确。

读写教学新导向

目前独中华文阅读教学偏重于文章

知识的讲授，忽视语文能力的训练；偏重于教师对课文的条分缕析，忽视学生自己的阅读实践和感知。其实，阅读教学的重点在于指导学生自己阅读，让学生成为阅读实践的主体，以获得感受、感知、体会等一系列内在的认知体验，达到不仅知得，而且感得、悟得的境界。

根据这样的阅读教学原则，教学活动也应作相应的调整。首先，力图突破对课文条分缕析的刻板程式化教学，以“了解课文的思路”代替一般的分段和概括段意，着重揣摩作者所以要这样展开文章的意图；以“了解课文的中心意思”、“体会作者的态度或观点”代替归纳中心思想，着重“了解”和“体会”，不要求作准确的归纳。其次，从学生自己的阅读实践和语文训练的实效出发，要求学生对课文内容或写作形式上的特点，“提出自己的看法或疑问”，但不要求作全面的分析与总结。这方面的训练项目包括：让学生“从课文中找出感受最深的句子或段落”、“体会课文中一些句子的深层含义”、“欣赏课文中优美、警辟的语句”等。

为了落实以学生的阅读实践为主体的阅读教学理念，现行初中华文教材有必要重新加以调整和修订。据悉，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课程局已着手修订初中华文教科书。新编教材（基本课文）将分为讲读课文和自读课文两类，让教师在讲读的基础上指导学生学会参考注释、提示，学习自读课文，并试着分析、评价课文，养成独立阅读的能力与习惯。此外，初中基本语文能力教学要求“读的能力”项也列明：“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能作简单的读书笔记”。这都具有一定的前瞻意义。

至于写作教学，目前独中初中作文训练没有与阅读训练密切结合；读写各行其是。其实，按语言学习规律，读写是互相依存的。阅读训练中的辨析词语，理解语法、修辞等基础知识，分析段落层次、篇章结构，归纳中心思想等，与

写作中的遣词用语，谋篇布局，立意选材是密不可分的。华文教学实有必要处理好读写二者的关系。正确的做法是：

“以读带写，以写促读”，即通过写作训练消化、巩固和应用阅读所得，又利用写作实践中的体会反过来加深强化阅读所得并获得新的启示。

初中写作训练，目的不在于培养作家，只要求学生能写简单的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以及一般常用的应用文，并做到不写错别字，标点正确，用词恰当，语句通顺，条理清楚，内容充实，主题明确。因此，初中写作训练属于最基本层次，适于采用“读写结合”训练模式，进行写作练习。具体做法包括：

- (1) 以课文为原型进行仿写训练。
先从局部的、片断的简单模仿着手，再逐步过渡到模仿全篇的构思立意，谋篇布局和表现手法等；
- (2) 以课文为材料进行多种写作训练。如缩写（即长文缩短；把篇幅较长的文章压缩为较短的文章，并保留原文的主要内容）；改写（即根据一定的要求，以原文为题材进行再创作，例如在形式上改变原文的体裁、结构、人称、叙述角度；或在内容上转换原文的主题思想，改换中心人物等）；扩写（即原文作合理的扩展和补充，如将原情节铺陈拓开，或适当地插入新的情节）；
- (3) 引进“给材料作文”训练。所谓“给材料作文”，是指提供一定的材料，如文字、图画、故事、论述、零碎的素材，作为作文时引出主题，进行构思的依据，或者作为作文中的局部情节、部分论据。这类作文训练方式，要求学生阅读与理解材料，领会要求及材料与要求之间的内在联系，然后进行命题与行文。材料作文比一般命题作文富于弹性，它能够培

养学生分析材料、提炼主题、选择材料、调整结构的能力；不仅可以考查学生的写作能力，还能考查学生的阅读理解能力。

精简化语法教学

自1989年语法知识引进独中初中华文课程以来，教师反映难教，教学绩效低；学生感觉难学，枯燥无味。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目前的语法教学着眼于结构形式的抽象分析和语言事实（语言理论）的静态描写，教学过程繁琐而脱离语言运用实际。教师为课程要求而教，学生为考试而学。这已严重乖离教学语法知识的意义与目的。

为了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语言文字，中学生有必要学一点语法知识，掌握一部分常用的语法概念。这是语言学界早有的定论。因此目前争议是否需要教导语法知识，是没有意义的。关键问题在于要教哪些语法知识，如何掌握正确的教学法，教好语法。

笔者认为，初中语法教学必须切实依据“精要、好懂、有用”的指导原则，充分考虑学生学习、运用母语的实际，精选最基础、最常用的语法概念，结合读写训练和语感培养，进行教学。

为了落实以应用为主的教学原则，现行独中初中语法教材有必要作出调整。因为现行教材过于强调语法体系的完整性与系统性，不易与读写训练结合起来教学。

独中初中语法教材《中学汉语知识》乃根据中国1988年版初中语文课本的语法知识短文改编而成。1990年秋，中国开始在部分中学试用“九年义务教育”初中语文课本（实验本），语法教材作了改革：精简内容，结合课文，重在运用。语法教学内容编排在四册中，即第一册讲词类（内容包括词的构成/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副词/连词/介词/助词/叹词/拟声词）；第二册讲短语（并列短语/偏正短语/动宾短语/动补短语/主谓短语）；第

三册讲单句（内容有句子和句子成分/句子的主干/句子成分的搭配/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肯定句和否定句/主动句和被动句）；第四册讲复句（内容包括八种复句类型：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转折、因果、假设、条件复句，及其分句间的关系/二重复句/句式的变换与选择）。1992年4月间，中国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语文学科审查委员对1988年颁布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初审稿）》进行了复审，对初中语法教学内容提出了进一步简化的修订建议，其要点有：

- (1) 删去“词的构成”一项，不再涉及“语素”；
- (2) 把“短语及其结构”简化为“短语的结构”，只讲短语的5种结构关系：联合、偏正、动宾、动补、主谓，不再按造句功能给短语分类（如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
- (3) 单句只讲六种成分（主、谓、宾、定、状、补），删去“主谓句与非主谓句”；
- (4) 复句只讲七种类型（并列、递进、选择、转折、因果、假设、条件），并限定不超过二重；
- (5) 删去“句子与句子间的联系”。

中国语文教学工作者正视语法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了经验教训，实事求是，注意联系学生的读写实际，对语法教学内容删繁就简，进行革新。这是值得独中统一课程华文科教材编写者借镜的。据悉修订中的独中初中华文教科书将参考中国最新语文教学大纲的规定与要求，语法教学内容精简化，并渗透于课文教学中，把语法知识放在课文的具体语境中讲，并按语言的实际运用来了解语法知识（即引举课文语句说明语法概念或用语法知识分析课文语句）。同时，注意紧密联系学生语言运用实际，譬如结合作文评改，选择学生最容易出错的语法现象：结构混乱、语序失调、虚词用错、成分搭配不当、句

子关系不清等,分析原因,纠正错误,让学生在语感的培养中,提高正确语言运用能力。

正确对待文言文教学

现行独中统一课本初中《华文》编纂出版并使用之前,独中初中华文教材的文言文分量颇重,难度也高。文言文教学几乎成了华文科教学的重头戏。而教学法流于刻板的程式;绝大部分教师乃采用逐句直译法教导文言文,“对号入座”,老师讲,学生抄,甚至考试作答翻译题,也要求一字不差。近年,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课程局基于华文教学实际,同时为克服长期以来困扰华文教学的多、难、深问题(教材深奥、要求过高,教师难教,学生难学),华文科统一课本中减少了文言文课文篇数,也降低了难度和教学要求。不料,一些教师一时适应不来,认为文言文篇数少了,上课没什么东西可教了(这些教师认为白话文无需花费心机去教,学生自己看也看得懂)。这是令人惊讶的!

其实,翻译文言文不是教学目的,而是一种帮助学生理解课文和提高阅读文言文能力的一种教学手段。目的和手段不能混淆了。

文言文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能借助工具书阅读浅易的文言文”。同时也是为了使学生了解古今汉语的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力的东西,并批判地继承中华文化遗产,提高民族意识,培养爱民族、爱文化的高尚情操。为了达成这样的教学目标,同时考虑到学生的能力,全国独中工委课程局对初中文言文教学要求界定于阅读范畴,只要求学生“认识文言文的一些特点及常见的文言文虚词”。这样的教学要求无疑是合情合理的。一般说来,如能把教材中的文言文读懂,规定的基本课文或篇段都能熟读或背诵,教学目标是不难达到的。而中国《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对初中文言文教学要求,只提“能顺畅的朗读文言文课文,

理解基本内容”,也就是让学生接触接触,读读背背(熟读课文和背诵规定的篇或段),打点基础而已,对文言文实词、虚词和句式都不作要求,考试也只考课内的,不考课外的。测试时主要让学生默写规定背诵的篇或段,或让学生说明课文篇或段的基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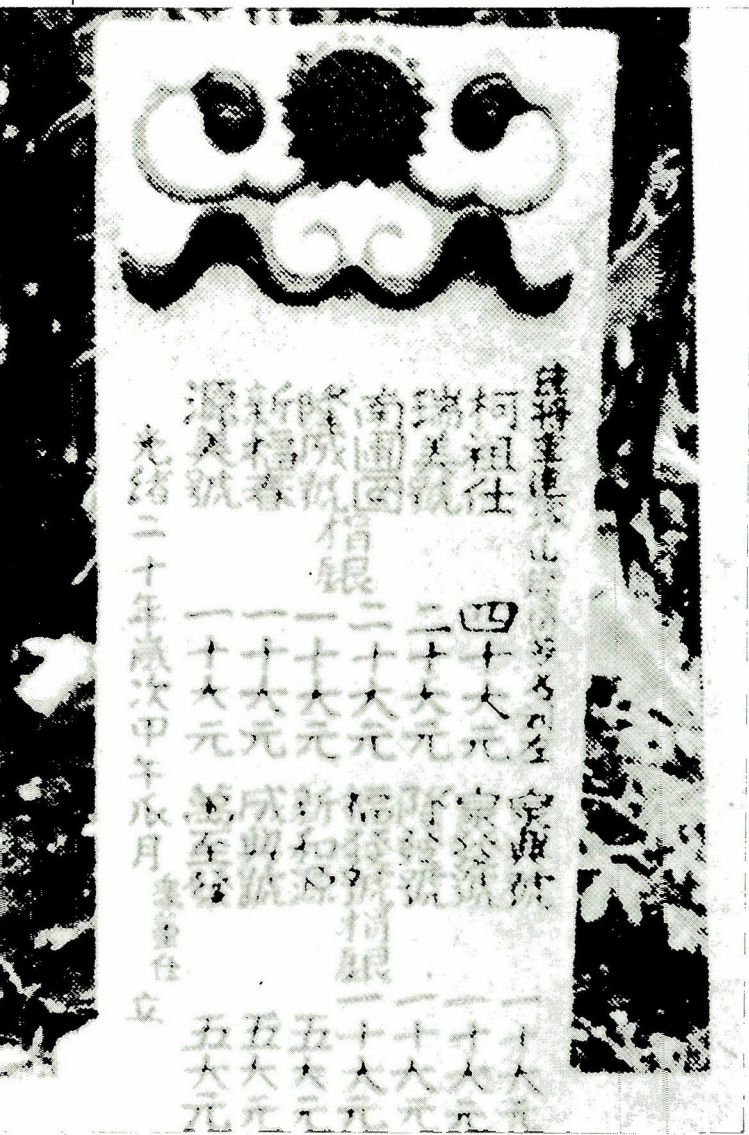
独中华文教学工作者实有必要认识到文言文的教学目的和特点,革新教法,使教学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趣味性,不致“教死书”,而让学生感觉枯燥无味,厌恶上文言文课。

结语

教书育人:教育的本质目的是“育人”。“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华文科具有工具性和思想性两种基本特点,又是独中的基本学科,课时多,教学时间长,师生接触交往密切,为做好教书育人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华文教学工作者实有必要充分利用语文与思维的密切关系、语文与生活息息相沟通的优势,遵循语文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互相渗透的教学原则,既教文,又育人。

学用结合:华文教学既然注重学生语文能力培训,当要讲求实效,力求做到“学用结合”,让学生切切实实具备选择说什么、读什么、写什么的能力,以适应他们学习、工作和进一步研究的需要。然而,环顾我们的现实情况,目前仍有不少独中毕业生还不善于说他所需要说的话,写他所需要写的东西,阅读能力也与他们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这主要是因为学校的教学忽视学用结合,学生的语言运用能力扎根不实。目前普遍存在于独中华文教学诸环节的一些弊端,譬如练习搞“题海战术”,又繁又杂,缺乏针对性与巩固性;《语文知识》测试专考术语和定义,老师照本宣科,学生死记硬背。这些都有悖学用结合的原则,是有必要纠正过来的。

硝山出土



■ 硝山出土的福建冢碑

1987年10月21日，一块有关冢山的百年石碑，在吡叻的硝山（Padang Rengas）出土，隔了月余的11月30日，《南洋商报》全国版有一篇特稿：“硝山发现百年石碑，来历神秘引人议论”，文中指出：“……硝山的旧冢山，是分开两广义山与福建义冢，为何石碑上却刻着重建冢山，并没有指明是属两广，还是福建？真令人费解？……真象如何？有否历史价值？那只好留待有关的华人历史学家去考究了。”

笔者非历史学家，业余时间，喜爱进行有关太平一带的华人史料的搜集工作，凭着手上的资料及多年经验，不妨在此班门弄斧，大胆的对上述石碑作出探讨。

这是一块募捐以重建冢山（即冢亭——福德神祠也）的石碑，落款为“兹将重建冢山乐捐芳名列左、光绪二十年岁次甲午（1894年）、瓜月、众董仕立。”捐款者共十三名，除了一名题姓名外（即柯祖仕），余者皆是商家店号。

硝山离太平市约二十公里，是个小地方。当年吡州的首府是太平——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硝山的发展必然脱离不了太平。十三名捐缘者中，其中七名即来自太平，计为柯祖仕（四十大元）、瑞美号（二十大元）、隆成号（一十大元）、新福春（一十大元）、源美号（一十大元）、成兴号（五大元）、新和源（五大元）。

头家柯祖仕（？—1905）原籍福建同安，是太平闻人，从事锡矿业发迹。开店协裕号，柯公乐善好施，太平一带的福建庙宇、冢亭碑碣皆见其题缘。瑞美号的东主，是头家黄务美局绅（1854—1921），福建南安人，是太平的著名侨领。他从事锡矿、承包建筑、铁路，家产富裕，产业遍及吡叻及檳城，黄公

冢碑浅探

■ 李乐园

常捐助庙宇和冢亭。

隆成号与新福春宝号常见于太平庙宇冢亭碑文，有关隆成号的来历资料，我不熟悉；新福春店址在太平巴刹路 141 号，东主邱氏。

源美号和成兴号亦是常捐缘的商号，它们的名称见于 1904 年太平凤山寺碑志，另成兴号亦出现在 1894 年之太平福建冢碑。新和源于 1896 年捐款予太平大善堂。

源美号、成兴号和新和源之名虽然见于太平铭刻文，然而它们是否太平的商家？抑或为硝山商家参与捐款？则无资料可考。

上述七名都是福建商家，余下的南圃囡（二十大元）、泉兴号（一十大元）、泉发号（一十大元）、隆发号（一十大元）、福发号（一十大元）、万至发（五大元）。它们应是硝山当地的商家，属福建籍的。商号冠以“福”、“泉”则表示为“福建”、“泉州”，这是早期的风气。

华人帮派观念强烈，建冢亭、葬冢山都不允许其他籍贯人士参与。捐款者为福建（闽南）人，这碑必然属福建冢碑了。

早期太平一带的冢山，凡是福建冢亭均有立碑之习，广东的则未见此风尚。另外，福建的坟场皆叫“冢”，如公冢、义冢、冢山，广东都称“义山”。

数年前，在对头家柯祖仕作田野工作时，其孙已故柯德荣曾说，其祖父曾任多处冢亭、庙宇的董事及资助，包括硝山的冢亭，当时半信半疑，现在证实果然不虚。可惜的是，此冢碑之下款仅题众董仕立，没有详列名字，致使不知道太平的福建人有否参与。

这块硝山福建冢碑对研究太平与硝山之福建人历史关系、民俗、经济，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文接第 59 页）

扎稳根基，提高自学能力：初中阶段属基础教育，而语文能力的培养乃基础的基础，教学中宜“严格要求学生，教育他们勤学苦练，扎扎实实的打好基础。字要规规矩矩的写，课文要仔仔细细的读，练习要踏踏实实的做，作文要认真认真的完成”。同时“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自学能力”。

教学灵活化，开发学生智力：“教”与“学”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教师在整个教学活动中起着主导作用，而学生则是教学活动的承受主体。教学绩效和教学总目标的达成，取决于两者的协调关系。当前独中文教学工作，宜主动汲取最新教学资讯，革新教法，灵活的、创造性的组织教学。课堂讲授要有重点，结合运用适当的启发式提问，避免“满堂灌”，“填鸭式”。也宜通过各种方法，激发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同时，着重引导学生积极思考，进行创造性思维活动，“让他们自己动脑、动口、动手，在学习语文的实践中，自觉的提高认识，获取知识，增强能力，发展智力”。

参考资料：

1. 中国《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1990 年修订本）》
2. 钱梦龙《〈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修订要点》（见 1992 年 7 期《语文学习》）
3. 《中学语文教师教学基本功讲座》（饶杰鹏、王问渔主编；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1 年 7 月 1 版）
4. 《面向 21 世纪独中课程规划工作营资料汇编》（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课程局编，董总出版 1992 年 10 月）

（作者目前任职于董总资讯局）

(编者按：上一期，即第4期，焦点文章中刊出砂劳越原住民代表团访吉隆坡的联合声明，一些读者建议重要文献除了译文之外，最好也能刊出原文，以便引用。基于这项要求，本期刊出上述联合声明的英文稿。

另外，读者也提供了另一份重要文献，即1987年比南人呼吁停止在比南族居住区进行伐木活动的函件。这份函件共有745人打姆指印签署。本期也刊出该函件的英文原稿及许爱萍小姐的中文译稿。)

呼吁停止 在砂劳越所有比南人居住区 及周遭进行伐木活动

●许爱萍译

这项请愿经在1987年3月间呈交以下单位：

1. 砂劳越州首席部长
2. 砂劳越州秘书长
3. 砂劳越第四省省长
4. 第四省巴南县县长

最尊贵的拿督/先生：

呼吁停止在砂劳越所有比南人居住区及周遭进行伐木活动

我们是居住在东马砂劳越第四省巴南县的比南人，谦恭地呼吁贵办事处，即刻采取严厉措施全面制止在砂州比南人居住区或周遭进行伐木活动。

若伐木活动未被即刻加以制止，将严重破坏及威胁居住在砂劳越森林地区的比南人的生活。我们将无可避免的被迫采取以下步骤：

1. 夺回我们自由使用习俗土地的习俗拥有权及不可割让的权利；

2. 夺回我们在森林，习俗土地及周遭的自由进出的习俗拥有权及不可割让的权利；
3. 夺回我们收集及或应用习俗土地及森林地区的资源及产物来维护、持续、保卫，进而发展及为我们带来进步的习俗拥有权及不可割让的权利；
4. 土地及森林遭受破坏时，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减少了野生动物的数量，我们要夺回我们的食物供应；
5. 夺回健康及清洁的水源供作煮食及饮用等用途；伐木活动使森林变得光秃秃、土壤受侵蚀，导致河流、溪涧被阻塞及污染，致使鱼产枯竭。

综观以上几点，我们呼吁政府制止伐木活动，同时也即刻采取以下措施：

1. 停止发出在砂州比南族居住的森林区及周遭地区的伐木执照；
2. 撤消及/或收回已发出批准在比南人居住的森林区或周遭地区的伐木执照；
3. 成立一个比南人土地委员会。委员会以高等法庭法官为首，其他成员包括：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社会工作及环境组织代表及比南人代表，共同研讨联邦/州宪法，砂劳越《土地法典》，森林法及其他法律条文，探讨这些法律是否捍卫及若是则捍卫比南人在习俗土地及森林的习俗拥有权的程度，经研讨后，可提出建议修订及/或改变目前的法律条文，甚而建议附加或设定新的法律/立法以捍卫比南人对于习俗土地及森林的习俗拥有权及不可割让的权利；
4. 调查伐木公司对比南人的土地、农耕物、水供污染等所造成的破坏，采取行动协助比南人获取合平及合理的赔偿；
5. 确保任何在比南人居住区或周遭地带所推行的发展计划，在策划及执行之前或过程中，比南人有充份被咨询、涉入、公平的参与及受惠。

针对我们的苦境，我们经已数次及/或重复的发出书面呼吁，甚而多次会见地方负责单位，但至今政府仍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解决这项问题及/或制止为我们带来这项问题的主要导因的伐木活动。

我们的生活继续受伐木活动的困扰及威胁，我们不能再等待。

如果我们继续被忽视，我们认为有关单位已无意处理我们提出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适当的步骤保卫自己，保卫我们的下一代、我们的土地、森林、农作物、财产等等，免受更进一步的破坏。

此致！

（本函是由 745 名比南人署名，他们是以打姆指印代替签名。）

APPEAL TO STOP LOGGING IN AND AROUND ALL PENAN AREAS IN SARAWAK

This Appeal was sent to:

1. Chief Minister, Sarawak
2. State Secretary, Sarawak
3. Resident, 4th Division, Sarawak
4. District Officer, Baram, 4th Division
at the end of March 1987.

Yang Amat Berhormat Datuk/Tuan,

APPEAL TO STOP LOGGING IN AND AROUND ALL PENAN AREAS IN SARAWAK

We, the Penans, who live in various settlements in the forest areas in the Baram District, Fourth Division, Sarawak, East Malaysia would respectfully like to appeal to your good office to take serious action to stop all logging operations in and around all Penan areas in the State immediately.

Unless urgent action is taken to stop the operations, the survival of all the Penan Communities in the forest areas in the State would be seriously and adversely threatened. We would inevitably and forcibly be:

1. Deprived of our customary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free access over and the usage of our customary land;
2. Deprived of our customary and inalienable right of free access to the forest areas of our customary and surrounding land; and
3. Deprived of our customary and inalienable right to collect, and/or use the resources and produces of our said customary land and forest areas for our maintainance, sustenance, protection,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4. Deprived of our food supply, as our land are damaged and our forest are destroyed, resulting in destruction of wildlife habitat and depletion of their population;
5. Deprived of a healthy and clean source of water for cooking, drinking etc., because logging operations cleared the forest, expose the soil which resulted in erosion and siltation and/or pollution of rivers and streams which leads to depletion of fish resources;

In view of the above, we would like to call on the government to not only stop the logging operations

but also to immediately:

1. Stop issuing timber licences in forest areas in and/or around all Penan areas in the State;
2. Revoke and/or withdraw all timber licences which permitted logging in and/or around all Penan areas;
3. Convene a Penans Land Commission headed by a High Court Judge and which also comprises of Anthropologists, Sociologists, representatives of social action and environmental group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nans, to study or review the Federal/State Constitution, the Land Code, Forest Ordinance and other legislations and to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d they protect the customary rights of Penans to their customary land and forest and to make a recommendation for amendments and/or changes within the present constitutions and laws and further; to recommend additional or new laws/legisl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ustomary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the Penans to their customary land and/or forest.
4. To undertake investigation of destruction and/or damages done by logging companies to Penans' land, crops, pollution of water supplies and so forth and to take action to assist the Penans to get a fair and just compensation;
5. To ensure that Penans are fully consulted, involved and fairly participated, and benefitted prior and during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y development and program in or around our areas.

We have already made several and/or repeated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concerning our plights and even met with the local authorities several times but until todate there is no action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solve the problems and/or to stop the logging operations which is the main source of our said problems.

We cannot wait any longer as everyday, our livelihood is continually besieged by the threatening activities of the logging companies.

And if we are continually ignored, we take it that, you are no longer interested in our problems and shall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to defend ourselves, our future generations, our land, forest, our crops, our properties and so forth from further and continued destruction.

Yours faithfully,

STATEMENT BY DELEGATION OF SARAWAK NATIVE GROUPS TO KUALA LUMPUR (JUNE 1987) REPRESENTING IBAN, PENAN, KEMAH, KELABIT, LUN BAWANG, KAYAN COMMUNITIES

- Our communal right to land and forest is well recognised by our adat and also by written laws such as the Sarawak Land Code and the Forest Ordinance, Sarawak.
- Our land and forest are being destroyed by logging and we are facing the adverse effects of such logging such as:-
 - depletion of forest produce
 - destruction of our farms (temuda)
 - erosion of soil and siltation of rivers
 - pollution of river and water supply
 - depletion of fish resources
 - depletion of wildlife for hunting
 - destruction of burial sites.
- We have made countless representations to the State authorities such as the District Officer, Resident, State Secretary, State Ministers, Chief Minister and referred these problems to all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Forest Department, Land and Survey Department, Police but these appeals have been ignored or rejected. Police have been arresting our people on complaints by companies when we refuse to allow them into our land and stop them from destroying our land.
- We have also turned to legal action in the courts but these have been frustrated by the backlog of cases and laws which allow the state authorities to extinguish native customary-rights over land.
- We have commenced blockades as a last resort because the State authorities have ignored and rejected our appeals for help and destruction of our land and forests, ie farmlands, crops, burial sites, river pollution and so on continues and our livelihood is threatened. We have no choice but to defend ourselves from extinction.
- To date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blockades has been discouraging. The police and army have been sent in and there have been instances of our people being arrested and jailed.
- The police force have been protecting timber camps and they continue to threaten us with arrests and other form of harassment. Penans have been told that they will be shot and bombed if they continue with blockades.
- The reason we have come to visit the King, Prime Minister and other Federal Ministers is because:-
 - our appeals at the State level to the Stat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have been ignored and rejected.
 - there have been many misrepresentations and accusations made about the blockades which are misleading, e.g. it has often been reported that we are instigated and misled by foreigners and outsiders and behaving like pirates, holding the timber companies to ransom, etc. We would like to clarify with our personal presence in Kuala Lumpur here what our problems really are and convey this message personally to the King, Prime Minister and the Federal Ministers.
- We therefore reques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o do the following:-
 - Discuss the plight of the Sarawak natives at the Federal Cabinet meeting.
 - Bring up this issue at the next sitting of Parliament.
 - Discuss this issue with the Sarawak State authorities.
 - Allow us to meet all the relevant Ministers to explain our problems personally.
 - Come and visit our villages and witness first hand the destruction that is taking place.

We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Federal and State governments will come together to discuss a solution to our problems. We will be forced to continue with the blockades until a lasting and acceptable solution is found as this a question of our survival.

Signed:-

TAMU LAHAI

Tamu Lawai (Kelabit)
Long Napir

Murrah

Murrah Kebing (Kenyah)
Long Sobeng

Liman

Liman Avun (Penan)
Long Belok

Kelap

Kulleh Rauth
(Lun Bawang)
Lawas

Jangin

Janging Tambilang (Kelabit)
Long Napir
Long Pilah

Ngau

Ngau Wan (Kayan)

Juing Lihan

Juing Lihan (Penan)
Long Bangan

Angol

Angol Ukin (Iban)
Setapang

Aping

Aping Mirai (Penan)
Long Leng

Jok Jau

Jok Jau (Kayan)
Uma Bawang

Ngot

Ngot Laing (Penan)
Long Lilim

David Mathius Baru

David Mathius Baru
(Lun Bawang)
Lawas

编者按：1981年吉隆坡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了 John M. Chin (即陈振声) 的英文著作：The Sarawak Chinese。陈振声先生是古晋人，今年七十多岁，是退休公务员，以前曾担任福利部官员，对历史和文学都有浓厚的兴趣。这本著作共分九章，另有黄其辉和作者本人的序，以及附录两则。

陈振声的这本著作是集中探讨砂劳越华族社会的少数专著之一，今年由黄顺柳先生翻译全书，全文长约十万字。对华人读者而言，这的确是一大喜讯。

译者黄顺柳，服务于教育界，曾任中学副校长，现任督学，一向对写作深感兴趣，已出版短篇小说集《迷惘里看不透》。除翻译本书之外，亦翻译古晋人 Dr. Daniel Chew 所著《砂劳越华人创业历程》一书，将于今年内出版。在此之前，曾翻译多篇泰国及菲律宾短篇小说，发表于台湾《皇冠》杂志。

本刊将从本期起，陆续刊出《砂劳越华人》全书的内容，敬请读者垂注。

砂劳越华人

■ John M. Chin (陈振声) 撰
● 黄顺柳译

序

■ 王其辉

马来西亚科学、工艺与环境部

陈振声先生撰写《砂劳越华人》一书值得赞许。明显地，陈先生曾用去很多时间从事研究砂劳越华人的历史。他所搜集的资料很多都来自故纸堆中，但也有很大的一部分得自那些其家族与砂劳越有长远关系的人。

若要知道砂劳越华人在发展本州的过程中扮演怎样重要的角色，阅读本书可以获得不少宝贵的资料。

我希望陈先生的努力会鼓励其他历史学者更进一步地钻研过去，更深的发

掘那些尚有空缺必须填补的题材。

陈先生在书中大量采用早期关于砂劳越的一些著作，此举对那些有兴趣钻研砂劳越略带浪漫色彩的历史的人会有帮助。

陈先生在使我们更了解砂劳越这方面作出了很重要的贡献。我谨向那些关心砂劳越未来发展的人推荐此书，因为只有回顾过去，我们才能更了解现在，也更了解我们所处的多元民族社会。

序

■ 作者

研究东南亚历史的人都会将早期华人移民婆罗洲的事，看成是中国人高举涌向南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所说的婆罗洲包括现今的砂劳越与沙巴，而当年的南洋主要指的是马来群岛。华人移民的目的不是为了在海外开疆拓土建立殖民地，而是因为长久以来华人就在这一带从事间歇性的贸易活动，并与当地人有着政治上的接触。偶尔，他们得到朝廷的默许，但更多的是凭自己的意志，在官方禁止的情形之下勇往直前。这些人包括富有进取心的商人、勇敢的航海家与其他一些不怕死的探险家。他们多来自中国东部与南部海岸，那一带有不少风平浪静的海湾与港口。有几个历史因素刺激他们移民：他们处身之地土质贫瘠，连年欠收；中国南部沿海各省一向与东南亚各国有联系；中国大陆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结果移民大多来自南方的广东与福建两省，小部分也来自江苏。

如果将婆罗洲华人的出现看成是南洋故事的一部分，在砂劳越本身，它却又是那么凑巧发生在布禄克家族不断扩大其势力范围的时候。过去的历史记载总是将砂劳越华人看成是一个多元民族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不难了解为什么会有这种看法。在地理上，砂劳越是婆罗洲的一部分。在政治上，1841年布禄克统治开始之前这里并无国家的形式存在。虽然在汶莱让出其统治权之前就有一些华人住在砂劳越与西婆罗洲交界之处，却只有在布禄克政权稳健发展之后才吸引了大批华人前来定居。

自1963年砂劳越加入马来西亚获得

独立之后，这个一度由英国人君主执政一个世纪的东方小国变得举世瞩目。人们重新对砂劳越，特别是它的多元民族，多元文化与风俗习惯感到兴趣，这也反映在他们对占总人口三份之一的华人社会越来越好奇，他们关心华人怎样在社会、经济与政治生活中作出贡献，并在很大的程度上促进砂劳越的成长与发展。

本书将讨论有关华族的一些课题，譬如它的社会与经济结构，并从华人的角度去看多年来它在历史、文化与教育各领域的发展。我们将从早期华人定居于西婆罗洲并开采金矿谈起，直谈到现今的这个组织完善与繁荣的社会。本书首先可供普通读者阅读，但也希望能够抛砖引玉，促使更多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在搜集材料的过程中，我得到许多热心人士的帮助，首先是那些不同国籍，曾在过去和现代写过有关这方面的书的多采多姿的作家群。他们给了我灵感，也为我提供不少资料。我只能在〈参考书目〉中提到他们的著作，这是不够的，因此我愿在这里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我特别要感激我国科学、工艺与环境部长丹斯里拿督王其辉为本书写序，也感激砂劳越博物院当局准许我使用其档案库。此外还有院长陈路卡先生，档案家罗启仁先生为我提供宝贵意见并从旁协助，最后是砂劳越博物院与婆罗洲文学出版局（已改为国家语文出版局砂劳越分局），为我提供地图与照片以便收入本书，在此一并致谢。

（1979年于古晋）



《砂劳越华人》

第一章

早期历史： 华人的出现与贸易

早期华人与婆罗洲的接触

婆罗洲是世界第三大岛，位于东南亚，横跨赤道。很久以前，婆罗洲便已经跟附近岛屿与亚洲大陆的一些古老国家发生联系。中国人的航海知识与造船技术使他们很早便已建立前往婆罗洲之航线。当年他们以婆利或婆罗为联系的焦点。自唐朝（618年至907年）以来便不断有人提起此地，所用的名称是渤泥，相信这是汶莱的古名。唐朝末年，樊绰曾在书中形容渤泥为南海中的一个。渤泥在国势最为强盛的时候，共有十四省，占据整个婆罗洲北岸，并将势力伸展到菲律宾南部。

5 世纪初叶，中国高僧法显前往印度取经之后由海路回国，途中曾在耶婆提停留。伯拉德（Braddell）谈起事时认为耶婆提位于婆罗洲，不过其他一些学者（如豪尔Hall）则说法显在访问锡兰之后，可能到过苏门答腊或爪哇。在中国的史册中，早在梁朝（520年至566年）便有人提到渤泥，接着是在隋朝（589年至618年）与唐朝。这三个朝代都留下记录显示渤泥曾于公元517年、522年、616年、630年与699年向中国朝贡。另一篇早期的记载更写明渤

泥是位于柬埔寨东南方的一个岛，从广州出发往东南方向航行，两个月后便可到达，沿途经过马来半岛。由此可见，法显所到的是婆罗洲，因为从柬埔寨和广东航海过来，必到婆罗洲，然后才是更南边的爪哇和苏门答腊。同一本书也谈到渤泥人擅于使用刀刃如锯子的一种刀，而且他们的武器与中国人的大同小异。还有，杀人者或小偷的手会被斩断。没有月亮的夜晚，按照风俗必须在碗中放置祭品让其顺水流去。他们穿两种棉制的衣服，即“古巴”与“地耳”。书上所描述的这些细节与事实完全符合。锯子形的刀确曾在汶莱出现过。将杀人犯或小偷的手斩断是汶莱过去实行的一种刑罚。每当新月出现时，卡达央人奉上供品。砂劳越的马兰诺人则让满载供品的木筏漂流而去以讨好海上的精灵。在马来话中棉应该是“卡波”却被写成“古巴”，而“大雅”则是某些砂劳越土著对棉的叫法。

渤泥在宋朝（960年至1279年）年间仍向中国朝贡。宋代史学家赵汝适在其著作《诸蕃志》中详细描述渤泥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在这本写于1225年的书中，他将渤泥形容为一个强大的文明国家。

“……城墙乃木材所造……渤泥人口超过一万，治下共有十四省。王宫美丽壮观……太平二年（即1802年）渤泥再次向天子朝贡……渤泥与中国、阿拉伯均有海路贸易。中国帆船靠岸之后，船主便以佳酿美食奉献国王，故此船上必有厨艺精湛之厨夫一二名……”

1276年成吉思汗打败宋帝而建立元朝（1276年至1368年）。元朝的首两位皇帝成吉思汗与窝阔台忙于东征西讨，无暇顾及海外。直到1280年忽必烈登基之后，才再度派兵远征东亚与东南亚。1292年，忽必烈派大将史弼前往爪哇，意图征服新哈沙里（Singhasari）国王克丹纳加拉（Kertanagara）。史弼抵步前，克丹纳加拉已被刺身亡。其婿维查亚在中国人的协助之下，建国于满者伯夷（Majapahit），后来由室利佛逝（Srivijaya）取代，其势力范围包括苏门答腊（巴冷邦）、巴里、蒂汶、特纳、吕宋及婆罗洲北部的汶莱、苏禄。1475年，满者伯夷这个原本信奉兴都教的爪哇帝国落入回教徒手中，因此汶莱便由马来人统治，受回教影响。忽必烈的史册中记录远征爪哇的过程，当时远征军曾落脚于婆罗洲西岸的两处地方，即卡里马打与卡兰。还有记录显示远征军曾在婆罗洲北部（今沙巴）登陆，并留一些中国人在该地，这些人后来还向苏禄各岛迁移。

元朝虽然以武力征服许多地方，却只维持一百年左右。1368年，朱洪武打败蒙古人而建立明朝（1368年至1643年）。这位皇帝建立了远洋舰队，全副武装，设备完善，以便扩张势力。朱洪武是南方人，建都于南京。他派使臣前往亚洲中部，以监视土耳其蒙古皇帝达末兰，只因达末兰威胁到中国西部安全。同时，朱洪武也派舰队前往苏门答腊与婆罗洲，又前往印度南部的朱拉（Chola），以建立外交与贸易关系。结果，在接下去的10年内，印度东部便出现了一些中国人的贸易据点。到了14世纪末叶，前来朝贡的国家日渐减少。明

朝的史料显示，朱洪武为了维护并加强中国的地位，登基后第一年“便派兵攻打渤泥。该国位于苏禄与爪哇之间。远征成功后便撤退……”

明朝的一位使臣与地方官王森屏为中国人在这莱出现的故事写下最完整的记录。他与随从定居于现今沙巴东海岸的京那巴当岸河畔。书上没有说明谁委任他为地方官，可能他只是接任别人的位置。如果是这样，那他可能是上回让远征军留下来的某一位中国人的后代。王森屏于1375年第一次出现于历史舞台上。他的女儿嫁予汶莱第二任苏丹，即苏丹阿末。苏丹阿末的女儿则嫁予阿拉伯人沙立夫阿里。沙立夫阿里后来继位成为苏丹柏卡。可以说王森屏与当时的汶莱苏丹有密切关系。在苏禄各岛，相传他们的第一位苏丹是姓陈的福建华人。

15世纪，在明朝永乐皇帝登基之后，华人再次与南洋建立并加强联系。1405年至1433年，著名的三宝太监郑和曾七下南洋，每次所率舰队超过六十艘战船。他们先到马六甲以西各地，当时称为西洋，后来又到达印度洋，直达阿拉伯与非洲东海岸。

中国人富有远洋航海经验。中国的海岸线长达六千哩，沿海多良港，并有数以千计的岸外岛屿可用作天然的阻挡风浪的屏障。自从中古时代以来，中国就发展了不少对外贸易中心，如广东省的广州，江苏省的扬州，福建省的泉州等。此外，上海、杭州和宁波等港口也日益重要。指南针的发明使中国人拥有丰富的航海与造船知识。到了12世纪，地理作家周祖辉在提到远航南洋的中国船只时，指它们“船身庞大，船帆多如云片，每艘船可载数百人，粮食可供一年之用。”

相传郑和曾二度途经婆罗洲，至于有无停船上岸则无从查考。但相信他的一些属下曾经这么做。1405年，在他一下南洋的那一年，渤泥国王马拉惹卡里派人向永乐皇帝朝贡，便可作为此事的证据。自1082年以后，这还是渤泥第一

次再度向中国朝贡。明朝史书记载当时天子封马拉惹卡里为渤泥之王，赐以王玺与诰命。马拉惹卡里极为高兴，于是决定在3年之后携同王后与王子前往中国。不幸马拉惹卡里在南京逝世，皇帝以厚礼将他葬于京城之外的石子冈。他的坟墓位于聚宝山，就在今日南京的中华门外。其子西阿旺由皇帝赐封为王，并于1411年与母后回返渤泥。有证据显示，后来西阿旺又数度访问中国并继续朝贡。

郑和由永乐皇帝赞助前来南洋。他将马六甲当作中途站，并在该地建造货仓以储放财物。商船也在此停泊以获得补给，并等候季候风转向，以便继续返回中国。马六甲距离汶莱不远，又早有船只通航两地，因此可以确定自从郑和来过之后，这条航线上的交通就日愈频繁，其中自然以华人的商船为主。当时有一种习惯，就是在商船回国时总要留下一些人作为人质以示亲善，并保证商船会再度前来。由于商船抵达的次数增多，人质的数目也增加，以致足以构成一个华人村落。

不久，朝中大官认为郑和的航程耗费太大实效不多，皇上也就不再派他出国。无论如何，郑和那空前绝后的壮举已为他在我国航海史上留下光荣的一页。从此，外国使臣携带贡品源源而来，不久两边都建立贸易中心。这使到越来越多的华人前往南洋谋生。婆罗洲是他们的目的地之一。

满洲人打败明朝皇帝而统治中国历时300年，这便是清朝（1644年至1911年）。他们跟蒙古人一样以异族的身分入主中原，致使中原汉人纷纷起来反抗。在首100年内，满州朝廷中内斗甚为激烈，各地反抗烽烟四起，都以“反清复明”为号召。此外，朝廷也派兵远征安南与缅甸。满洲人对汉人采取绥靖政策，他们尽量吸收汉人文化，对外则闭关自守。他们不鼓励对外贸易，明令禁止向外移民。1860年，离境不遂者一旦被捕，必被处以极刑。

17世纪末叶，西方强迫中国与它贸易。到了19世纪，满清国势衰败，只好依从西方的要求开放商港。后来又因战败而让列强在中国取得租界。1860年，满清政府与英法俄三国签订北京条约。其中一项条款规定华人可以自由选择英属殖民地或海外其他地方工作。这使以前所颁布的移民禁令变成废纸。结果，中间人开始在各地大肆招募合约工人以提供廉价劳力。他们被送往爪哇和海峡殖民地的橡胶园丘和锡矿场，古巴和西印度群岛的甘蔗园，加里福尼亚的金矿场与铁路局，自然也有一部分劳工流落于婆罗洲。

自16世纪开始，西方作家便已含糊的介绍华人在婆罗洲贸易与定居的情形。据韩特（Hunt）所报导，约在1520年婆罗洲海岸便有了大规模的华人村落。毕卡费达（Pigafetta）提到麦哲伦于1521年到达汶莱，他没有提到华人村落，当时这种村落可能座落于婆罗洲的其他地方。不过毕卡费达注意到汶莱的一些官员乘坐大象，身穿中国丝绸所制的衣服，显得威风凛凛。他也谈到中国钱币与度量衡。史宾沙·圣约翰（Spencer St. John）提到16世纪初叶中国人定居于汶莱，并从事各种工业活动。休兹·罗（Hugh Low）于1848年指出，毕卡费达访问汶莱时汶莱人口共10万，200年后减至4万，其中3万是华人，以种胡椒为生。如果休兹·罗所说自16世纪至18世纪已有许多华人居住于汶莱是正确的话，那么汶莱主要是靠他们供应商品作出口之用。华人一直与汶莱直接贸易，直到16世纪初叶葡萄牙、西班牙与荷兰殖民主义势力侵入为止。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里，中国与汶莱之间的贸易逐渐减少，终至完全消失。这都是因为欧洲势力给他们带来激烈竞争的缘故。影响所至，华人也就不再移居汶莱。

1863年，在谈到这件事的时候，圣约翰指出当时汶莱首府已很少见到华人。巴林·顾德（Baring Gould）与邦裴尔（Bampfylde）在谈到汶莱后来的境况与

华人商船的经过时这样写道：

“此地群山环绕，风景秀丽，山上仍残留一些前人所种的农作物，以前这些农作物异常茂盛，伸延数哩而达内陆。如今这一切都不见了，连人也都搬走了。1291年，在第一艘欧洲人的船绕过好望角之前 200年，马可波罗到过这一带。他为我们描绘中国货船与西方贸易的情形。他提到华人在汶莱大做生意，延续许多年。即使在1776年，两地之间的贸易额仍十分可观，后来逐渐减少，终致消失。韩特提到在1812年，汶莱的一些旧码头可供载重五六百吨之货船停泊。如今此地已经赤贫如洗，令人见了心酸。”

在西婆罗洲，早期发现金矿之后，华人便前来与马辰（Banjermasin）、坤甸（Pontianak）、三发（Sambas）等地的苏丹做生意。等到荷兰人来的时候，他们在当地已经根深蒂固，荷兰人一再劝苏丹别卖胡椒给华人也并不收效，过了很多年，荷兰人费尽心机才达到目的，他们的东印度公司终于跟苏丹们签订了协议。

与砂劳越的接触

早期中国与现在的砂劳越有过接触，但并无文字记录可资证明。在地面上找到中国古钱币、陶器碎片和珠子可以说说明华人的确很早就来过。这些东西都是在19世纪末叶，在古晋附近，砂劳越河河口一个叫山都望（Santubong）的渔村找到的，据说都是华人带来的。有些古钱币甚至是唐朝时候使用的那种。在砂劳越河三角洲有一些地名具有华人的色彩，如山都望、黄纪三（Bongkisam）、四彭（Tanjong Sipang）与三唐（Pulau Satang）等，都显示华人确曾到过此地。

1947年至1961年间，砂劳越博物院派人在山都望的五六个地方进行有系统的挖掘工作，造成数以千计的陶器碎片、铁屑、熔炉、钱币等古物纷纷出土，显示山都望与其附近地区曾经是中国商船

在婆罗洲靠岸的一个繁忙的据点。看来这种贸易在唐朝就有了，一直延续到宋朝与元朝，时间约在 618年至1368年。从考古所得已知山都望地区至少有两个贸易中心，其一在距今山都望渔村两哩的双溪查恩（Sungai Ja'ong），自唐朝到宋朝的早期便已存在，其二是山都望渔村后边的黄纪三，自宋朝一直沿用到元朝（约1000年至1340年）。另外也发现两处华人坟场，其一是位于山都望以西半哩的丹绒姑务（Tanjong Kubu），供平民安葬之用，其二是位于山都望以东半哩的丹绒狄郭（Tanjong Tegok），供“贵族”使用。这两处坟场相信都是在唐朝的同一段时间内开辟的。打铁工场也在双溪查恩、双溪布亚与德洛沙邦的考古现场发现，内中有大量铁屑、一些熔炉与熔铁用的火炭碎片。这些打铁工场与原地收集的铁屑告诉我们，这三角洲曾经有过古老而完整的打铁工业，由华人亲自操锤，或者由他们指导别人，在这里打造武器与船上用具，另外也制作铁器以供出售。

在山都望发掘的陶器肯定来自中国，属于唐宋元那个阶段的制成品。1966年，当局将那些在黄纪三发现的未经污染的火炭用炭幅射的方法确定它的年期。这种被称为C-14的检验法证实那些火炭样本是1315年留下来的东西。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整个砂劳越三角洲都是早期华人贸易的重要地点。只是无法证明该处有过华人村落。看来这三角洲的贸易活动到1370年就忽然消失，当时已是明朝。相信早期的明朝皇帝为了打击私人贸易、强制外国前来朝贡，才故意扰乱东南亚的华人贸易。总之，有迹象显示到了15世纪中叶，婆罗洲岛上的砂劳越部分已经没有华人的踪影，不过他们却在汶莱继续逗留超过 100年。

（下期将继续刊出第二章：“早期社会与政治结构：‘公司’制度”及第三章：“‘公司’统治的结束与客家人迁往砂劳越”，敬请留意。）

慷慨之页

黄玉莹赠书

■ 梁记宝整理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于今年6月间收到黄玉莹女士所捐献的五十餘册学术性书刊及珍贵的剪报资料，使中心的典藏增色不少。

黄女士目前任职于马来亚大学语文中心。这批赠书包括文学、东南亚政治、华人史等领域的专书。有好些书籍都很值得推荐给大家，以下略述其中的几本。

《Paham Perkauman dan Proses Politik di Malaya》及《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反映了60年代马来人的种族意识和政治观；同时也反映了当时的种族团结理念。Ruff 所著的《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至今仍是了解马来民族主义的重要著作。

1961年国父东姑阿都拉曼提出的马来西亚概念掀起了一股新的政治思潮，新加坡也在此时被接纳为马来西亚的一部份。但又是何种因素促使新加坡于1965年脱离马来西亚走向独立？《The Separation of Singapore From Malaysia》一书的著者尝试从多个角度来分析这富戏剧性的过程。著者认为经济、政治、种族及外交观点的歧异是造成此事件的主要因素。本书也附录了东姑针对新马分家一事所发表的演词全文。新加坡作出这项决定所发表的声明当然也收录在本书内。

另外，《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一书亦为此事件提供了很好的参考资料，尤其是富丰的

图片更加强了它的“现场感”。

近年来，海外华人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丰硕成果令人刮目相看，在众多籍贯中，潮帮组织更是异军突起。马来西亚的潮籍人士占50万之众，其经济成就也不容勿视。马来亚潮侨何时入居，它的发展及演变过程又如何呢？潘醒农的《马来亚潮侨通鉴》及许武荣的《马来亚潮侨印象记》提供了潮侨从南来至1950年代间在各领域的活动线索；这是研究马来西亚华人史和潮侨史所不可或缺的详实史料。

黄女士亦捐献了不少华人华侨史研究的资料，值得一提的是 Stephen Leong Mun Yoon 于1976年撰写的博士论文《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1941》全文共分8个篇章来探讨马来亚华人在1911至1941年间的国家意识。论文特别著墨的部份是有关中日战争爆发后在马来亚成立的“马来亚抗日救援团”（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的活动事迹，特别是探讨当时的马来亚国民党和马来亚共产党为了获得救援团的支持而使用的策略。文中也述及陈嘉庚和胡文虎等大企业家如何在这个大时代里扮演他们的角色。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感谢黄玉莹女士的赠书，同时也非常欢迎大家使用上述资料。

教育指南

1994

采用电脑专业处理
资料齐全
方便参阅
广为流传

在《教育指南1994》刊登广告

一再受益

请联络：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业务部）

THE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2734035, 2734036

Fax: 03-2734037



◀ 雪隆永春会馆青年团将所筹到的RM37,000款项移交华社资研中心。
左起为永春青的秘书陈松青、主席蔡庆文律师、华资中心管委会主席陈松生律师、财政周素英。
(22/6/93)

▶ “中国儿童电影巡回义演”开幕仪式于1993年7月18日假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副文化旅游部长拿督陈广才（右四）、北京儿童电影制片厂厂长陈锦俦（右五）等受邀剪彩。这项活动在全国八个城市举行，为华资中心筹募发展基金。



雪中送 —— 为华资中心筹募发展基金

▶ 乡联青、堂联青及青运总会联合主催“雪中送 —— 为华资的发展努力”。图为筹委会主席翁清玉（站立者）向各报记者讲述“雪中送”的筹款活动及其意义。（22/6/93）

